

· 特约来稿 ·

“父育假”正名

潘锦棠

(中国人民大学, 北京 100872)

摘要:生育保险中有育儿休假这项福利,育儿休假主要有三种形式,即母育假(产假 maternity leave)、父育假(paternal leave)和亲子假(parental leave)。父育假在我国名称有陪护假或护理假等。其实,陪护假或护理假并不准确,会误以为陪护妻子,其实应该是护育孩子,所以,还是称之为父亲育儿假(简称“父育假”)为好。这有利于培育父亲亲自照料孩子的理念,在育儿理念上迈出体现男女平等的一小步。培育父亲育儿理念的措施有正名顺言、国家立法、政策鼓励、名人示范和同事影响等。

关键词:母育假;父育假;亲子假

中图分类号:C913.68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8-6838(2019)03-0001-08

一、概念:母育假、父育假和亲子假

生育保险中有育儿休假这项福利,育儿休假主要有三种形式,即母育假(产假)、父育假和亲子假。

(一)母育假(产假)

母育假即产假(maternity leave)。大多数国家法律规定,母亲产前产后有一定时间的休假,其专属于母亲,除了极少数国家外,如美国,大多数国家是有补偿的(有偿产假^①),并且,大多数国家都有强制性的产前产后最低休假天数规定。2000年国际劳工大会第88届年会修改通过了《保护生育公约》(第183号),规定产假标准时长为14周,补偿金为原有工资的67%。各国根据本国情况在时长和补偿金的规定上各有不同。

设立母育假是为了母婴健康。生育关系到

人类的自身繁衍,母亲在此承担主要角色;生育往往危及母亲健康,临产及产后需要恢复身体和哺育婴儿(因此有强制性性休假)。生育医疗费用报销和休假补偿,使生育妇女能降低经济顾虑去正规医院,不会因为无力付费而用土法接生或找街头游医;同时也能使产妇足时休养,不会因为经济原因而提早去上班,影响身体健康;在婴儿最无助的最初几个月能得到母亲陪护,能降低婴儿安全事故发生率。设立母育假最初也是为了保护女性劳动力,由于工业社会机械化大生产需要大量劳动力,越来越多的年轻未婚妇女走出家门参与有酬劳动,建立产妇休假制度有利于女职工恢复健康,重新进入劳动力市场。

产假制度于1878年源于德国^[1],1883年《德

收稿日期:2019-02-12

作者简介:潘锦棠,男,中国人民大学劳动人事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主要从事劳动经济与社会保障研究。

^① 中国法规习惯上使用的“带薪产假”“产假期间工资照发”等说法是不严谨的,这里的“薪金”或“工资”应该是补偿金。法规表述可纠正为“有偿产假”“产假期间全额补偿原有工资”。如果工资替代率为67%,可表述为:“产假期间补偿原有工资的67%”。薪金或工资是劳动力“商品化”所得,保险补偿金是“非商品化”所得。

国劳工基本保险法》中已经有有关生育保险的规定。各国由于社会制度、经济发展水平和历史文化方面的不同,设立生育保险制度的时间也有所不同。欧洲国家工业革命较早,设立生育保险也较早,亚洲国家除了日本,设立生育保险的时间一般在20世纪30年代以后。

(二) 父育假

父育假(paternal leave)即父亲育儿假^[2],是新生儿父亲有权享有的育儿假期。英语简明定义可参考《牛津高阶英汉双解词典》:Paternal Leave: Time that the father of a new baby is allowed to have away from work。Paternal 是父亲身份的意思。

父育假休假时间一般在母育假期间,时长一般在一至两周;父育假专属父亲;大多数国家也给予补偿,补偿金有多有少,有的没有,工资替代率一般为40%~100%,父育假一般是自愿的,可休可不休,极少数国家规定父亲必休不得放弃(比如智利,葡萄牙等)^①。父育假也起源于欧洲,1974年首先在瑞典实行^①。父育假还没有国际公约,但已经在许多国家普及开来,根据国际劳工组织资料,1994年有41个国家有法定父育假,2013年上升到79个^①。

父育假有利于促进男女就业平等,男职工也“休产假”会减少劳动力市场上雇主对女性的统计性歧视,提高女性的就业竞争力。父育假还内含新理念,即父亲应该亲自照料孩子,而男人的家庭责任从来就有,传统观念只要求男人挣钱养家,男主外女主内,并不强调男人亲自照料孩子。而父育假突出了父亲照料孩子的责任。新理念是社会现实催生的结果,即女性劳动参与率和就业率越来越高,与男性的差距不断缩小,双职工家庭越来越多,“奶爸”也渐渐被社会接受。

(三) 亲子假

亲子假或双亲育儿假(parental leave)有广义和狭义之分。第一,狭义亲子假就是在法定产假

(母育假)过后继续延伸的休假。亲子假的时长一般超过母育假,有的国家也给予补偿。这段延伸的休假,母亲可以休,父亲也可以休,是不分父母的育儿假,有的国家规定其中一段时间专属父亲,他人不能替代。第二,广义亲子假等同于“家人陪护假”(family leave),其中包括母育假、父育假和狭义亲子假。近年来有的国家的亲子假内涵扩大,泛化为“家人陪护假”(family leave),不仅照顾新生儿可以休假,照顾其他家人可以休假,收养子女也可以休假(adoption leave),形成广义的亲子假(parental leave)。

亲子假也是瑞典于1974年率先引入,事实上“父育假”是由“亲子假”派生的,因为有了亲子假,男人才第一次可以以新生儿父亲的身份依法休假,以后父育假就被特别规定专属父亲。欧洲国家先后实行亲子假和父育假,并逐渐推广到全世界。亲子假是为了让孩子能生活在有父母陪伴照料的家庭环境中,许多国家在观念上认为幼儿(比如三岁前)应该在父母全职陪伴下成长。当然也有经济原因,尤其是多子女家庭,在不能依靠祖辈照料孩子的文化背景中,休亲子假比请保姆便宜。这也是近年来欧美倡导“家庭友好”社会政策的体现,这一社会政策使母亲或父亲在平衡工作与家庭责任方面获得了更多的主动。亲子假在促进男女平等就业方面与上述父育假有相同的效应,父亲可休假还有利于母亲及早回归职场,不至于使其原有业务技能变得太生疏。

母育假(产假)、父育假和亲子假的补偿金,有的是由政府社会保险基金支付,有的是由企业福利基金支付,有的是两者共同分担,这取决于各国社会福利制度的不同设计。

表1、表2、表3、表4是世界部分国家生育休假资料^①:

^① 参见 International Labour Organization. *Maternity and Paternity at Work: Law and Practice Across the World*, 2014.

世界部分国家生育休假待遇

表 1 欧洲(部分国家)

	母婴假(产假) 休假天数-工资替代率 (补偿金相当于原工资%)	父育假 休假天数-工资替代率 (补偿金相当于原工资%)	亲子假(父或母) 休假天数-工资替代率 (补偿金相当于原工资%)	资金来源 政府社会保险 和企业员工福利
比利时	15周(4周-82,其余-75)	2周(3天-100,其余-82)	17周-定额补偿	政-企
保加利亚	58周-90	2周-90	104周-(其中52周-定额补偿)	政
捷克	28周-70		156周-定额补偿	政
丹麦	18周-100	2周-100	32周-100	政-企
芬兰	18周-70	11周-70	26周-70	政
法国	16周-70	2周-100	156-定额补偿	政
德国	14周-100		156周-67	政-企
匈牙利	24周-70	1周-100	156周-70	政
荷兰	16周-100	2天-100	父母各26周	政-企
挪威	35或45周 (25周-100或80周-45)	10周-100或80	46周-100	政
波兰	26周-100	2周-100	156周(其中26周-60)	政
俄国	20周-100		156周(其中78周-40)	政
瑞典	12周-80	12周-80	56周-80	政
英国	52周(其中38周-90)	2周-90	父母各13周	政-企

表 2 亚洲/大洋洲(部分国家和地区)

	母婴假(产假) 休假天数-工资替代率 (补偿金相当于原工资%)	父育假 休假天数-工资替代率 (补偿金相当于原工资%)	母婴假 (无补偿)	父育假 (无补偿)
澳大利亚	18周-国家最低工资(719澳元/周)	2周-国家最低工资	52周(父母可共享)	3周
香港	10周-80	3天-80		
印度	26周-100	15天-100		
柬埔寨	90天-50	10天		
印度尼西亚	3个月-100	2天		
伊朗	6个月-100	2周(强制性)-100		
以色列	14周-100	在产假第6~14周可以替代 母亲休假	1年	
日本	14周-60		1年	1年
韩国	90天-100	1年-40		
朝鲜	11周			
黎巴嫩	10周-100	1天-100		
马来西亚	60天-100			
菲律宾	60天-100	7天		
沙特阿拉伯	10周-50至100	3天		
新加坡	16周-100(新加坡公民); 12周-67(非新加坡公民)	1周-100		
台湾	8周-100(工龄6周以上) 8周-50(工龄少于6周)	5天-100		
越南	4~6个月-100			

表3 美洲(部分国家)

	母育假(产假) 休假天数-工资替代率 (补偿金相当于原工资%)	父育假 休假天数-工资替代率 (补偿金相当于原工资%)	亲子假(父或母) 休假天数-工资替代率 (补偿金相当于原工资%)	资金来源 政府社会保险和 企业员工福利
阿根廷	13周-100	2天-100		政-企
巴哈马群岛	13周(12周-100,1周-67)	<1周		政-企
巴西	17周-100	5天-100		政
加拿大 (不包括魁北克)	15周-55~80		35周-55至80	政
智利	24周-100	1周-100	13周(母亲6周)-100	政
古巴	18周-100		39周-60	政
墨西哥	12周-100	1周-100		政
美国			24周(父母各12周)	
委内瑞拉	26周-100	2周-100		政

表4 非洲(部分国家)

	母育假(产假) 休假天数-工资替代率 (补偿金相当于原工资%)	父育假 休假天数-工资替代率 (补偿金相当于原工资%)	亲子假(父或母) 休假天数-工资替代率 (补偿金相当于原工资%)	资金来源 政府社会保险和 企业员工福利
阿尔及利亚	14周-100	1周-100		政-企
安哥拉	13周-100			政
贝宁	14周-100	2周-100		政-企
博茨瓦纳	12周-50			企
布基纳法索	14周-100	2周-100	52周	政-企
布隆迪	12周-100	2周-50		政-企
喀麦隆	14周-100	2周-100		政-企
佛得角	9周-90			政
中非	14周-50	2周-100		政-企
乍得	14周-100	2周-100	52周	政-企
科摩罗	14周-100	2周-100		企
埃及	13周-100		104周(母)	政-企
加蓬	14周-100	2周-100		政-企
肯尼亚	13周-100	2周-100		企
摩洛哥	14周-100	1周-100	52周(母)	政
卢旺达	12周(6周-100,6周-20)	2天-100		企
南非	17周-60	3天-100		政-企
坦桑尼亚	12周-100	1周-100		政-企
多哥	14周-100	10天-100		政-企
突尼斯	4周-67	1天(私营部门),2天(公共部门)		政
乌干达	60天-100	4天,100		企
赞比亚	12周-100			企

二、正名：“父育假”还是“护理假”

21世纪初中国也开始实行“男人产假”，在国家层面上目前还没有统一休假天数和补偿标准，甚至没有一个统一的名称。

中国法律规定男人休假始于各省市的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开始是作为对晚婚晚育计划生育家庭的奖励。比如北京市人民政府2000年3月8日修改颁布了新的《北京市计划生育奖励实

施办法》(2000年4月1日施行),其第三条规定:“机关、企业事业单位职工(以下简称“职工”)晚婚的,除享受国家规定的婚假外,增加奖励假7天。晚育的女职工,除享受国家规定的产假外,增加奖励假30天;不休奖励假的,给予女职工一个月工资的奖励或者由男方享受奖励假。”2001年《中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2001年12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2002年9月1日起施行)公布以后,全国各省市自治区也相应修改公布了各自的《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其中大部分省市开始直接规定男人休假,一般为3天至2周。在全面二胎政策条件下,男人休假资格已经不再具体要求“晚婚晚育”和“独生子女”,只要求符合现行的“国家生育政策”。

由于《中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中并没有关于男人休假的具体规定和名称,各省市男人“产假”的名称就不甚统一,较多用“陪护假”和“护理假”,还以“陪产假(上海、北京)”“待产假(香港)”“看护假(广东、青海)”“照顾假(福建)”等名称出现。

男人休假的理由是“陪护”和“护理”,这没问题,问题是男人陪护和护理的对象是谁。从地方政府与民众的反应来看,大多数人认为男人休假是为了陪护妻子。理由如下:首先,从地方政府取名来看,潜意识中很有可能性是认为男人休假主要目的是“陪护和照顾”哺育期的妻子,即使包含“照顾”孩子,那也是派生的,无非是给妻子一个帮手而已。其中北京、上海、香港的所用名称“陪产假”和“待产假”更是直截了当,名称上直接显现“夫”的身份。

其次,从普通民众方面来看,基本上也认为是陪护妻子。民众(包括受益人)是怎么理解“陪护假”的,目前还没有民意调查数据,但从其他相关资料中可以看出端倪。比如:第一,“百度百

科”的定义是:“陪产假,又名陪护假,英文为 Paternity Leave,即依法登记结婚的夫妻,女方在享受产假期间,男方享受的有一定时间看护、照料对方的权利”^①。“看护照料对方”的“对方”一定是他的妻子。同样是“百度百科”,其对“护理假”的解释是:“护理假是男人为护理配偶生产的特定假期”^①。第二,“百度文库”上还可以查到“陪护假”请假条模板,请假目的大多数也都是为了陪护妻子。试看两例^②:

陪护假请假条(一)

尊敬的领导:

我因老婆怀孕住院待产,需到医院照顾,特向单位请假5天(11月21、22、25、26、27日),望批准。

请假人:杨xx

20xx年11月21日

陪护假请假条(二)

尊敬的领导:

因本人妻子生产无人照顾,特此请护理假7天(从20xx年12月1日至20xx年12月7日)。望领导批准为盼。

申请人:xxx

20xx年11月30日

“模板”反映的是“男方”对陪护假的理解。

可见,所谓“陪护假”在中国比较普遍地被认为是丈夫陪护妻子而不是孩子,而这正是对陪护假原意的误解。

笔者认为,在法理上,陪护或护理的对象应该是孩子而不是妻子。我国习惯上使用的陪产假、陪护假或护理假的内涵应该被界定为“父亲照料新生儿的法定假期”,或者“父亲育儿假”(简称父育假)。名称上应该突出“父”而不是“夫”。理由如下:

第一,新的理念。“父育假”有利于培育一种

^① 参见百度百科“陪产假”,2018年12月19日。

^② 参见百度文库 <https://wenku.baidu.com/view/ed2382cacbff121dc368371.html>。

新的理念,强调父亲亲自照顾孩子的责任。从家庭实际需要上讲,中国目前的陪护假,其形式上的意义要大于实际意义,通过这样一种形式甚至“仪式”,着重强调一种理念,灌输一种文化。这种理念就是:父亲与母亲一样有责任亲自照料孩子。正如越来越多的母亲不仅亲自照料孩子,同时还挣钱养家一样。父亲对家庭的责任也不能只限于挣钱养家,同样有责任给孩子换尿布,哄孩子睡觉,送孩子上医院,接送孩子上学,等等。这种理念还少有正式提倡,相比而言丈夫亲自照顾妻子和夫妻恩爱的理念传统上就有。“陪护假”或“护理假”没有突出“父”的内涵,容易产生歧义。这就错过了一次培育新理念的好机会。男人可能把休假主要用于陪护照料妻子,父育假最大受益者可能是妻子,但道理上这个休假是因新生儿而来。好比有人将退休金主要用于养活没有工作的孩子,但不能改变“退休金”的性质。

第二,父亲权利。既然有母亲育儿假,就应该有父亲育儿假,这也算是一种男女平等。对于父亲,这既是一份责任,也是一项权利,父亲应用这项权利得以享受天伦之乐。父亲们在传统观念氛围里往往“不好意思”休假,国家正名也能为父亲们心安理得地享受这项权利撑起一把伦理保护伞。

第三,国际统一。我国实行男人休假时间较晚,应该是参照了欧洲国家的做法,而且,在对外介绍我国所谓“护理假”或“陪护假”时也译成 *paternity leave*,如上所示 *paternity* 是“父亲”身份不是“丈夫”身份,《剑桥在线词典》的定义就更直白明了:父育假就是一个父亲的法定假期,以便他能与新生儿在一起 (*Paternity leave: a period of time that a father is legally allowed to be away from his job so that he can spend time with his new baby*^①)。在名称中突出“父”的身份是正本清源,有利于国际交流。退一步假设,如果我国男人陪

护哺乳期妻子的假期性质上与国外不一样,是属于我国专有的、以丈夫身份而不以父亲身份的假期,那就不应被译成 *paternity leave*。我国确有特殊的男人休假,即男人做计划生育绝育手术后的有偿休假,但这不属于陪护假范围。

第四,强化主体。有学者指出,现行法律在规定父亲休假资格条件时有各种特别限定,如“晚婚晚育”等,而不是一般的新生儿父亲,法律意义上的主体性不强。“如果与世界范围内男性产假接轨,宜采用男性产假或者‘父育假’的概念,这样不仅凸显此制度的内涵特征,亦能鲜明表现此制度的主体特征”^[2]。

第五,避免混淆。近年我国也出现了另一种有补偿的“护理假”,即独生子女护理父母的假期(四川省甚至将这种护理假惠及非独生子女),类似国际上的“家人陪护假”(family leave)。河南、福建、湖北、黑龙江、广西、海南、重庆等省市区在相关《老年人权益保障条例》法规中规定独生子女在父母病重期间需要照顾,全年可以请假若干天。比如河南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表决通过了《河南省老年人权益保障条例(草案)》,其规定:领取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老年人住院治疗期间,其子女所在单位应当给予每年累计不少于20日的护理假,护理假期间视为出勤。又如,《四川省老年人权益保障条例(修订)》(2018年10月1日起施行)规定:老年人患病住院期间不能自理的,其子女所在用人单位应当给予独生子女每年累计不超过15日的护理照料时间,给予非独生子女每年累计不超过7日的护理照料时间。护理照料期间工资福利待遇不变。为了避免两种护理假名称混淆,母亲产假期间父亲所休的所谓的“陪护假”和“护理假”也应该换个名称。

如果以上分析能成立的话,我国各种名称的男人“陪护假”应该统一正名为“父亲育儿假”,简

① 参见《剑桥在线词典》, <https://dictionary.cambridge.org/dictionary/english-chinese-simplified/paternity-leave? q=Paternity+leave+>。

称“父育假”，也正好与国际惯用一致，名正而言顺^①。

三、父亲育儿理念需要培育

父亲育儿理念有一个培育过程，父育假也有一个被接受的过程。带孩子传统上被认为是女人的事，现实生活中父亲带孩子是有不少，但一般仍被认为是帮着妻子带孩子。男人带孩子甚至还被种种“污名”，被认为是男人不求上进或职场失意的表现。更有甚者，还可能被认为是男人在一个“不正常”家庭中的行为，是“吃软饭”的象征。不仅在受儒家传统文化影响的亚洲国家有这种观念，欧美社会其实也程度不等地存在相同的观念，在父育假实行初期，欧美男人请假似乎有点“说不出口”，怕他人嘲笑，甚至感觉“不光彩”，许多男人干脆放弃休假，只有“勇敢”的男人才敢休假^[3]。根据欧美经验并结合中国实际来看，在理念上进而在行动上推动父育假实施，可以做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

第一，正名顺言。比如我国应该将陪护假、陪产假和护理假等正名为“父亲育儿假”（父育假），在名称上显示“父”字，彰显其父亲育儿内涵，这本身就表明法律态度和国家倡导，而原有“护理假”叫法没有这个效果。有法律确认和政府倡导，带孩子就变成国家赋予父亲的责任，从而也会减少男人育儿与上述“污名”之间的关联。

第二，国家立法。变地方法规为国家法规，提升“父育假”的法律地位，表明国家态度，与“正名”异曲同工，影响全社会态度转变。目前我国“父育假”只是地方性规定，其权威需要加强，以便推动父育假普及。当然，推动父育假除了观念还有利益，尤其是雇主方面，男性“休产假”必然增加企业成本，雇主们不仅出于理念更是出于利益，也会有意无意地进行抵制，尤其是在父育假

法律地位还不够权威的情况下^[4]。不过，从父育假利益分担角度看此问题不是本文重点，在此略过。

第三，政策鼓励。比如在制度上规定亲子假中的某段假期只有父亲可以享用不能转移，“不休白不休”，使父亲们感觉到要放弃休假就是在主动放弃一项福利，有极少数国家甚至规定父亲必休不得放弃；又如有偿休假，通过给予父育假以补偿金，推动父亲回家参与照看孩子的家务。有研究表明经济补偿是比较有效的措施，康奈尔大学经济学家 Ankita Patnaik 对加拿大“魁北克亲子保险”（the Quebec Parental Insurance Program）政策效应的研究发现，2006 年魁北克开始在亲子假中规定为期五周的父亲专用休假并提高了休假补偿金，有资格的父亲实际休假比例从 2001 年的 10% 提高到 2010 年的 80% 以上^②。

第四，名人示范。最著名的父育假示范者是英国首相。1999 年，英国工党政府通过新法律：父亲在孩子 5 岁前享有 13 周带薪休假。2000 年时任首相布莱尔的妻子谢丽·布莱尔即将生下第四个孩子，英国主流媒体和非主流媒体同时“起哄”，妻子谢丽也带头施压，公开呼吁布莱尔“休产假”，要他为几百万英国爸爸做榜样。布莱尔虽然在行动上对妻儿更加关照，但最终在法律意义上还是没有休假，这也成全了卡梅伦首相成为第一个休父育假的英国首相^[5]。2010 年，卡梅伦的小女儿诞生，他请假陪伴了妻女两星期。这无疑对英国的新爸爸们有示范作用。

第五，同事影响。美国经济学家高登·戴尔（Gordon Dahl）对挪威的相关数据分析表明，同事之间的互相影响对于男人休假有“滚雪球效应”。由于同事间互相影响，挪威有资格休假的男人休假比例从 50% 提高到 70% 左右。一个男人休亲

① 在许多文章中还常见有用“男性产假”的，也没有突出“父”字，且说不通。

② 参见 Liza Mundy 的 *Daddy Track: The Case for Paternity Leave*; the Atlantic. January/February 2014 Issue; Ankita Patnaik 的 *Reserving Time for Daddy: The Short- and Long-run Consequences of Daddy Quotas*, 16th IZA/CEPR European Summer Symposium in Labour Economics (ESSLE) September 03, 2014 - September 06, 2014。

子假,他的下一个同事休假的可能性就会增加^[3]。

其他还有媒体宣传,家人鼓励,等等。

我们在这里提倡男人带孩子并不是认为男人带孩子时间越长观念就越进步,也不是要求制度设计马上让男人带孩子的时间与女人相当。男女平等不总是等于性别公正,关键是要性别公正^[6],性别公正是现实所需要的男女平等程度。“带孩子是女人的事”,这种观念在过去女性不参加或很少参加公共劳动的时候是合理的,而在目前越来越多的女性参加工作,且男女对家庭收入贡献差距越来越小的时候就显得不合理了,因此

需要倡导“带孩子也是男人的事”。但也不能走极端,如果在“男女平等”的教条式理解下,目前就要求男女平分家务,平分带孩子的时间,母育假多少天父育假也要多少天,那就不公平不可取了。设想在当今社会,大多数男人果真以在家带孩子为乐,懒得上班,不再雄心勃勃,那一定是社会灾难。

综上,我们目前需要给父育假正名,让“父育假”取代“陪护假”“护理假”“陪产假”等各种不准确的名称,并借鉴国外先行者的一些有效措施,鼓励男人休假,在育儿观念上迈出男女平等的一小步。

[参考文献]

- [1] 李西霞. 生育产假制度发展的国外经验及其启示意义[J]. 北京联合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16(1):100-106.
- [2] 潘锦棠. 生育社会保险中的女性利益、企业利益和国家利益[J]. 浙江学刊,2001(6):110-114.
- [2] 邱玉梅,田蒙蒙. “陪产假”制度研究[J]. 时代法学,2014,12(3):63-72.
- [3] GRETCHEN GAVETT. Brave men take paternity leave[J]. Harvard business review,2014(7).
- [4] 曹陈震. 关于我国陪产假发展的建议[J]. 劳动保障世界,2018(18):26.
- [5] 徐剑梅. 从英国首相的产假说开去[N]. 新华每日电讯,2014-08-13.
- [6] 潘锦棠. 重要的是性别公正[N]. 中国妇女报,2003-03-17.

Justification for Paternity Leave

PAN Jin-tang

(Renmin University of China, Beijing 100872, China)

Abstract: Child bearing-and-rearing insurance includes the benefit of child-rearing leave, which consists of maternity leave, paternity leave and parental leave. Paternity leave is also known as company leave or nursing leave, which this thesis considers as inaccurate because such names imply company for the wife, while actually the leave should be meant for the baby. Thus, the term “paternity leave” is comparatively more appropriate name for this leave for the reason that it encourages the father to tend the new baby personally, which is a step forward towards equal effort between father and mother in child’s upbringing. Besides justification in naming, cultivation of father’s effort in upbringing still needs the help of national legislation, policy enhancing, role model of celebrities and peer influence.

Key words: paternity leave; maternity leave; parental leave

(责任编辑 陈业强)

改革开放四十年马克思主义妇女观研究综述

马芳平

(西安石油大学,陕西 西安 710065)

摘要:改革开放四十年来,马克思主义妇女观研究的主体从妇联、妇女组织扩展到高校、学术团体,研究取向从着重意识形态层面对马克思主义妇女观的阐释转向关注马克思主义妇女观的学理基础及其实践研究。研究成果在马克思主义学科领域开始发声并产生一定的学术影响。其中,研究范式的发展变化体现了马克思主义妇女观的理论传统、研究路径和演进逻辑。

关键词:马克思主义妇女观;研究范式;改革开放

中图分类号:C913.68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8-6838(2019)03-0009-09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这是我们在历史方位,站在新方位回顾改革开放四十年的马克思主义妇女观研究,可以发现马克思主义妇女观的主要研究范式与其所涉及的重大历史问题和学术发展之间的联系,从主要研究范式的变化可以把握中国妇女解放与现代社会发展之间的互动。改革开放后,马克思主义妇女观研究的学术历程大致可以分成3个阶段,体现了马克思主义妇女观研究的理论传统、研究路径和演进逻辑。

一、1978~1990年:马克思主义妇女(观)研究理论化、系统化、学术化传统奠基时期

1978~1990年,这是马克思主义妇女(观)研究学术化发展的起步阶段,这一时期使用的主要研究范式奠定了中国马克思主义妇女(观)研究的理论基石,初步形成了中国马克思主义妇女(观)研究的学术传统。

(一)在不断整理、挖掘马克思主义经典理论资源中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期传统范式的继承与发展

1978年后的马克思主义妇女(观)研究首先继承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期形成的“伟大人物论妇女(妇女解放)”这一研究范式。围绕“伟大人物论妇女(妇女解放)”这一研究范式,理论界开展的主要工作是对马克思主义有关妇女问题的经典理论资源进行持续挖掘和整理,主要涉及三个方面:(1)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论妇女。代表性成果是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1990年再版的《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论妇女》。(2)中国共产党重要领导人论妇女(妇女解放)。代表性成果有: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妇女运动历史研究室1981年出版的《五四时期妇女问题文选》中选编的中国共产党早期领导人有关妇女解放的文章。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1988年出版的《毛泽东周恩来刘少奇朱德论妇女解放》。(3)中国妇女解放践行者妇联重要领导人论妇女(妇女解放)。代表性成果有: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1988年出版的《蔡畅

收稿日期:2019-03-04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西部项目“马克思主义妇女观在中国的实践研究”(项目编号:14XKS040)

作者简介:马芳平,女,西安石油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讲师,博士主要从事马克思主义哲学、马克思主义妇女观研究。

邓颖超康克清妇女解放问题文选》，1985年出版的《向警予文集》中收录的向警予有关妇女工作(妇女解放)的文章。

这一时期,马克思主义妇女(观)研究还发展了伟大人物论妇女(妇女解放)这一研究范式,出现了“论伟大人物的妇女解放思想”这一研究范式。“伟大人物论妇女(妇女解放)”仅仅是对伟人有关妇女解放的观点、讲话或会议记录的整理,属于史料性整理和搜集。“论伟大人物的妇女解放思想”是研究层面对他们妇女解放思想的内涵、背景、意义的理论分析,通过这方面的研究,深化了对马克思、恩格斯、列宁等人妇女思想的理解,加深了对中共早期革命家李大钊、毛泽东、向警予等的妇女思想的认识。通过挖掘、阐发经典理论中的妇女思想,使之在中国创造性转化和发展,这是马克思主义妇女研究理论逻辑发展的必然起点。

(二)在对中国妇女运动实践资源的总结和分析中巩固和丰富传统范式

早在1964年,邓颖超同志就指出,搜集中国妇女运动资料的工作也是调查研究工作,提出要学习毛泽东思想,用马克思主义的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观点去分析研究中国的妇女运动。1978年后,马克思主义妇女(观)研究既承继历史又关注现实,对中国妇女解放的实践经验进行史料性整理和规律性阐发。

一方面聚焦历史实践,围绕“中国妇女运动史”这一研究范式,继续关注五四运动以来马克思主义及妇女理论指导下中国妇女解放的实践历程。1978年后,以此范式为基础对基本史料进行整理和总结,并深入分析其中的规律、经验和启示,主要涉及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的妇女解放运动、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初期的妇女解放实践。1988年中国妇女出版社出版的《中国妇女运动文献资料汇编》是这一时期的重要成果。刘巨才(1989年)的《中国近代妇女运动史(新民主主义时期)》和全国妇联(1989年)组织编写的《中

国妇女运动史(新民主主义时期)》则侧重总结和分析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中国的妇女运动。吕美颐、郑永福(1990年)的《中国妇女运动(1840—1921)》一书则重点分析了中国共产党成立之前中国妇女运动的规律和特点。1991年在山东烟台召开的“建国40年妇女运动历史编纂工作研讨会”的讨论,可以发现理论界对妇女运动历史经验的总结更加细化。以“中国妇女运动史”为范式的理论研究既是对中国妇女运动实践经验的总结,也为马克思主义妇女研究提供了史料资源。

另一方面聚焦现实实践,以“改革与妇女”这一研究范式为中心开始关注运用马克思主义妇女理论解释改革开放以后出现的新的妇女问题。1978年,中国社会在前30年建设的基础上开启改革开放。十一届三中全会后,中国社会在不同领域展开改革,经济社会变革的迫切性也反映在意识形态和文化层面,学术界力求把握时代主题,使学术研究反映中国妇女在改革开放中的新成就以及妇女运动的新动向,并及时关注改革及其带来的社会转型使中国妇女面临着许多新情况和新问题,为马克思主义妇女研究注入新的活力。1990年,全国妇联组织的第一次中国妇女社会地位调查,较为全面、客观地反映了改革开放十年来中国妇女社会地位的状况和变化,注意到中国社会结构变迁与妇女社会地位变化的关系,也关注到新时期妇女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问题。

马克思主义妇女(观)研究在中国社会改革整体驱动下,要求去回应以下问题:第一,改革与女性的关系。改革、发展需不需要妇女,集中表现为妇女该不该回家、女工待业减薪等问题的论争。第二,改革中的女性问题。改革开放中妇女面临的新压力和困境^①,主要聚焦发展中女性整体的弱势和不利局面,诸如打工妹、女童失学、下岗待业等问题。第三,改革与妇女主体建构。与1978年后的思想解放相伴随出现的是女性的性

① 相应文献主要包括阮小琳的《竞争出现后的妇女处境》,《华声报》,1984.11;杜东方的《“求职难”的妇女们:改革使妇女面临的新问题》,《深圳特区报》,1988.5;刘志丰的《改革的新课题:“女人的危机”》,《黑龙江日报》,1989.3;傅亚军的《改革中女性的困境与启示》,《理论与现代化》,1990.7;肖桦的《谈改革中女性的困境与启示》,《党校论坛》,1991.3。

别启蒙和对个人主体性的关注,马克思主义妇女(观)研究在这一时期也重视探索在改革开放背景中如何站在女性立场发声,如何培育女性的性别意识。1988年《社会科学战线》上发表的“改革与中国女性群体意识的觉醒——兼论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妇女问题及妇女理论问题”一文,对改革激发的中国女性群体意识变化进行了分析,思考和解答了改革开放以后出现的新的妇女问题。

1978~1990年,理论界对中国妇女解放现实逻辑的关注还以研究具体政策实施对现实中妇女的影响为主题展开。例如,有学者致力于20世纪80年代中国对妇女生育价值社会补偿的探讨,有学者探讨了改革后国家政策的调整对妇女的影响。这些研究推进并深化了中国马克思主义妇女(观)研究。

(三)在运用马克思主义理论提升对中国妇女解放规律的科学认识中实现研究范式的学术化转向

20世纪80年代是学术界开始有意识地运用马克思主义理论对中国妇女解放的规律进行研究。理论界使用的研究范式主要有“马克思主义妇女理论”“马克思主义妇女解放思想”“社会主义妇女解放理论”等。代表性著作有:全国妇联管理干部学院(1985年)主编的《马克思主义妇女解放基础理论》、贺正时(1989年)出版的《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妇女理论》,以及罗琼(1986年)撰写的《妇女解放问题基本知识》。这些研究提升了对中国妇女解放内在规律的认识。

这一时期,马克思主义妇女研究的主体从妇联扩展到学术界,研究取向从着重意识形态阐释变成关注妇女研究的马克思主义学理阐释。研究成果在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研究中得到学术界关注和认可。《马克思主义研究》在1983年发表李小江的《人类进步与妇女解放》一文,这是中国马克思主义理论权威期刊发表的第一篇妇女研究论文,标志着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的妇女研究向学术化回归。《马克思主义研究》后续在1986年发表了《马克思主义妇女理论的历史-逻辑范畴》。以高校为依托的马克思主义妇女(观)

学术研究实践在这一时期异军突起。

马克思主义妇女(观)研究在这一时期的理论自觉还表现在对历史实践及理论资源的反思性研究。以李小江和王政为代表的学者开始从学理层面反思毛泽东时代的妇女解放,立足1949年以后成长起来的一代女性经验,立足中国几代妇女的生活工作体验思考传统实践,对以往“人云亦云、未经检验、未曾深究的妇女解放理论”^{[1]302}进行马克思主义的学理探究,在坚持马克思主义唯物史观的基础上,审视前30年的妇女解放实践。而其他一些学者则运用马克思主义的一些核心概念(生产方式、生活方式、劳动方式、两性分工等)分析中国妇女解放实践^[2-3]。

出现这些新范式反映了中国20世纪80年代学科建设和学术研究的新趋势和新要求。从知识社会学角度看,1978年后高等院校恢复招生,学科建设和学术研究成为高校知识生产的重要依托。不管是马克思主义理论的学科建设需要,还是妇女学的学科设置要求,马克思主义妇女理论都是基础的理论内容,因而马克思主义妇女(观)的研究也必然具有学术化、学院化这一倾向。

二、1990~2000年:马克思主义妇女观研究理论化、体系化构建时期

20世纪90年代,“马克思主义妇女观”提出后成为理论研究和学术分析的重要理论范式,很快被学术界和社会各界认同,在对这一范式的社会宣讲和基础理论阐释过程中,马克思主义妇女观理论化、学术化、体系化初见成效。

(一)“马克思主义妇女观”研究范式的提出

经过1978~1990十多年的争论,理论界对马克思主义妇女理论的基本内涵有了清楚的认识,为了回应改革开放过程中出现的非马克思主义妇女思想和错误行为,亟需在意识形态层面正确引导,表明中国在改革开放中推进妇女解放和发展的原则性立场。

1990年3月7日,江泽民同志在三八国际劳动妇女节八十周年纪念大会的讲话中指出,中国共产党用以指导妇女运动的理论,是马克思主义

基本原理及其妇女观,并首次对马克思主义妇女观作了科学的概括和总结。“马克思主义妇女观,是运用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世界观、方法论,对妇女社会地位的演变、妇女的社会作用、妇女的社会权利和妇女争取解放的途径等基本问题作出的科学分析和概括。”^[4]以江泽民的讲话为开端,“马克思主义妇女观”成为中国共产党主流意识形态的一部分,也成为理论界关注、使用和探讨的一个重要研究范式。

(二)对“马克思主义妇女观”的社会宣讲

1990年到2000年的十年间,围绕“马克思主义妇女观”这一核心命题,中国共产党、政府、妇联、学术界以及其他社会团体开展了一系列的学习、研讨和宣传活动。从中国学术期刊全文数据库中查询可发现,当时很多地方年鉴收录了有关马克思主义妇女观的宣传、学习和研讨活动^①。这些活动扩大了马克思主义妇女观在中国社会的影响,提高了全党全社会对马克思主义妇女观的认知和共识,用马克思主义妇女观武装群众取得初步成效。

在学习、研究和宣传马克思主义妇女观的过程中,产生了一批马克思主义妇女观基础理论方面的出版物,相关经典文本的出现开启了马克思主义妇女观的体系化研究。代表性著作有:陶春芳等(1991年)主编的《马克思主义妇女观概论》,娜仁和孙晓梅主编的《马克思主义妇女观简明教程》,山西省妇联(1991年)主编的《马克思主义妇女观概论》,全国妇联宣传部和四川省妇联(1992年)联合编写的《马克思主义妇女观简要读本》,李静之撰写(1992年)的《马克思主义妇女观概论》,徐明(1995年)等主编的《马克思主义妇女观学习纲要》。这些著作在理论层面深

化了江泽民同志的讲话精神,同时运用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阐述了妇女社会地位的演变、男女不平等的社会历史根源、妇女的社会作用和社会权利、妇女解放的过程、标准、条件和具体途径等,有助于把握马克思主义妇女观的主要思想观点,便于社会各界掌握学习要领。同时,这些著作对马克思主义妇女观的主要概念、科学内涵、基本立场进行了界定,马克思主义妇女观理论化初步显现。当然,这一时期的理论宣讲主要是以学习纲要和干部教育读本的方式呈现,理论权威不足,对现实的指导还刚起步。

(三)对“马克思主义妇女观”的基础理论阐释

“马克思主义妇女观”理论范式一经出现,就表现出强大的生命力和现实影响力。1990~2000年,学术界围绕“马克思主义妇女观”这一研究范式,对相关基础理论和一系列基本问题进行了深入分析。

1.对马克思主义妇女观经典理论资源的挖掘。有关马克思主义妇女观的理论渊源研究,理论界的学术建构表现在:有的学者从马克思、恩格斯的经典著作中分析马克思主义妇女观^②;有的学者从马克思、恩格斯的主要概念、基本理论出发解读马克思主义妇女观,例如有的学者提出马克思主义妇女观的科学性表现在它的研究基点是建立在剩余价值学说的基础上,建立在对社会生产关系运动规律深刻分析的基础上;有的学者从“两种生产”理论解读马克思主义妇女观^③,有的研究者分析了马克思、恩格斯在创立马克思主义妇女观中的作用(求聪琴,1992,《中国妇女管理干部学院学报》),还有作者对马克思主义妇女观与马克思主义理论体系之间的关系进

① 各地学习和宣传马克思主义妇女观的活动主要有:《南京年鉴》1991年收录了“马克思主义妇女观研讨活动”;《湖南年鉴》1992年收录了“马克思主义妇女观征文评奖活动”;《阜新年鉴》1992年收录了“马克思主义妇女观宣传月活动”;《广州年鉴》1993年收录了“马克思主义在广州的实践与发展研讨会”;《四平年鉴》1993年收录了“开展马克思主义妇女观宣传月活动”;《中国图书年鉴》1996年收录了“马克思主义妇女观学习纲要”;《西宁年鉴》1997年收录了“宣传马克思主义妇女观,用马克思主义武装头脑”;《丰顺年鉴》1998年收录了“宣传马克思主义妇女观,增强妇女的‘四有’‘四自’意识”;《成都年鉴》1999年记载了马克思主义妇女观和男女平等基本国策的宣传力度加大;《银川年鉴》2000年收录了“树立马克思主义妇女观报告会”。

② 主要研究包括周敏的《从〈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看马克思主义妇女观》,《大连大学学报》,1999.10;周敏的《〈共产党宣言〉与马克思主义妇女观》,《大连大学学报》,1998.2。

③ 相关文献可参见胡皖萍的《试述马克思主义妇女观的研究基点》,《中国妇女管理干部学院学报》,1992.1;贾秀总、倪颖的《“两种生产”理论与马克思主义妇女观》,《理论学刊》,2000.9。

行了分析(林小萍,1993,《中国妇女管理干部学院学报》)。

2. 开始梳理马克思主义妇女观的传播史和发展史。有关马克思主义妇女观的传播史和发展史研究,学术界的主要成果有:石巧兰(1992,《妇女研究论丛》)和姜秀花(1995,《中国妇女研究年鉴》)研究了马克思主义妇女观在我国的早期传播及其中国化;周亚平(1993,《湖南社会科学》)论述了马克思主义妇女观在中国的传播与发展;宋兆静(1994,《妇女学苑》)提出马克思主义妇女观是在批判和扬弃以往理论的基础上在中国确立的;李兴芝(1990,《东岳论丛》)分析了马克思主义妇女观在中国的确立过程;程翠平(1995,《青海师范大学学报》)梳理了马克思主义妇女观的形成与发展过程。

马克思主义传播史和发展史研究不仅为马克思主义妇女观研究提供了思想史佐证,而且其本身也是在创新理解经典作家妇女思想的本真意义,这是马克思主义妇女观研究方法论自觉的一种表现。马克思主义妇女观发展史研究具有以下特点:第一,阐释的历史性。马克思主义妇女观发展史具有鲜明的历史视域,将马克思主义妇女观看作是一个随着时代的发展不断丰富思想体系。第二,阐释的理论性。马克思主义妇女观发展史研究不仅是对历史的回顾,更是对“论”的阐释,是通过历史的眼光发现马克思主义妇女观的深层逻辑。

3. 阐释马克思主义妇女观这一思想与中国妇女解放运动这一实践之间的关系。在阐述、宣传马克思主义妇女观过程中,一系列基本理论问题得到明确,对树立及实践马克思主义妇女观起了巨大推动作用。罗琼(1992,《妇女研究论丛》)从历史基础和现实发展两个方面论证了马克思主义妇女观在中国是一个成功的实践。1995年,罗琼在《改革开放与妇女解放》一书中系统地介绍了理论指导下中国妇女改革发展的现实实践。还有部分研究关注马克思主义妇女观与中国妇女运动的关系,认为思想和实践是统一的,马克

思主义妇女观是指导妇女解放的理论、中国妇女解放运动离不开马克思主义妇女观的指导^①,有的学者以毛泽东对中央苏区妇女的调查为例说明了马克思主义妇女观与中国实际相结合的重要性。

对于如何在中国的具体现实中运用和实践马克思主义妇女观,各级妇联则把推动全社会树立马克思主义妇女观作为自身的使命,并用马克思主义妇女观指导改革开放中的妇女工作。特别需要指出的是,马克思主义妇女观的理论传统决定了其在改革一开始就对市场经济可能给妇女带来的冲击保持高度的警惕。理论界在改革开放初期在强调经济增长对妇女解放的正向价值时,还运用马克思主义妇女观探讨了改革中的妇女参政问题、女职工的工作保障问题、女性领导人才崛起问题等,对改革中经济增长是不是同时带来妇女解放理论界也给以持续关注。

马克思主义妇女观的实践过程也是妇女主体建构的过程。王宏维(1992,《妇女研究论丛》)分析了在改革开放时期妇女作为社会主体实现社会参与的三个不同层次(效能性参与、自觉性参与、直接性参与)。金钰(1992,《中国妇女管理干部学院学报》)则运用马克思主义妇女观分析了改革开放进程中女性主体建构面临的新情况和新问题,提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下马克思主义妇女观在中国的实践要培养和提高女性的主体意识。

提炼马克思主义妇女观的内涵,梳理马克思主义妇女观的形成和发展历程,分析其对社会现实的影响作用,构建一个较为完善的解释妇女问题的理论体系,成为1990~2000年间理论和实践发展的必然,经过这十年的理论积淀,马克思主义妇女观的主要内容和基本体系得到明确,理论化、体系化建设初现成效。社会各界对马克思主义妇女观的指导地位也形成共识,“坚持以马克思主义妇女观为指导,是包括妇女研究在内的当

^① 相关研究可参见田学斌的《马克思主义妇女观与中国妇女运动》,《中国妇女管理干部学院学报》,1990.1;莫文秀的《中国妇女解放运动离不开马克思主义妇女观的指导》,《中国妇女管理干部学院学报》,1992.4。

代中国妇女运动区别于其他妇女运动的根本标志”^{[1]6}。中国妇女解放发展的引领性问题得到明确,强化了马克思主义妇女观在主流意识形态中的地位和影响。

三、2000~:马克思主义妇女观研究本土化经验被关注时期

进入21世纪后,马克思主义妇女观在以往研究范式的基础上继续推进,意识形态层面对马克思主义妇女观的宣传仍在深入^①,马克思主义妇女观体系化建构方面出现了一些精品著作和权威成果^②。

同时,21世纪初期的马克思主义妇女观研究也面临着双重挑战。一是改革开放后西方女权主义思想对传统马克思主义妇女观提出新挑战。1995年“世妇会”后,西方女权主义思想和马克思主义女性主义思想被介绍进中国^③。21世纪初是马克思主义妇女观与西方女性主义的交锋期,也是马克思主义妇女观与西方马克思主义妇女理论的关联融合期。在参与、批判和实践主要国际议题(例如社会性别)中国内学者以马克思主义的立场和观点对这些思想进行了解读和分析^④。二是本土改革进程深化对传统马克思主义妇女理论提出新问题。2000年以后,随着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的不断推进,中国社会急剧变化

和迅速发展,新的实践和生活对马克思主义妇女观不断提出新课题和新要求。马克思主义妇女观在中国的实践某种程度上也是在回应这两大问题。一是回应时代问题,不断推进马克思主义妇女观的与时俱进;二是对话、回应和批判西方女权主义。在理论和实践推进下,一些新的范式随之被关注和使用。

(一)在阐释“中国化马克思主义妇女观”中表现出的理论自信

中国妇女问题语境的转换使得马克思主义妇女观研究不仅要关注马克思主义妇女观与中国实际的结合,还要关注从中国立场、视域审视中国妇女问题而产生的中国化的马克思主义妇女观。1978年后,中国化的马克思主义妇女观在引导中国妇女发展、解决妇女现代化问题的时代课题和要求中与时俱进,不断丰富,不仅推动着马克思主义妇女观的内容和观点创新,同时推动着马克思主义妇女观的研究路径和研究范式创新,阐释“中国化马克思主义妇女观”成为理论研究的使命和必然。

“中国化马克思主义妇女观”是继马克思主义妇女观中国化之后研究中国本土实践的一个重要理论范式,是中国妇女研究理论创新中方法论自觉和反思的结果。韩贺南(2007年)在《“中

① 从中国学术期刊全文数据库中可以查询到的主要有:《萧山年鉴》2004年收录的“将马克思主义妇女观和男女平等基本国策搬上讲台”;《嘉兴年鉴》2004年收录的“开设《马克思主义妇女观》课程”;《宁夏年鉴》2005年收录的“宁夏妇女问题研究会举办马克思主义妇女观报告会”和“宣传马克思主义妇女观”;《耒阳年鉴》2005年收录的“宣传马克思主义妇女观和男女平等基本国策”;《永州年鉴》2005年收录的“开展马克思主义妇女观宣传月活动”;《浏阳年鉴》2005年收录的“马克思主义妇女观宣传月”;《邯郸年鉴》2006年收录的“大力推进马克思主义妇女观和男女平等基本国策的宣传贯彻”。《云南日报》《甘肃日报》在2004年三八国际劳动妇女节前后都发表文章,指出要牢固树立马克思主义妇女观,坚持贯彻男女平等基本国策。

② 2002年,中华女子学院编写的《马克思主义妇女观概论》一书对马克思主义妇女观的基本概念及内涵进行了界定,并对马克思主义妇女观与女权主义的区别进行了分析;全华、康沛竹(2004年)的《马克思主义妇女理论发展史》一书系统梳理了马克思主义妇女理论的逻辑进程。

③ 1995年鲍小兰的《西方女性主义研究评介》和1997年李银河主编的《妇女:最漫长的革命——当代西方女权主义理论精选》把西方女权主义思想介绍进中国。另外相关文献还有郑伊编选的《女智者共谋——西方三代女性主义理论回展》,1995年,作家出版社。

④ 例如王宏维教授在她的多篇文章中对西方女权主义以及西方马克思主义女性主义进行了介绍和分析,主要有:《女性主义:马克思主义的一个解读模式》,《学术研究》,2002.4;《重释恩格斯〈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回应麦金依“对马克思和恩格斯的女权主义批评”》,《妇女研究论丛》,2003.1;《论西方马克思主义在社会性别视域中的演进与拓展》,《马克思主义研究》,2006.8;《女权主义的历史唯物论何以可能?》,《马克思主义与现实》,2009.2。其他相关研究参见:许鸿翔的《论马克思主义理论对西方女权主义的吸收与借鉴》,《大连大学学报》,2000.6;荣维毅的《马克思主义妇女理论与社会性别理论关系探讨》,《妇女研究论丛》,2003.7;王森的《马克思主义妇女理论及其对西方女权主义的影响》,《甘肃理论学刊》,2006.9;离明月的《论马克思主义妇女理论对西方女性主义批评的影响》,《杨凌职业技术学院学报》,2007.3;李晓光的《吸纳社会性别研究 发展马克思主义妇女理论》,《当代世界与社会主义》,2007.10;王智海的《马克思主义妇女理论与西方女权主义的联系》,《淮阴师范学院学报》,2008.11;金鑫的《吸纳社会性别理论 不断丰富发展马克思主义妇女理论》,《学理论》,2010.1;萨明热的《马克思主义妇女理论与马克思主义女性主义异质性分析》,《呼伦贝尔学院学报》,2013.10。

国化”马克思主义妇女理论研究的进展与推进》一文对中国化马克思主义妇女观研究取得的成就和研究方法的创新进行了讨论。乌尼日(2012年)在《中国化马克思主义妇女理论与实践研究》一书中对中国化马克思主义妇女观的来源、形成以及社会作用作了系统阐述。“中国化马克思主义妇女观”研究的发展还体现在对中国共产党不同时期形成的具体的马克思主义妇女观的介绍和总结^①,2012年后,对习近平有关妇女工作(妇女事业)的讲话精神的解读和分析也取得了成果^②。

(二)在总结“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妇女理论”中彰显出的道路自信

中国40年改革开放成就显著,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中推进妇女解放和发展的实践也为世人瞩目。2000年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妇女理论”成为理论界总结当代中国化马克思主义妇女观实践规律、成果、经验的一个重要范式。

以中国知网为例:从1949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马克思主义妇女理论”相关研究成果出现最早,1986~1990年之间有3篇,共47篇。以篇名为“马克思主义妇女观”进行精确检索发现,相关成果主要出现在1990年以后,共124篇。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妇女”作为篇名精确搜索,共有相关研究28篇,主要集中在2003年以后。以“中国特色妇女”作为篇名搜索,共有相关研究7篇。以“中国共产党妇女”作为篇名搜索,共有相关研究15篇(见图1)。

在这些研究中,顾秀莲(2000年)首先关注和分析了中国特色妇女发展道路的基本特征。王宏维(2003年)在《中国特色妇女理论的后现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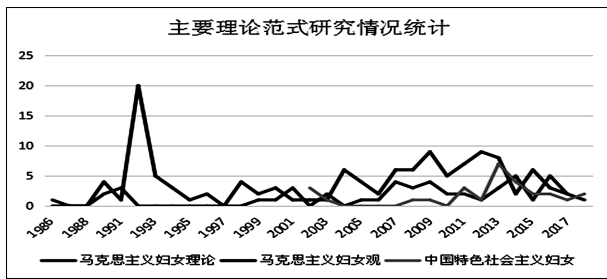


图1 主要理论范式研究情况统计

主义方法研究》中论证了中国特色妇女理论在当代的合法性,指出中国特色妇女理论与马克思主义基本理论的方法相一致,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的方法相一致,与对中国妇女解放实践研究的方法相一致,其与后现代主义倡导的方法和理念具有相似性。谭琳、丁娟等(2004年)主编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妇女理论探索》一书,对中国改革开放四十年实践马克思主义妇女观的本土经验进行了总结。顾秀莲(2010年)的《中国特色妇女发展之路》对如何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中指导和发展妇女的实践历程进行了系统总结。彭珮云(2013年)主编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妇女理论与实践》运用马克思主义妇女观分析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妇女理论的思想来源、指导思想 and 实践基础等,提出要构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妇女理论”。石红梅(2017年)的《马克思主义妇女观和中国特色女权主义实践》一书则是以福建的具体实践为例说明和阐释了马克思主义妇女观的当代实践。围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妇女理论”这一研究范式理论界明确了这条道路的源泉、动力以及理论构建等基本问题^③。

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妇女理论指导下的中国妇女运动实践的总结既有传统上的史料性整理,同时更侧重以中国妇女解放的整体实践为对

① 参见葛彬的《江泽民对马克思主义妇女观的继承与发展》,《探索》,2001.8;任建英的《我党第三代领导人对马克思主义妇女理论的创新与发展》,《探索与争鸣》,2001.6;潘萍的《“与时俱进”——马克思主义妇女观的灵魂》,《中华女子学院学报》,2004.8;谢风华的《试析第三代中央领导集体对马克思主义妇女观的发展》,《河北经贸大学学报》,2006.3;徐云房的《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和马克思主义妇女观活动》,《攀枝花年鉴》,2010.1;李金莲的《邓小平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妇女理论的要旨分析》,《楚雄师范学院学报》,2017.7。

② 成果主要有唐娅辉的《习近平对马克思主义妇女理论的新贡献》,《湖湘论坛》,2016.9。

③ 相关成果主要包括谭琳的《构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妇女理论体系、学科体系、话语体系》,《妇女研究论丛》,2016.7;王毅平的《有中国特色的马克思主义妇女理论体系的本质属性:男女平等和谐发展》,《山东女子学院学报》,2012.8;丁娟的《关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妇女理论维度与构建的思考》,《山东女子学院学报》,2011.6;宿茹萍的《试析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妇女理论构建中的六个关系》,《中华女子学院学报》,2013.6;李丹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妇女理论话语的解析与构建》,《东北农业大学学报》,2013.8;赵玉兰的《关于加强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妇女基本理论建设的几点思考》,《妇女研究论丛》,2003.3。

象进行规律性研究,分析其内在规律、运作机制和发展趋势。例如《20世纪中国妇女运动史》(2008年)、《中国妇女运动百年简史》(2009年)等有关中国妇运实践的历史论述中都涉及了对改革开放实践发展的介绍。揭爱华(2012年)在《国家、组织与妇女》一书中分析了中国妇女解放实践的运作机制,分析了在计划经济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两种背景下国家干预和调整性别秩序、推进妇女解放的可能性空间。谭琳、姜秀花(2012年)主编的《中国妇女发展与性别平等:历史、现实、挑战》一书从不同视角对中国妇女运动的历史经验、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妇女解放面临的重要现实问题和挑战进行了讨论。王涛(2015年)的《世界社会主义运动视阈下的中国妇女解放》一书从世界社会主义运动发展变化的视角分析了新中国妇女解放道路的形成与发展历程,分析了新中国妇女解放事业的成就与局限性,对改革开放后中国特色妇女发展道路提出了自己的见解。2017年,全国妇联妇女研究所编写的《当代中国妇女运动简史(1949~2000)》把改革开放40年中国妇女的发展置于中国妇女运动的历史脉络,回顾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至20世纪末中国妇女运动的历程。

不管是理论分析还是实践总结,研究成果显示,理论界对中国妇女未来发展不走僵化封闭的老路,不走改旗易帜的邪路的共识,显示出对改革开放40年通过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推进妇女发展的自信。

(三)在推进“马克思主义妇女观中国化”研究以及马克思主义妇女观应用性研究中彰显出的制度自信

21世纪的马克思主义妇女观研究不仅立足新时期新经验,更从历史唯物主义视角看待这些发展成绩和经验,不断推进马克思主义妇女观中国化研究,杨端茹2013年发表的《马克思主义妇女理论的中国化进程》一文回顾和总结了马克思主义妇女理论的中国化进程;刘宁元的《马克思主义妇女观中国化研究》一书则对马克思主义妇女观从创立到在各国特别是在中国的实践历程进行了分析。

这一时期的马克思主义妇女观研究既反映实践,又回应和指导实践,成为解决现实女性问题的重要理论支撑,以马克思主义妇女观为基础分析妇女现实状况成为一个重要的研究方向。马克思主义妇女观的应用性研究的相关论文不断涌现。

随着全面深化改革的不断深入和现代化建设的不断向纵深发展,马克思主义妇女观的应用性研究不仅关注改革开放以来传统的女性发展问题(即女性普遍或部分遭遇到发展的问题,例如女性就业难、女大学生就业歧视、农业女性化、职业的性别隔离等等),同时还关注发展后的女性问题,即发展起来的女性的新诉求:从早期的女强人到后期的女博士、“剩女”,从社会心理到家庭模式,从职业发展多角色调适,马克思主义妇女观研究的现实议题从最初着重从妇女立场出发关注妇女自身问题,到从性别视角出发关注中国民众从单向度的人向丰富个体转变中妇女全面发展的作用。在这些应用性研究中,可以发现理论界讨论妇女问题的立足点和解决妇女问题的导向性原则,即立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通过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优化妇女发展的宏观社会环境,通过顶层设计整体协调解决妇女问题的资源路径,通过改革和发展生产力实现妇女生产生活方式的变革和进步。

四、小结

改革开放40年,中国的马克思主义妇女观研究有了相对稳定的研究机构和研究队伍,形成了相对稳定的学术共同体,有了较为固定的学术交流互动平台,其研究呈现出以下几个特点:

第一,马克思主义妇女观研究已经形成自身独特的基本理论框架和研究方法。马克思主义妇女观研究范式的创新发展使过去的单一视域、路径和方法转向多元视域、路径和范式,理论诠释更加贴合经典,更加反映实践。马克思主义妇女观研究从整体切入到微观分析,对妇女作为历史主体的历史经历、价值观念、情感态度、文化体验等进行了考察,通过对改革开放这一现实下的妇女活动的研究,阐明妇女以及人的社会生活的内在联系和未来的演化趋势,从而为未来人的全

面发展指明前进的方向。

第二,马克思主义妇女观研究形成了一定的传承机制,有了自身特有的知识生产方式。后一阶段既对前一阶段的积极成果进行肯定,又增添了新的内涵,并使之在新的阶段得到整合。以“伟大人物论妇女(妇女解放)”这一范式为例,自产生至今,其不断推陈出新,发挥作用^①。而“中国妇女运动史”研究范式的发展创新已经形成自身特色。

第三,马克思主义妇女观研究的传统学术路径和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妇女研究在妇女观方

面有了较好的融合,马克思主义妇女观研究在妇女学、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中的地位和影响不断提升。马克思主义妇女观与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的互动融合增加,马克思主义妇女观在每年的马克思主义理论国内外前沿问题研究中,都成为不可或缺的构成部分^②。

综上所述,改革开放40年,既是马克思主义妇女观研究取得学术成就和社会影响的一个时期,也是马克思主义妇女观在中国实践运用的重要阶段,是理论逻辑和实践逻辑互动促进的一个过程。

[参考文献]

- [1] 李小江. 改革与中国女性群体意识的觉醒——兼论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妇女问题及妇女理论问题[J]. 社会科学战线, 1988(4): 302.
- [2] 张德强. 劳动方式、生活方式与妇女地位[N]. 中国妇女报, 1986-10-06.
- [3] 王克. 浅析妇女在社会主义生活方式建设中的特殊作用[J]. 辽宁大学学报, 1987(2): 61-63.
- [4] 江泽民. 江泽民文选: 第1卷[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2006: 106.

Review on Marxist View of Women over the Past Forty Years of Reform and Opening up

MA Fang-ping

(Xi'an Shiyu University, Xi'an 710065, China)

Abstract: During the past forty years of reform and opening up, research subject on Marxist view of women has shifted from the Women's Federation and women's organizations to universities and academic groups. The research orientation has changed from ideological interpreting to fundamental theories and practical research of Marxist view of women. The research results began to have a voice and produce certain academic effect in the field of Marxist theory. The development and change of the research paradigm embody the theoretical tradition, research approach and evolutionary logic of Marxist view of women.

Key words: Marxist view of women; research paradigm; reform and opening up

(责任编辑 鲁玉玲)

^① 妇联领导人文集中关于如何以马克思主义为基础指导妇女解放和妇女发展是其中重要的一部分。人民出版社1994年出版了《邓颖超文集》;中国妇女出版社1997年出版了《康克清文集》,1999年出版了《陈慕华妇女儿童工作文集》,2005年出版了《平等、发展、和平——彭珮云论妇女工作》,2018年出版了《陈至立妇女工作文集》。

^② 国外研究以复旦大学当代国外马克思主义研究基地为例,其自2010年以来每年发布的《国外马克思主义研究报告》中,对国外马克思主义妇女观方面的介绍都有一定比例的文章和篇幅。国内研究以人大复印报刊资料为例,马克思主义妇女理论是其重要构成部分。

· 性别平等理论研究 ·

“象征暴力”与当代女性主义的出路

——基于对布尔迪厄《男性统治》的解读

桑东辉

(哈尔滨市社会科学院, 黑龙江 哈尔滨 150010)

摘要:作为西方著名的思想家,皮埃尔·布尔迪厄在其晚年著作《男性统治》一书中,从社会正义的角度出发,运用其资本、场域、习性等理论工具,对男性统治的历史进行了全面溯源。该书通过对男女两性生物学特征“客观化”过程的追溯,以及从经济学上对“象征暴力”资本对女性社会地位的形塑,努力揭示男女不平等的根源。布尔迪厄的《男性统治》对解决女性主义理论困境,探索当代女性主义出路提供了很好的思想启示和理论工具。

关键词:布尔迪厄;女性主义;《男性统治》

中图分类号:B565.59,D440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8-6838(2019)03-0018-07

当代著名社会学家布尔迪厄(1930—2002年)在上世纪末的1998年出版了《男性统治》一书,通过对卡尔利亚的柏柏尔人社会的人类学考察,力图揭示在整个地中海地区,乃至西方社会,甚或是全人类通行的男性中心主义的形成和影响,揭示男性统治的发生学历史,从而实现了对社会性别结构的解构和重建。谈到性别结构,就离不开男性与女性这两大性别的冲突、对立与协调。布尔迪厄的人类社会学理论不仅有利于我们理解当今社会男性统治的本质,也极大地丰富了女性主义理论,对当今妇女解放具有重大的理论意义和实践价值。

一、两性生物学特征的“客观化”过程

作为20世纪杰出的社会学家,布尔迪厄的研究视角和理论建构方式迥异于其他社会学者。

他运用阐释学和结构主义理论,通过对古典社会学的批判,超越了传统二分法的对立,具有发现“第三个立场”^①的能力。在男女两性生物学特征上,布尔迪厄同样具有解构二元对立的能力,并努力还原两性生物学特征形成的“客观化”过程。布尔迪厄之所以要在已经被偏见和习性(habitus)重重遮蔽的两性关系中寻找、梳理客观化内容,其目的就是要解决长期以来人们的观念误区。正如他所指出的,“男人和女人一旦包含在我们尽力领会的对象中,我们就会以认识或评价的无意识模式来归并男性秩序的历史结构”,乃至“为了思考男性统治,我们甚至冒险求助于本身即统治产物的思想方式”^[1]。也就是说,布尔迪厄要跳出这个圈子,探索一条实践路径,用

收稿日期:2019-03-04

作者简介:桑东辉,男,哈尔滨市社会科学院科研处特邀研究员,博士,主要从事伦理学、女性主义研究。

① “第三个立场”是热拉尔·莫热对布尔迪厄社会学成就的评价。在莫热看来,布尔迪厄具有在个人与社会、心理结构和社会结构、历史和结构、自由和决定论、相对历史主义和普世理性主义、主观主义和客观主义、积极投入和保持距离等一系列对立关系中发现第三个立场的能力,从而给社会科学领域带来一次“象征革命”。以上见莫热为布尔迪厄《男性统治》一书作的总序([法]皮埃尔·布尔迪厄:《男性统治》,刘晖译,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7年版,“总序”第1页)。

他的话说,是“对科学客观化的主体进行客观化”^[11]。这句话乍一听起来有点饶舌,实际上布尔迪厄所要阐释的是:建立在生物学基础上的两性关系作为一种社会关系,要通过“客观化”过程来重新建构。

布尔迪厄从两性生理结构入手,通过剖析男性和女性性器官的不同生理构造,来探究这种生理结构差异所带来的两性性别差异。布尔迪厄认为,借助于解剖学,人们对两性性器官的差异有了更深入的了解,并通过这种生物学的知识,明确了一种符合世界的神话观念原则的生物学性别差异。他认为,“性器官的社会构造通过将男性生殖器勃起与一切自然生殖(发芽、怀孕等)构成中固有的鼓胀活力相联系,以象征的形式记录和认可了某些不可辩驳的自然属性”^[113]。而相对于男性性器官,女性的性器官则充满贬义。如在一些地方,“A takhna”一词作为感叹词,意指同女性“阴户”一样,用来表示愚蠢的意思。而柏柏尔人则用“achermid”来指涉阴道,意思是粘糊糊的。通过对词源、词根的追求,布尔迪厄总结出指称男性性器官的词语往往是褒义的、正面的、肯定的,而指涉女性性器官的词语则往往是贬义的、反面的、否定的这一由来已久的观念。布尔迪厄将这种观念称之为神话观念。他认为这种神话观念植根于男人统治女人的偶然关系之中,并由于劳动分工,将这种差异纳入到社会秩序的现实之中,从而使这种性别上的男女生物学差异,特别是性器官之间的解剖学差异,发展成一种根深蒂固的社会观念,使男性对女性的统治关系以客观区分的形式被纳入客观性,又以认识模式的形式被纳入主观性,并反过来通过主客观的观念固化和加深这种男性统治的合理性。布尔迪厄认为在这种发端于性器官解剖原理的生物学差异而不断被神话的客观化过程中,男子特征或男子气概被赋予了社会学和伦理学的意义,“作为力量(vir)、英勇(virtus)的本质,名誉问题(鼻子)、保持和扩大名誉的原则,至少暗中与生理上的男性气概密不可分,尤其是通过性力量——现实破坏未婚妻的童真、子孙满堂等——真正的男人理应如此”^[111]。布尔迪厄将男女两

性的神话—仪式系统画出一个对立表达的示意图。在图的上部,是男性的象征,包括高、右、正式的、公开的、统治、热、白天、夏天、火、太阳、金子、天空、鼻子、鹰、红色、成熟、刀、枪、镰刀,而下部是代表女性的,包括女妖、巫婆、阴险、狡猾、非正式的、普通的、大地、低、左、弯曲的、被统治的、妊娠、黑暗、月亮、睡眠、死亡、温柔、暗淡等,从而构成了干/湿、高/低、右/左、男/女等等对立关系。这种占统治地位的对立关系,使得女性自身都对自己的性器官形成极端否定的态度。早在中世纪的欧洲,一个外科医生就将女性阴道视为倒挂的男性生殖器的表象。这种表象遵循肯定与否定、正面与反面之间的基本对立,从而将男女视为同一生理状况的两个高低有别的变种。而男性与女性性器官之间的明显差别,代表的是一种社会构造,这种社会构造根源于男性中心为根据的区分原则。这种二元对立组合的神话—仪式模式是根据男性至上原则建构起来的。因此,被社会普遍视为正常的位置必然是男人“占上风”的位置。而相反,阴道无疑具有有害的、不祥的特征,原因是它被视为是空洞的,是男性生殖器否定意义上的倒错。就像如果女人在性交时处于男人之上在许多文明中是要受到明确谴责一样,女性在社会中也是要始终处于从属和服从地位的。随着男女两性对立关系中男性中心主义的确立,女性在社会分工和生产活动中也被从最高级的任务(比如掌犁)中排斥掉,而被分配到照料孩子、牲畜等家务劳动中,并进而导致男性与女性社会地位的悬殊,形成男性统治的社会秩序。

通过对两性生物学的对立关系的剖析,布尔迪厄敏锐地指出其中所隐含的这样一个明显的悖论:女性身体与男性身体之间的差异是按照男性中心观念的实践模式被理解和构造的,而它们却变成了与这种观念的原则相一致的意义和价值最无可辩驳的保证,即并非男性生殖器是这种世界观的基础,而是这种世界观是依据男女性别的划分形成的。它不仅能创造男性生殖器的象征地位,还能把生物学身体之间的差别确立为两性之间差别的客观基础。这是从性别被当作等

级化的两种社会本质来构造的意义上说的,完全不是生物学再生产的必要性决定劳动的性别分工的形成,并逐步决定一切自然和社会秩序的形成,而是生物学尤其是男女身体及其用途和功能在生物学的再生产方面的一种任意构造,并由此为男性中心观念提供了一个表面上自然的基础。在某种程度上而言,男性社会正义论一方面将一种统治关系纳入一种生物学的自然中,将这种关系合法化;另一方面,这种生物学的自然本身就是一种被自然化的社会构造。

二、“象征暴力下的女性”之知识学考古

布尔迪厄建构两性关系也同样是在其“再生产理论”基础上的。按照布尔迪厄的观点,整个社会都是建立在资本(capital)、场域(field)、习性(habitus)这三个范式基础上的。布尔迪厄的资本理论包括经济资本、文化资本、社会资本、象征资本,在特定的场域被界定为相应的特定资本。借助于资本理论的模型,布尔迪厄不断拓展其理论边界,发展出体现场域和习性之间碰撞的“实践总体理论”。而其“统治关系理论”则通过男性“象征暴力”的形式,揭示出男性统治,乃至整个社会的阶层统治包括不同地区间殖民统治的理论根源。

布尔迪厄通过将经济学的资本配置理论引入到社会学特别是两性关系学领域中,进一步剖析了男性统治和两性世界中男性对女性的压迫。在他看来,配置(习性)是与男女两性在生产——再生产配置中的结构分不开的。换句话说,也就是与象征财产的市场结构分不开。而这一切又是通过神话—仪式系统对女性“低等”“受排斥”的夸大来实现的。男女两性的不平等是产生于象征交换、象征资本的生产和再生产关系领域中的。而象征交换则是整个社会秩序的基础,其核心是婚姻市场。在象征交换的婚姻市场中,女人仅仅被作为交易的“物品”或“符号”,其存在的意义是在她们之外构成的,“其功能是帮助延续和增强男人所保持的象征资本”。布尔迪厄一针见血地指出:“在象征交换经济的逻辑中,更确切地说,在亲缘和婚姻关系的社会构造中,存在着文化分类(taxinomies)中男性被赋予优先地位的原

因,亲缘和婚姻关系的社会构造赋予妇女作为交换物的社会地位,交换物是按照男人利益确定的,因而注定要促进男人的象征资本的再生产。”^{[1]59-60}在这种婚姻关系中,作为交换主体和婚姻主体的妇女被暴力机制否定了。尽管交换和婚姻是通过她们建立起来的,但反过来,暴力机制却将她们简化为物的状态,简化为男性统治的象征工具,最终沦落为象征资本和社会生产或再生产的工具。

在这里,布尔迪厄批评了符号学和“经济学主义”的相关观点。他认为,符号学通过将妇女的交换设想为交流关系,从而掩盖了婚姻交易的政治维度。同时,他也对纯粹“经济学主义”的阐释表示不满。认为马克思主义等经济学派将象征生产方式的逻辑与一种严格意义上的经济生产方式的逻辑混为一谈,将妇女的交换视为商品的交换,从而忽视了象征财产经济资本的暧昧性。按照布尔迪厄象征资本理论,在两性婚姻关系中,通过交换产生了姻亲关系(即社会资本),乃至有声望的姻亲(也即象征资本)。象征财产经济的决定力量通过资本的区分原则构成了对社会的整体认识,并得到整个社会的普遍承认,从而确立起男性统治的社会规则。一方面,性别分工被纳入生产活动的分工之中,赋予男人一切官方的、公共的、表象的尤其是所有名誉交换活动的专利;另一方面,性别分工被纳入象征财产经济的主角配置(习性)之中,其中女性的配置使女性沦落至被交换的对象的境地。通过从生物学两性特征的“客观化”过程到象征财产资本配置的转换,在生物学中男性特征、男子气概的主导性和女性的被动服从性,逐渐演化成再生产策略系统的原则和象征财产经济的规律和规则,从而完成了象征暴力对女性的形塑和女性社会角色地位的固化,形成了“男性统治”的社会体系。

特别难能可贵的是,布尔迪厄没有仅仅从批判“男性统治”的角度,而不假思索地对男性占据的“优势”进行否定。他以其社会学家的洞察力和客观性,表达了对“男性统治”社会中男性的同情。在他看来,男性特权在某种程度上也是一个

陷阱。它是以长久的压力和紧张换来的,这种压力和紧张是男人在一切场合展示男子气概的义务强加给每个男人的,有时甚至发展到荒谬的地步。他指出:“如果妇女因为服从于有贬低、否定她们的倾向的一种社会化作用,学会了克制、顺从和沉默的消极道德,那么,男人也是统治表象的囚徒和暗中的受害者。”^{[1]68-69} 布尔迪厄的这一观点可以说是一语中的,点中了男权社会的要害。在某种程度上,象征暴力是一把双刃剑,在通过象征资本的配置,实现对女性的地位压制及其在社会交换中居于从属地位的同时,对在社会中占据统治地位的男性同样是一种伤害。在整个暴力资本配置中,不仅女性是物,男性也是物,只不过女性是用来交换的,而男性表面上处于统治和支配地位,实际上也是这场暴力资本配置游戏中被异化了的物。在这场暴力游戏中,男人被迫担当强势、勇敢的角色。而所谓的“勇敢”其实是根源于某种恐惧,即害怕失去尊敬或钦佩,害怕丢脸,害怕看到自己被归入“弱者”“瘦子”“弱女子”“被鸡奸者”等典型的女性范畴。归根结底,是害怕被逐出无弱者的“男人”世界,害怕被逐出所谓“强者”的世界。一言以蔽之,男子气概是“在对女性且首先在对自身的一种恐惧中形成的”^{[1]74}。

三、当代女性主义的理论困境

女性主义是起源于西方的一种社会思潮。随着女性主义如火如荼的发展,衍生出不同的女性主义社会组织和思想流派。一般认为,西方女性主义思潮主要分为三大理论派别:自由主义女性主义、激进女性主义、社会主义女性主义。随着妇女运动的开展,女性主义经历了三次高潮,女性主义理论也由传统女性主义向后现代女性主义转变。这期间又出现了诸如建构女性主义、存在主义女性主义、关怀女性主义、生态女性主义等林林总总的女性主义思潮和理论。但无论哪种女性主义,在当代都面临着一些现实的困境。

困境之一:女人是应该像男人那样,还是保持女性自身的特点?

在西方,较为激进的女性主义者大都主张女

性在各方面都要与男人一样。这种平等不仅包括男女在社会地位和机会上的平等,甚至还包括身体和心理方面的绝对平等。有的女性主义者为了标榜自己与男人一样,在身体和行为上刻意男性化,如站着解决尿液排泄问题,又如像男人那样蓄须。当然,随着时代的进步,女性主义理论和实践者也与时俱进,更多的女性主义者开始理性地看待男女之间的性别差异。如上个世纪七十年代出现的女性主义关怀伦理学派就努力超越男女两性二元对立的苑囿,承认和正视男女在身体和心理以及社会成长实践中的不同特点,力图在客观理性看待男女性别的自然差异的前提下,通过发挥两性不同特点而实现平等。但女性主义关怀伦理学与激进女性主义者一样,在面对性别问题上并没有真正超越二元对立。在女性主义关怀伦理学代表人物中,内尔·诺丁斯明确地将关怀看作是女性的特质,特别是家庭中女性对家庭成员的关怀和照顾被看作是女性的天性和特长。另一位女性主义关怀伦理学代表人物萨拉·拉迪克则用“母性思考”一词来表达女性的关爱天性。这就“将关怀伦理完全归入女性主体之中,在潜意识中暗示男性不具有关怀情感,也就可以不用关怀,这又将女性陷入了二元论的对立之中”^[2],从而在关怀与性别之间形成了一条难以跨越的鸿沟。

困境之二:女性是应该追求绝对的平等,还是认同两性的差异化?

毋庸讳言,许多女性主义者都不同程度地掉进了一个“男女平等就是女性与男人同权”的陷阱中。他们认为社会上男尊女卑的现象必须从根本上加以改变。在他们看来,在传统的男权社会中女性权益受到损害,女性的地位受到压抑。他们主张女人应从传统男性中心社会给她的角色派定中解放出来。具体而言,就是争取获得教育权、工作权、参政权以及婚姻生育问题上的自决权。而强调关怀伦理的女性主义者则努力超越传统女性主义追求男女平权的狭隘性,提出妇女解放的目的不再仅仅是取得像男人一样的地位和权利,而是应当发展一种新的、体现女性特点的语言、法律和哲学理论^[3]。目前,这两种

观点仍各行其道,围绕男女性别在社会权利方面的平等问题,还没有找到有效的突破路径。

困境之三:女性是应该自己解放自己,还是需要男性的协助和同谋?

女性主义崛起的首要目的和指向就是女性解放。在女性自我意识觉醒的初期,“‘幡然悔悟’后的女性转而向男性发起了进攻。在她们看来,真正的敌人只有一个,这就是男人”,从而导致男性最终成为女性的敌人。男性也将女性解放视为女性对男性的复仇和夺权。“本来疏离的两性之间隔阂更加深了,女性解放、男性解放乃至人类解放相隔离,女权运动走进了死胡同”^[4]。殊不知,在女性被压迫的过程中,男性也是受害者,是父权制下的男权社会的牺牲品。从表面看,男性在男权社会中获得了权力和利益,但实际上这种畸形的社会结构对男性本身也是一种异化和摧残。正如布尔迪厄所指出的“男人也是统治表象的囚徒和暗中的受害者”。事实上,女性解放之路同时也是男性解放之路,是两性共同追求符合两性基本天性和特征的真正自由平等之路。在女性解放道路上,女性不应把男性作为假想敌,也不能仅仅靠女性独立作战来实现真正的解放。在对社会观念和制度上的两性不平等的斗争中,女性应该和男性结成同盟。只有取得男性的协助和同谋,才能实现两性的真正平等,实现女性的真正解放。这种男性协助和同谋作用包括男性将一些社会岗位和机会为女性提供出来,并协助女性很好地进入新的角色,同时也包括从观念意识和制度层面清除男权社会的影响,建立起男女平等的完整体系。

四、《男性统治》对女性主义出路的启示

当代女性主义所面临的困境是伴随着世界妇女运动不断深入而愈加显现的。经过三次女性运动高潮,女性主义面临的困境并没有真正摆脱。而事实上,只有从理论上突破这些困境,才能使得当代女性主义在现实中找到出路。《男性统治》是布尔迪厄晚年的一部重要学术著作,代表了布尔迪厄对女性主义的核心思想和理念。尽管布尔迪厄的《男性统治》并非是为解决当代女性主义困境和出路而作,但其独具匠心的理论

体系,特别是从生物学上对两性对立的追溯和从经济学上对“暴力资本”加之于女性的烙印,为我们解决女性主义理论困境、探索女性主义出路提供了全新的、可资借鉴或批判的视角。

出路之一:回归“男人气概”和“女人味”,跳出女性主义片面追求男女平等的误区。

应该说,“男人气概”与“女人味”是相对应的概念,但这并不意味着二者是势不两立的。在布尔迪厄看来,两种性别的存在是区分构造作用的产物,并因此形成了男子气而非女性化或女性化而非男子气的分野。“确切地说,培养作用,或建构(building)作用,导致了身体的这种社会构造。”^{[1]30}继而,这种作用通过仪式化手段,按照男性中心的划分原则构成了身体和社会秩序,也就是男性秩序。这种区分印记在象征意义上为男子气概作了准备。在一系列以男性化为宗旨的性别创立仪式中,通过区分的实践(男性运动和游戏,如打猎等)这些“分隔”仪式,将男性与女性(包括母性世界)分隔开来。布尔迪厄尖锐地指出:“男性身份和女性身份的对抗原则以举止行为的永久方式的形式固定下来,这些永久方式类似一种伦理学的实现,或更确切地说,是一种伦理学的自然化。”^{[1]35}在布尔迪厄看来,男权社会中,对一个男人而言,最屈辱的就是被变成女人,一个男人最怕被人说成“像个娘们儿”。无独有偶,早在布尔迪厄在《男性统治》阐述男子气概的前一年,施特劳斯学派的著名代表人物、哈佛大学的哈维·曼斯菲尔德就在一次演讲中开始探讨男子气是不是一种德性。与布尔迪厄相似,曼斯菲尔德是从社会生物学和词源学入手,分析了男子气产生的动物性依据和拉丁语“男子气”的词根中所包含的“勇敢”的含义,并指出:“有男子气的男人似乎确实有把自己跟不那么有男子气的男人区分开来的习惯,并称其为‘娘们儿似的’”^[5]。2006年,曼斯菲尔德又出版了《男性气概》一书,系统讨论男性气概。在曼斯菲尔德看来,所谓男性气概“就是一种德性(虽然之前我曾谈到它对善恶保持中立),它是勇敢或绅士风范(gentlemanliness)的德性。在这一层之上就是在思考中的男性气概,也就是挑战传统信念的勇

气。”^[6]在比较布尔迪厄和曼斯菲尔德关于男子气的相关观点后,我们不难发现,前者更注重的是男子气的社会功能,主要包括对女性的压迫,也包括对男人的摧残。譬如,布尔迪厄在同情男人也是“统治表象的囚徒和暗中的受害者”的同时,尖锐地揭露出男子气概对男人的形塑和异化,指出在这场“男性暴力游戏”中,“男子气概既被理解为生殖的、性欲的和社会的能力,也被理解为斗争或施暴的能力(尤其在报复中),但男子气概首先是一种责任”^[17]。而后者更强调男子气道德德性的一面,如曼斯菲尔德强调男子气已经超越了生物学中的动物性并通过与理性结盟的方式,成为一种可能的德性。比较而言,布尔迪厄将关注点放在男性社会对女性的压抑上,指出女子“被视为一个否定性的实体,仅仅由缺陷来确定,其德性本身只能通过一种双重否定来得到确认,表现为受到否定或被战胜的罪恶或微小的邪恶。因此,整个社会化作用倾向于对女人实行限制,这些限制全部与被定义为神圣的身体有关,应被纳入身体的配置之中”^[135]。但布尔迪厄并没有进一步为女性如何摆脱男性社会的压抑而指明出路。笔者认为,真正的男女平等并非是要消灭性别差异——事实上在人类历史和未来发展上都无法消灭男女的性别差异——而是要在社会心理、社会地位、社会分工、社会分配等平等对待的前提下,针对两性的不同生理和心理特点,而更好地发挥各自的作用。但这种男女的性别角色差异并非是要将责任全部压到男人肩上,也并非要让女人如花瓶般丧失自我地从属于男性,而是要在平等的前提下发挥各自的性别优势。

出路之二:打破“象征资本”的经济交换链条,将妇女从“象征暴力”怪圈中解放出来。

有研究者批评布尔迪厄“只看到两性身体的不平等,但对于两性不平等的社会基础和历史渊源没有进行深刻探讨。”^[7]事实上,这是对布尔迪厄的误读。在《男性统治》一书中,布尔迪厄充分发挥其场域、习性、资本等理论体系的作用,将两性关系和地位的演变历史进行了较为透彻的分析,并将男女不平等归之为由神话—仪式的社会

习性化到象征资本、社会资本、文化资本等“暴力资本”对女性的欺凌。正是由于习性和资本等的综合作用,最终导致了社会结构、统治结构在两性问题上的畸形配置。基于这一理论观点,布尔迪厄指出:“女权主义运动要求的象征革命不能被简化为一种单纯意识和意志的转变。由于象征暴力的基础不仅处于需要澄清的被蒙蔽的意识中,而且处于适合统治结构并产生于统治结构的配置之中,我们只能从配置产生的社会条件的一种根本改变中,期待象征统治的受害者与统治者的同谋关系的中止”^[157-58]。换句话说,按照布尔迪厄给出的思路,要将女性从从属于男性的社会结构中解放出来,实现女性与男性的真正平等,关键是要打破“象征暴力”的场域,从“象征暴力”的源头——即象征资本——开始,重新梳理经济交换中的两性关系,建立起不以牺牲女性地位为条件的真正的经济交换关系,形成两性平等的象征资本结构,从根本上颠覆造成两性不平等的神话—仪式模式。

出路之三:寻求两性在差异中的和谐,摆脱二元对立逻辑对女性主义思维方式的束缚。

正如热拉尔·莫热所指出的,布尔迪厄具有在所有二元对立结构中,发现“第三个立场”的能力。在布尔迪厄看来,尽管男女两性在生理和心理方面都存在着明显的差异,但这种差异并非如神话—仪式模式中所形塑的那样,一成不变地表现为干/湿、高/低、右/左等对立关系。也就是说这种基于男女两性器官的差异而形成的男人“占上风”、女人居于从属地位的传统思维模式和所谓的社会习性是一种非自然的“神话”过程,是通过人为“客观化”了的社会关系。这种两性差异和对立关系并非两性关系的真实。传统女性主义思维都是基于两性之间的不平等而从二元对立的角来呼吁提升女性地位、抑制男性在社会上的强势状况。但这种思维方式是不利于解决两性差异和对立的,要真正改变两性对立所带来的社会问题,首先要跳出二元对立的思维框框,超越男女两性之间的对立,正视男女之间的自然差异,寻求通过“第三个立场”来弥合对立和冲突,实现两性之间的互补与和谐。当然,这种互

补不是神话—仪式模式中的那种从两性性器官的倒错而生发出的男人占据上风的主导权而女性屈居于下风的观念和思维模式,而是在两性平等的框架内的互补与和谐。需要注意的是,摆脱两性二元对立,并非要建立一个“性别中立社会”,事实上,也不可能真正的“性别中立社会”。即便有所谓的“性别中立社会”,也会像曼斯菲尔德所指出的那样,使得男性和女性都不满意。“女性发现她们虽然似乎获得了机会平等,

但却比以前更辛苦了,因为在工作的同时,她们仍然要继续照顾家庭;而男性认为自己同意女性解放已经是作了很大的让步,但他们在家庭中的地位和舒适程度受到了很大的影响。”^[8]笔者认为,超越两性二元对立所构建的应是基于两性自然差异、真正发挥两性各自功能,能够做到互补和谐,但同时又能保持两性地位平等的社会结构。

[参考文献]

- [1] 皮埃尔·布尔迪厄. 男性统治[M]. 刘晖,译. 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7.
- [2] 慕霜. 女性主义关怀伦理的性别探究[J]. 阴山学刊,2016(5):10-14+52.
- [3] 肖巍. 女性主义关怀伦理学[J]. 贵阳市委党校学报,1999(2):19-20.
- [4] 刘晓辉. 女性解放的困惑与出路——马克思思想的启示[J]. 妇女研究论丛,2008(4):5-9.
- [5] 哈维·曼斯菲尔德. 男子气是一种德性吗? [M]//经学、政治与现代中国(思想史研究 第三辑),李晨光,译. 上海:上海世纪出版集团,上海人民出版社,2007:220.
- [6] 哈维·C·曼斯菲尔德. 男性气概[M]. 刘玮,译. 南京:译林出版社,2009:5.
- [7] 伍小涛. 布尔迪厄对身体政治图式概念的建构[J]. 湖北行政学院学报,2015(5):14-18.
- [8] 邱静. 男性气概的意义和问题[J]. 政治思想史,2018(3):152-170+200.

The Symbolic Violence and the Way out for Feminism: Based on the Interpretation of *La Domination Masculine* by Bourdieu

SANG Dong-hui

(Harbin Academy of Social Sciences, Harbin 150010, china)

Abstract: As a famous western thinker, Pierre Bourdieu traced the history of male domination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social justice, using his theoretical tools such as capital, field and habits. By tracing the process of objectification of the biological characteristics of men and women, and by economically shaping the social status of women with “symbolic violence” capital, he tried to reveal the root of inequality between men and women. Bourdieu’s *La Domination Masculine* provides a good ideological inspiration and theoretical tool for solving the theoretical predicament of feminism and exploring the way out of contemporary feminism.

Key words: Bourdieu; feminism; *La Domination Masculine*

(责任编辑 鲁玉玲)

全球公民社会时代中国女性 NGO 发展与转型

李 丹

(厦门大学, 福建 厦门 361005)

摘 要:20世纪90年代,全球公民社会时代到来,中国妇女 NGO 发展也进入了一个非常重要的转折时期。1995年,北京世界妇女大会触发了改革开放以来中国社会积蓄的能量,共同促成了中国女性 NGO 的大发展——以妇联为代表的 GONGO 开始改革转型;大量民间妇女 NGO 快速成长壮大,机制上日益走向成熟。十八大以来,女性 NGO 与中国经济社会发展状况、中国 NGO 整体发展格局相适应,在理念、体制、资源、能力、素质各个方面都迈出新步伐、取得新成就。这些女性 NGO 的各自发展状况、它们之间的互动关系将决定中国 NGO 的未来发展格局。

关键词:女性 NGO;妇联;草根 NGO;全球公民社会;北京“世妇会”

中图分类号:C913.68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8-6838(2019)03-0025-07

一、全球公民社会+北京世妇会:中国妇女 NGO 迎来发展机遇

“全球公民社会”(Global Civil Society)——萨拉蒙称其为“全球结社革命”(Global Associational Revolution)——诞生于20世纪90年代,其一经诞生即成为学界关注的焦点话题^①。全球公民社会兴起与冷战结束、全球化进入高速发展阶段密切相联,它既是全球化的后果,也是全球化的原因,对人类社会生活产生了重大影响,第三部门开始与政府公共组织和市场企业组织鼎足而立,非政府组织(Non-Governmental Organiza-

tion, NGO)成为公民参与和公共治理的重要组织形式。1995年,联合国第四次世界妇女大会在北京召开,它是在全球公民社会形成的时代大背景下召开的一次盛会,也是中国妇女发展、女性 NGO 成长的一个重要里程碑。189个国家和地区的代表,以及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专门机构及有关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的代表共1.7万余人出席了会议,其中非政府组织妇女论坛与会总人数达31549人,其中境外与会者26549人,中国与会者5000人。论坛围绕着“平等、发展、和平”这一主题,共进行了3900场研讨会,举办了5000多

收稿日期:2019-02-28

基金项目:厦门大学繁荣哲学社会科学基金项目;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重大课题攻关项目“习近平总书记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思想研究”(项目编号:17JZD002)。

作者简介:李丹,女,厦门大学公共事务学院政治学系教授,博士生导师,主要从事国际政治、性别政治研究。

① A. Westad (eds), *Beyond the Cold War: New Dimensions in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Oslo: Scandinavian University Press, 1992; Ronnie D. Lipschutz, *Reconstructing World Politics: The Emergence of Global Civil Society*, Millennium: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Studies, 21 (3), 1992; Various, Miguel Darcy De Oliveira and Rajesh Tandon, *Citizens: Strengthening Global Civil Society*, Washington: Civicus, 1994; Lester M. Salamon, *The Rise of the Nonprofit Sector*, Foreign Affairs, 73(4), 1994.

② 参见1995年北京世界妇女大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网站, <https://www.mfa.gov.cn/chn//pds/ziliao/wjs/2159/t8963.htm>。

场活动^②。这是中国妇女非政府组织与国际妇女 NGO 首次相遇和近距离接触,第一次面对如此多的非政府组织,其丰富活动及其范围、种类和形式使中国参与其中的女性大大开阔了眼界,在生动实践中领略了什么是非政府组织以及它们的工作方式。国际妇女 NGO 云集北京带来的新理念,触发了改革开放以来中国社会尤其是妇女界酝酿积蓄的能量,共同促成了中国女性 NGO 的大发展。

在理论上,人们对中国 NGO、妇联进行了重新认识和界定。1991 年中国政府决定承办联合国第四次世界妇女大会后,就面临着组建与世妇会政府首脑会议同时举行 NGO 论坛的压力。当时按照西方学者的界定标准,我国还不存在一个真正意义上的妇女 NGO。的确,当时的中国,民间社会发育严重不足,但否定中国妇女社会组织存在,不仅不符合中国政府社会开始接轨的现实——政府正在从“大包大办”模式转型至“向社会分权”模式,更不利于中国妇女 NGO 的发展壮大。因此,规模最大、组织最健全、运行最成熟的全国妇联被推介为中国最大的妇女 NGO。虽然妇联政治体制内的身份引起一定争议,但抛开妇联,当时还没有其他任何一家妇女 NGO 能拥有如此广泛的代表性、知名度和上下一致的认同性。这由此引起人们对中国 NGO 的重新思索与界定,引起中国学者对 NGO 的界定由照搬外国标准向面向中国实际、从理论讨论到现实应对的转变。1995 年,妇联获得联合国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咨询地位,被定性为非政府组织。“在某种意义上说,联合国第四次世界妇女大会在中国的召开,是中国妇女非政府组织发展的重要历史契机,是世妇会将非政府组织(即 NGO)的概念大规模介绍到中国。”^[1]就非政府组织的分类来看,最具有中国特色又广为接受的划分方法是把 NGO 划分为官办型 NGO(政府主导 NGO, GONGO)、民办型 NGO(草根 NGO)、半官半民型 NGO。妇联无疑是最典型的官办 NGO,诞生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作为“中国共产党领导的为争取妇女解放而联合起来的各族各界妇女的群众组织”这

一身份是它不同于任何其他女性 NGO 的先天优势。

在组织上,一批新型女性 NGO 及其领军人物诞生涌现。在世界妇女大会上,初出茅庐的中国非政府代表在与国际同行交流过程中,不仅分享了跨国女权倡导经验,而且还以自身的朴素理念和执着精神获得了国际认可,很多著名的妇女 NGO 都是在世妇会前后成立或者因此得到国际资助的,如北京农家女文化发展中心、陕西妇女理论婚姻家庭研究会、北京大学法学院妇女法律研究与服务中心(北京众泽妇女法律咨询服务中心的前身)、北京红枫心理咨询服务中心、西双版纳州妇女儿童心理法律咨询服务中心和河南社区教育研究中心等。福特基金会、香港乐施会和全球妇女基金等成为其合作伙伴,为不少妇女 NGO 提供了宝贵的运行资金。王行娟(红枫妇女服务热线的创始人)、郭建梅(北京大学法学院妇女法律研究与服务中心/北京众泽妇女法律咨询服务中心的创始人)、高小贤(陕西妇女理论婚姻家庭研究会的老领导)、廖晓义(民间环保组织“地球村”的发起者)、谢丽华(“农家女”的创办者)、汪永晨(“绿家园”的领军者)等等,她们成长创业的道路上都能找到世妇会影响的印痕。“在怀柔的帐篷区,标语、义卖、游行示威轮流上演,不同的女权议题轮番呈现,这新鲜、多元、生机勃勃的妇女运动经验,直接催生了第一代 NGO 领导者。”^①

在政策上,政府部门和女性 NGO 的协同互补局面正在形成。北京世界妇女大会制定和通过了《北京宣言》和《行动纲领》,提出了“社会性别主流化”,要求将社会性别意识贯穿于整个社会政策的制定、执行和评估的全过程中,并将实现性别平等当作社会政策的目标之一。在大会上,我国首次将男女平等作为一项基本国策向全世界庄严承诺。此后,政府各部门贯彻落实基本国策,大大推动性别平等的创新实践,为女性非政府组织开展行动奠定了良好的政策环境。如为改善贫困女生上学难,教育部制定了“全面改

① 参见李思馨的《中国女权:世妇会后二十年》,中国发展简报网, <http://www.chinadevelopmentbrief.org.cn/news-9074.html>。

善贫困地区义务教育薄弱学校基本办学条件底线要求”,还出台了《义务教育学校管理标准(试行)》,要求学校平等对待每位学生,不让一名学生因为性别等因素而受到歧视——而这些正是“春蕾计划”公益项目的宗旨所在,为资助贫困地区失辍学女童继续学业,改善贫困地区办学条件,“春蕾计划”一直在行动。随着我国九年义务教育的普及,小学学龄女童净入学率高于男童,提早实现联合国千年发展目标,“春蕾计划”项目的受益对象由接受九年义务教育的女童到女高中生、女大学生,由农村贫困家庭儿童到留守流动儿童,由对大龄女童进行实用技术培训到春蕾教师培训,形成了关爱女性教育的全程资助体系,与教育部落实教育公平、重点加强贫困地区女童教育关爱的政策同步共进,互补互促,相得益彰^①。

在理念上,中国社会对 NGO、对妇女议题的理念与态度大为改观。男女平等基本国策在世妇会后逐渐上升为施政纲领、转化为法律制度,为改变政府与民众的性别观念、推动女性社会组织发展提供了良好的机制与氛围,中国社会对女权、对妇女 NGO 的态度和理念也日益开放和包容。以性骚扰问题为例,20 世纪 90 年代初,中国人最早谈论这个问题时专指美国等西方社会的现象,1993 年才有学者谈论中国语境下的“性骚扰”——“这个幽灵乘着外来文化和观念腾越长城,在中国传统人文风情的伦理道德上投下一道长长的阴影,并且向中国法律提出挑战,故此引起有识之士的深切关注。”^[2]1995 年后,性骚扰逐渐从敏感话题成为可以公开谈论的话题。1999 年,陈癸尊等人大代表向人大提交了《关于制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性骚扰法〉的议案》,试图将性骚扰纳入法律视野。2001 年,西安童女士勇敢地起诉男上司性骚扰,这例性骚扰案使中国的性骚扰问题浮出水面,性骚扰不再是一个道德问题而是一个法律问题。2003 年,武汉女教师状告性骚扰案胜诉,此案被媒体称为“全国首例性骚扰胜诉案”,女性终于向法律讨回了说法。艾滋病

防治与宣传、高校女生结婚生子、农村妇女土地承包权等问题也是在 1990 年代经过世界妇女大会后的观念洗礼,经由爱知行动、凉山彝族妇女儿童发展中心、北大妇女法律研究与服务中心、妇女观察项目、农家女等 NGO 的推动逐步得到了社会的广泛认可。

因此,20 世纪 90 年代在全球化的黄金发展时期,全球公民社会与北京世界妇女大会的巧遇和偶合,给中国妇女 NGO 发展与转型带来重要外在机遇,恰逢中国经济体制改革,中国社会与政府、市场的关系进入深度调整阶段,再加上后续的“北京+5”“北京+10”“北京+15”和“北京+20”等行动的持续推进,中国女性 NGO 发展呈现出欣欣向荣的景象,“老式的”以妇联为代表的官办 NGO 积极转型,“新式的”半官方和民间 NGO 快速成长。

二、以妇联为代表的官办 NGO 正在转型

官办 NGO,即政府主导型非政府组织(Government Operated NGO,GONGO)作为富有中国特色的一类非政府组织,是改革开放早期中国 NGO 的主体,也是最有争议的非政府组织形态。北京世界妇女大会不仅让妇联赢得了中国最大 NGO 地位的认可,让体制内的妇联初步见识了国外 NGO 尤其是草根 NGO 的运作方式,还加强了妇联与国际妇女 NGO 的联系、互动和交流。这从内部促进了妇联对自身角色、职能、作用的反思与重估;而且一大批草根妇女 NGO 的崛起对妇联形成了一定压力,妇联在解决女性问题上有了同行者和同盟军,但也有了越来越多的挑战者和竞争者;与此同时,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开始建立,国家、市场、社会的关系经历着巨大变化,女工下岗、打工妹权益、计划生育、女童失学等问题批量涌现,人们对妇联的要求、对妇女议题的关注大幅提升。这一切对促进这一最大官方 NGO 的发展转型起到了关键助推作用。

在职能上,妇联职能更加集中于妇女利益的表达和维护。妇联作为中国八大人民团体之一,

^① 参见《贯彻基本国策 实现性别平等》,《人民日报》,2015 年 10 月 13 日;中国儿童少年基金会-春蕾计划,<http://www.cctf.org.cn/zt/cljh/>。

其基本功能定位是:桥梁、纽带、助手(bridge, ligament, assistant)——是党和政府联系妇女群众的桥梁和纽带,是党开展妇女工作最可靠最有力的助手。这是妇联不同于一般非政府组织的显著特征;同时,作为妇女组织,妇联还扮演着妇女娘家人的角色,是广大妇女靠得住的主心骨。这是妇联能被认可为非政府组织的根本原因。第四次世界妇女大会召开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确立实现历史性遇见:一方面,妇女事业受到世妇会的鼓舞,很多积极的变化正在发生;另一方面,妇女地位受到市场规则的挑战,很多消极因素正在侵蚀已有的妇女解放成果,并涌现出女工下岗、农家女土地权、妇女贫困化等问题。这要求妇联要更加关注妇女的现实利益,强化在妇女利益表达与维护、妇女公共事务管理方面的工作职能,切实推动解决事关妇女最关心、最重要、最现实的利益问题。

在作风上,妇联的服务意识不断加强。2013年10月31日,习近平同志在同全国妇联新一届领导班子集体谈话时强调指出,妇联组织是因为广大妇女而建立和存在的,联系和服务广大妇女是妇联组织的根本任务和工作生命线。2016年9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出台了《全国妇联改革方案》。方案指出:“改进机关干部工作作风,建立妇联干部直接联系妇女群众制度,使全国妇联机关干部深入基层一线、深入妇女群众常态化、制度化,切实将妇情民意掌握在基层,把为普通妇女群众服务的工作落实到基层。”不掌握妇情民意,不维护妇女权益,不解决妇女的实际问题,妇联工作就是无源之水、无本之木,桥梁、中介、助手的作用也无从谈起。“妇联要主动作为,哪里的妇女合法权益受到侵害,哪里的妇联组织就要站出来说话,依法依规为妇女全面发展营造环境、扫清障碍、创造条件。”^[3]这些年来,妇联日益摆脱了过去人们心目中官气十足的形象与作派,由上级精神“传声筒”转变为基层女性的“贴心人”,工作更注重从女性自身需求出发,工作作风也日益清新、亲和,更加接地气。建设服务型妇联,使一些妇联组织的中心工作从“为政府传好

话”转型到“为妇女办好事”,这是各级妇联组织改革的方向。

在素质上,妇联的专业性也得到了大力提升。在个体层面上,今日的妇联干部的知识水平、专业素质和工作科学化水平不断提高,远不再是当初街道大妈的形象了,而是涌现出了很多学者型干部、调研型领导和项目运作型专家。在宣传载体上,各级各层的妇联都建设了内容专业、图文并茂、界面美观的网站,为学者搜集资料、为妇女解疑释惑提供了可靠的信息来源,妇联上网工程成效显著。以厦门市妇联系统网络及新媒体“两网两微”(厦门妇联网、厦门妇联新闻网、鹭岛姐姐微博、厦门市妇联微信公众号)平台为例,市妇联微博“鹭岛姐姐”在人民网的粉丝数达301513人,在新浪的粉丝数达7472人,在腾讯的粉丝数达12390人;市妇联微信公众号有微信粉丝近10万,共发布信息3369条,阅读量超过389.2万人次;“厦门妇联新闻网”编发稿件4821篇,阅读数782.15万人次;厦门妇女网2016年6月改版以来,共编发稿件2852篇,阅读数51.95万人次^①。新技术、新平台让妇联真正拥有了一呼百应的实力和魅力;在对外交流上,北京世界妇女大会为中国妇联与国际妇女非政府组织的互动、交流奠定了基石。此后上到中央下到地方,妇联大大加强了对外交流与联谊活动,扩展了妇联干部的视野。这是国际成功经验和有益做法,如小额贷款、性别预算、代表比例等能够得以推行的重要原因。妇联干部素质的提升,关系到妇联的形象和声望,也决定了妇联在新形势下的吸引力、凝聚力、号召力和生命力。

三、半官半民型 NGO 和民办型 NGO 快速成长

中国妇女 NGO 除了政府主导的妇联外,还有半官半民型 NGO (半官方 NGO, Semi-official NGO) 和民办型 NGO (草根 NGO, grass-roots NGO)。20世纪90年代以来,在市场经济体制改革和世界妇女大会内外因的共同作用下,这两类妇女非政府组织如雨后春笋大量涌现,它们各具

① 参见《妇女工作简报》2018年第8期,厦门妇女网,http://www.xmwomen.org.cn/zlzhx/gzjb/3326419.htm。

特色,在功能上各有不同,但相互补充,相辅相成,是构成转型期中国第三部门的重要力量。“怀柔非政府组织论坛为中国带来了巨大的改变。最重要的改变是打破了过去全国妇联主导整个妇女民间社会组织的垄断局面……全国妇联自身在怀柔非政府组织论坛之后也发生了很大的变化。”^①

为配合北京世界妇女大会、参加各式论坛,20世纪90年代初,一系列半官方非政府组织相继成立,如从中央到地方的女法官协会、女检察官协会、女市长协会、女企业家协会、女律师协会、女记者协会、女教授协会、女医师协会等,填补了那时除全国妇联之外其他体现政府导向的女性非政府组织较少的缺憾。与此同时,由体制中剥离出来、女性精英担纲的半官半民 NGO 涌现出来。对男女平等、妇女权益、女性减贫与发展等宏大主题的关切是这类女性 NGO 的成立宗旨和时代需要。妇女解放是全人类的事业,妇女问题是全社会的问题,妇女进步要依靠男人女人共同推动,但尤其首要依赖妇女自身、妇女中的有志之士、有为之士率先推动。这决定了能认识并抓住“改革开放”“全球结社革命”“世界妇女大会”诸种有利因素,并建立专门 NGO 致力于女性平权、发展等重大使命,非体制与精英女性之外的力量所能完成。这就是为什么使女性受益的大型公益项目由体制自身孵化,而自我发展类组织由精英女性创建的原因。“春蕾计划”是由中国儿童少年基金会发起并组织实施的救助贫困地区失学女童的社会公益事业;“幸福工程”是由中国人口福利基金会和中国计划生育协会共同发起的救助贫困母亲的行动;“母亲水窖”是由中国妇女发展基金会实施的旨在帮助西部地区妇女摆脱缺水和贫困的慈善项目;北京大学法学院妇女法律研究与服务中心是由北京大学法学院女教授郭建梅创建的为弱势女性提供法律援助的 NGO;农家女文化发展中心是由原中国妇女报主编谢丽华创建的维护打工妹基本权利的 NGO。这类半官半民型女性 NGO 要解决的问题

如此复杂,以至于她们必须由体制力量协调或借助体制力量才能完成,这是转型期中国社会发展的现状所决定的。随着中国在男女平等、女性脱贫、维权方面取得长足进步,随着中国社会力量的壮大,这类非政府组织的官方性质将逐渐淡化,最终将复归于本来意义上的民间组织。

民办型妇女 NGO、草根妇女 NGO 的发展则是最能体现普通妇女自身的努力与作为。NGO 具有填补市场分配机制不公和国家福利职能缺失的功能,对市场失灵、政府失灵具有拾遗补缺的作用,而女性在官方与民间、市场与社会、富裕与贫困、强势与弱势这一系列关系模式中都处于不利的一方,这决定了女性在社会救助、扶危济贫方面比男性更具敏感性、责任心和使命感。一大批女性带头发起救助类组织,尤其在儿童救助领域更是起到了当仁不让的作用。如星星雨的创办人田惠平女士是一个孤独症儿童的妈妈,为了填补国内孤独症儿童救助领域的空白,她创办了北京星星雨教育研究所,收治、训练、教育孤独症儿童,为患儿家庭提供训练指导与操作培训,填补了国内救助教育孤独症儿童领域的空白;南宁安琪之家的创办人王芳,为了拯救像自己女儿一样的脑瘫孩子,建立了一个既可康复训练又能接受教育的家园,在脑瘫儿童康复、特殊教育和生活护理方面提供一条龙服务,为脑瘫儿童康复事业点亮了一盏明灯;北京太阳村特殊儿童救助研究中心的创始人张淑琴女士曾是警界一级警督,为解决许多服刑人员未成年子女无依无靠无人关心、失范违法犯罪率高的问题,她在陕西、北京等地创办了4个儿童村,收留、教育罪犯子女,使从太阳村出来的孩子无一犯罪,走上了与父辈不同的人生;亲子教育学校的创办者孙闻鸿是1960年代初来到草原的3000名上海孤儿之一,自费创办了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亲子教育学校,为成百上千的单亲家庭和问题孩子提供亲子教育服务。这些由普通女性创建的民间慈善组织有效提供了政府和市场不能包办和覆盖的公共

^① 参见 Bai Guimei 的 *Development of Chinese Women's NGOs since the 1995 World Women's Conference*, FICHL Policy Brief Series No. 57 (2016), www.toaep.org/pbs-pdf/57-bai。

服务,为转型期中国社会机制健全和社会秩序稳定起到了独特作用。

草根 NGO 之所以草根,民办 NGO 之所以民办,主要体现在这些 NGO 不由政府成立、缺少官方背景、没有在人、财、物方面依靠政府部门的直接支持。但“中国最激动人心的社会变革莫过于自下而上的民间组织的发展。自下而上的民间组织,也被称为‘草根 NGO’,它的发育程度是衡量社会自治与活力,衡量公民社会发展的重要指标之一。而高效和廉洁的政府、创新和规范的市场、健康和有活力的公民社会是现代文明社会的三大基石。”^[4]随着“政企”“政社”“政会”改革分离的深入,草根 NGO 终将成为 NGO 发展的主流。女性草根 NGO 是草根 NGO 中的“草根”,它们柔弱但坚韧,至今仍然有很多只能在工商部门注册,无 NGO 之名分,但却做着最能体现 NGO 公益心、感召力的事情。经济社会发展、生活方式个性化、思想观念多元化、价值非主流化,非政府组织关注的领域日益从政治、经济、社会的宏大主题深入到与个人利益、兴趣、爱好相关的议题,从女性经济独立、政治地位、玻璃天花板到家庭暴力、失独关怀、性骚扰,再到拯救乳房、女同性恋、节育方式,人们对于两性平等、性别发展赋予了更多、更深、更细微的涵义和理解,从关心女性能力、权力,到发挥女性潜力、影响力,尊重女性魅力、创造力,女性草根 NGO 可作为的空间还很大。

四、中国女性 NGO 的发展前景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70 年来,中国女性地位不断提升,女性非政府组织功不可没。改革开放前,不存在所谓的“女性 NGO”,非政府组织隐身于八大人民团体和学术性、文艺类社会团体之中,在“文革”时期更是经历了停滞休眠时期。改革开放初期,借助十一届三中全会的春风,女性 NGO 之花开始吐露枝芽,除了最大官办 NGO 妇联,其他女性 NGO 开始孕育;进入全球公民社会时代,中国女性 NGO 在接受外部洗礼中,内部积蓄力量乘势而发,呈现质量同步增长的新气象;新世纪后,两份《中国妇女发展纲要》和一系列文件制度相继颁布、出台和实施,大量民间妇女

NGO 快速成长,体制不断规范、制度不断完善;尤其是十八大以来,女性 NGO 与中国经济社会发展状况、中国 NGO 整体发展格局相适应,在理念、布局、制度、资源、能力、活动领域、人员素质各个方面都呈现出新气象、新局面。在理念上越来越体现出的独立性、自主性,自下而上的 NGO 越来越多;在布局上农村与城市、东部与中西部地区差距在慢慢缩小;在制度上越来越规范和健全,法律法规不断完善;在资源上对外依赖性越来越小,筹款水平大大提升;在能力上自我组织、自我管理的创新程度不断提升;在活动上也由传统的平等、扶贫、救助、环保、教育等领域扩展到更专业、更细微、更人文的领域;在人员上,从业人员的专业化素质、专门化管理水平同步增强。

女性 NGO 的改革与发展对促进中国社会进步、对实现男女平等目标具有重要意义,对妇女提升自身能力与素质、有序参与公共事务也发挥着独特作用。女性 NGO 注重协商的行事作风、耐心细致的工作方法、甘于奉献的服务精神、善于妥协的处事策略,对推动政治民主、激发社会活力、改善治理环境都是一笔巨大财富和宝藏。当然,妇女 NGO 的成长与中国社会的成长同步,也是一个循序渐进的过程,目前的发展与 NGO 整体发展、与中国经济发展、与妇女群众的要求还有一定差距。中国妇联为代表的 GONGO 面临进一步转型和改革。2013 年 10 月,习近平同志在同全国妇联新一届领导班子集体谈话时强调,“推动妇女事业发展,做好妇联工作,必须有改革创新精神”。2018 年 11 月,在同全国妇联本届领导班子集体谈话时他更具体地指出,“要以更实的举措推进妇联改革,深化基层妇联组织改革,转变机关干部工作作风,提高服务能力,加大攻坚克难力度,确保改革在基层落地。要把联系和服务妇女作为工作生命线,成为妇女信得过、靠得住、离不开的娘家人”。作为女性 NGO 的龙头老大,妇联应该当仁不让发挥枢纽性作用,当好党和政府联系妇女群众的桥梁与纽带,发挥其政党性、政府性和社会性寓于一体的优势^[5]。一方面要切实根据女性现实需要提供服务,当好妇女群众依赖和依靠的娘家人、贴心人,

另一方面要引导这些需要使之与中国发展相适应、相促进,当好妇女发展进步的引路人、主心骨;半官半民型妇女 NGO 是一支可以大有作为的力量,在逐渐脱去官方色彩自主成长的过程中,如何处理与政府的关系将成为这一蜕变过程中的关键因子,既不能在左右逢源中丧失自我,也不能因追求特立独行而背离初心,加强专业能力、突显特色优势是其成长的不二法门;草根类

女性 NGO“出身卑微”,成长中最大的烦恼是缺少资源、缺少经费,如何在市场经济条件下洁身自好、优雅生存是最大挑战。在一定程度上处理与国外捐助者的关系将考验其眼界与操守。不同类型的妇女 NGO 肩负推动男女平等、实现女性发展的共同使命,它们各自的健康发展与它们之间的良性互动将决定中国 NGO 的整体发展格局。

[参考文献]

- [1] 刘伯红. 中国妇女非政府组织的发展[J]. 浙江学刊,2000(4):109-114.
- [2] 徐飞. 潘多拉之盒放出的又一幽灵——“性骚扰”:困扰当代青年的社会问题[J]. 中国青年研究,1993(5):30-32.
- [3] 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妇女发展道路 组织动员妇女走在时代前列建功立业[N]. 人民日报,2018-11-03.
- [4] 邓国胜. 中国草根 NGO 发展的现状与障碍[J]. 社会观察,2010(5):12-13.
- [5] 张震环. 新时期推进中国妇女发展的对策研究——基于国家与社会关系的视角[J]. 山东女子学院学报,2017(2):9-15.

The Development and Transformation of Chinese Female NGOs in the Age of Global Civil Society

LI Dan

(Xiamen University, Xiamen 361005, China)

Abstract: In the 1990s, with the advent of the era of global civil society, the development of Chinese women's NGOs has entered a very important turning point. The United Nations' Fourth World Conference on Women held in Beijing triggered the energy accumulated by Chinese social organization since the Reform and Opening up, which led to the great development of Chinese women's NGOs—Government-operated NGOs represented by the All-China Women's Federation began to explore reform and transformation while semi-official NGOs and grass-roots NGOs grew rapidly with more mature mechanisms. Since the 18th National Congress, female NGOs have made new strides and achievements in all aspects of ideas, systems, resources, abilities and qualities in line with China's economic and social development as well as the overall development of NGOs. The respective developments of these women's NGOs and their interaction will contribute to the future development pattern of NGOs in China.

Key words: Chinese women's NGOs; All-China Women's Federation; grass-roots NGO; global civil society; the World Conference on Women in Beijing

(责任编辑 鲁玉玲)

· 女性与社会发展研究 ·

不孕对女性的影响

——基于社会性别视角的个案分析

邱幼云

(杭州师范大学钱江学院, 浙江 杭州 310018)

摘要:基于对8名不孕妇女的个案访谈考察不孕对女性的影响发现:在个人层面,不孕意味着当事女性身份的不完整,很多人因此不认同自己的女性性别身份;在家庭层面,不孕给婚姻关系埋下隐患;在社会层面,不孕常常会使女性遭遇污名化。作为一种社会建构过程,不孕带给受访者诸多消极影响,这强化了不孕妇女的社会性别角色规范。因不孕而导致的当事女性的不完整感是父权制、污名化等社会性别不平等机制能够起作用的心理基础,而这种感觉在某种程度上又超出了文化视角。

关键词:生育;不孕;社会性别

中图分类号:C913.68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8-6838(2019)03-0032-06

一、问题的提出

对多数人而言,生小孩并成为父母是个体生命历程中的重要事件。传统中国社会一直都是鼓励生育的。亲朋好友在婚礼上常常用“早生贵子”“多子多福”等跟生育相关的词语来表达对新婚夫妻的祝福。随着时代的变迁,人们虽不像之前那样追求早生贵子或多子多福,但是家庭对至少有一个孩子的需求仍具有普遍性^[1]。然而,近些年来,不孕不育的现象越来越多。2012年的一项调查显示,女性不孕症患者数量至少有2000万^[2]。不孕不育发病率不断上升且呈年轻化趋势^[3],已成为仅次于肿瘤和心脑血管疾病的第三大疾病^[4]。

可见,不孕不育人口日益增多并带来重大社会影响,已成为一个紧迫的医学和社会问题。然

而,目前国内学者对此议题的研究主要涉及临床医学、护理学、流行病学等领域,很少有社会科学学者对此进行人类社会学分析。作为承载繁衍生育的个体,生育对于女性具有更特殊的意义。传统父权制文化影响下的女性被赋予了生儿育女的天职,生育孩子与履行母职不仅是女人的本分,还关系到她在家庭和社会上的地位和价值。对那些希望怀孕、将生育子女视为生命和身份认同之关键的女性而言,不孕是充满痛苦与折磨的经历。虽然现代女性扮演的社会角色越来越多,在职场上巾帼不让须眉也很是常见,然而,在生育一事上,女性作为母亲的生理和社会角色,使她们更容易受到不孕的消极影响。她们更容易因为不孕而自责,并更难以接受自己不孕无小孩的事实^[5]。因此,相对男性而言,不

收稿日期:2019-01-20

基金项目:浙江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课题“不孕妇女的污名应对、身份重塑与社会关系重构研究”(项目编号:18NDJC060YB);杭州市社会科学规划“人才培养计划”专项课题“社会工作视角下流动家庭的社区融入需求及服务体系建构研究”(项目编号:2016RCZX26)

作者简介:邱幼云,女,杭州师范大学钱江学院文法学院社会工作系副教授,博士,主要从事社会工作与妇女研究。

孕女性更易遭受身体和心理的打击,承受着各种身心压力。本文试图在人类社会学的学科视角下关注不孕妇女,通过倾听她们的声音,从自我认同、婚姻关系和社会影响三个方面综合探讨“不孕对女性的影响”这个话题。

二、研究方法 with 样本介绍

在研究方法上,本研究通过深入访谈来倾听

不孕女性的生命故事,侧重的是受访者对自身经历和思考的理解。受访者对故事的描述可以让读者理解在特定的文化下,不孕对她们的影响及其反映出来的社会结构和心理历程。访谈对象共有8人,有的是通过记者的个人关系网找到的,有的则是通过受访者介绍而来的,其基本情况见表1:

表1 访谈对象的基本情况

受访者	年龄	教育程度	职业	结婚年数	医疗介入的时间 ^①
C1	26岁	初中	小超市经营者	8年	6年
C2	33岁	本科	公务员	7年	4年
C3	30岁	本科	会计	6年	5年
C4	38岁	硕士	中学教师	12年	10年
C5	25岁	高中	服务员	5年	3年
C6	31岁	高中	家庭妇女	7年	4年
C7	35岁	博士	高校教师	10年	6年
C8	33岁	初中	家庭旅馆老板	10年	7年

三、不孕对女性的影响

(一) 不孕影响女性性别身份认同

在人的生命周期中,结婚生子对大多数人而言是非常重要的事情。尽管我国对成年人的年龄界定是满18周岁,但在重视生育的中国文化里,女性的身份认同常常与生育紧密联系在一起。只有完成了结婚并生育子女,才意味着她从“女孩”变成“女人”,并获得了成年女性的身份。

C1老家在农村,初中毕业不久就结婚了。婚后不久夫妻俩就一同外出打工、做小生意,目前在杭州经营一家小超市。婚后两人并没避孕,刚开始一年没有怀上孩子的时候,他们不以为意,认为这是时机未到。两年过去了,他们还是没有怀孕,夫妻俩就有点着急了,C1开始到医院咨询并治疗。遗憾的是,6年来她跑了好多家医院,作了大大小小无数个检查和治疗,至今仍然未孕。更让她感到难过和无助的是,已有的医疗检查显示,她与丈夫两人没有明显的生殖功能障碍,属于不明原因的不孕不育。尽管她现有的检查指标都在正常范围内,但多年不孕的事实还是让她心有疑虑,并将不能生育的原因归结在自己身上。比如,她否定自己的女性生理特征,认为自

己“不像女人,长得很壮,力气比男人大,国字脸,眉毛又浓又粗,缺乏女人味”,并质疑自己缺少某些目前医疗技术还检查不出来的“女性激素”。她还认为自己不是一个纯粹的女人,缺乏女性气质,“做事风风火火,也不够温柔,像个‘女汉子’”。

除了对生理特征、性别气质的自我怀疑,还有受访者也因为不孕而不认同自己的女性身份。C2从某重点大学毕业后考上公务员,工作后不久很快与恋爱多年的大学同学结婚,婚后夫妻俩恩爱有加,唯一的缺憾就是结婚7年了还不孕不育。反反复复的多种检查显示他们不孕不育的主要原因是C2患有巧克力囊肿。虽然囊肿不大可不作手术,但是为了尽早怀孕,C2还是去做了囊肿摘除手术。然而,术后不到一年囊肿又复发了。几年的治疗下来,C2感到身心疲惫。她出生于盛行重男轻女的潮汕地区,从小就因为是女孩而在家不受待见,长大后凭着努力过上了不错的生活,但她小时候的女性角色经历仍影响到她的生活,让她较难认同自己的女性性别身份,不孕更是让她进一步否定自己的女性身份和角色。“奶奶和父亲喜欢男孩,我的出生让他们很失望。他们对我的态度是我一辈子的阴影。但是,我从

① “医疗介入的时间”只是一个大概时间,有的因为时间较长记不清从哪一年开始接受医疗检查,有的是持续性接受医疗介入,有的则是断断续续的,中间可能停了好几年,在这里指的是从第一次接受不孕检查和治疗开始至其受访的时间跨度。

小就很好强,希望得到家人的认可。工作和婚姻都如意,但一直没有孩子,对一个女人来说,还是挺失败的……我渴望有孩子,但我从来没有想象过自己大肚子的样子。很可能是我在潜意识里也不喜欢做女人,不接受自己是女人吧。如果一生都没有孩子,是很遗憾的。”

与C2类似,C3同样成长于重男轻女的传统农村家庭,从小妈妈就告诉她生小孩是女人的本分,履行母职首先必须是为男人生下孩子。她在被确诊为不孕并进行多年无果的治疗后,感到很自卑。这让她几度陷入抑郁,觉得活着就是一种折磨,还不如早点结束生命。“自古以来,女人生孩子都是正常不过的一件事。每个女人都会渴望成为母亲吧,有了宝宝人生才会完美。小时候看到孕妇,觉得大肚子是好惭愧的一件事,现在在路上看到大肚子的女人,会感到羡慕,甚至妒忌。女人都会生孩子,也许是我身体上缺了某种东西,没有孩子,那就不是一个完整的女人”(C3)。

在调查中,其他受访者也或多或少将自身不孕视为人生的失败,并认为自己不是“真正的女人”“纯粹的女人”,是“不完整的女人”。可见,不孕的事实让当事女性产生自我怀疑:在生理层面上,她们怀疑自己作为一个女人的身体不够纯粹或不完整;在社会层面上,她们质疑自己的女性身份和女性气质,并因此怀有失落和内疚感。社会对母职的文化建构让不孕女性的心理和身体的完整受到损害。在社会结构中,不孕意味着违背履行母职的性别角色期待,也使女性难以获得社会认可的女人身份,多数人通过履行母职来确认自己的女性身份。整个社会对女人承担母亲角色的功能性要求很高,这使女性比男性要承受更多的不孕压力,如果一个女人无法生下自己的小孩,无法成为一个母亲,那她在很大程度上就不为社会所接受。在这点上,女性的自我期待和社会期待是一致的,从小的性别角色社会化让她们把履行母职视为女人的必修课,“女人应该生孩子”“女人应该当母亲”等内化的观念让她们难以接受自己不孕的事实,并感到自卑和内疚,对自己女人身份的完整性产生质疑。因此,如何让不孕的女性跳出母亲角色的束缚,接纳自己不

孕的事实而不再“自我指责和怀疑”,也是她们自身要面对的困难和挑战。

(二)不孕导致婚姻关系不稳定

在传统社会,女性通过生育来获取个人在家庭里的地位和安全保障^[6],生孩子尤其是生男孩很大程度上决定了女人在夫家处于何种地位。时至今日,对多数家庭来说,孩子仍是幸福美满的婚姻和家庭的必备条件之一^[7],在家庭稳定和家庭功能的正常发挥中仍起着重要作用。

受访者纷纷谈及孩子对婚姻和家庭的积极意义。有的认为孩子是家庭必不可少的一部分:“孩子会给家庭带来很多欢乐。没有孩子的夫妻,就像缺了一角的圆,是不完整的。有一次他喝多了说如果回家有小孩叫一声爸爸,工作再累也不累了。我很受触动,心里暗想着无论(不孕治疗)这条路有多艰难,我都要坚持走下去,直到生出小孩。”(C2)有的看到孩子对家庭活力的积极作用:“家庭没有孩子,生活就像死水一般,太平静了。夫妻两个人相处久了,没什么话说。没有孩子的家庭是不完整、不稳定的家庭,要个宝宝才有安全感。如果一直没有孩子,我们两个人不可能白头偕老走到最后的。”(C7)还有被访者认为孩子是夫妻关系维系的纽带:“孩子是夫妻关系的纽带,有了孩子,夫妻才有共同的奋斗目标。没有孩子,我一直在担心和焦虑,感觉自己没有资格和先生在一起。我不知道这种思想是怎么来的,我受过高等教育,之前一直认为自己不会有这种思想。可是,没有孩子,我经常觉得配不上丈夫,耽误了他,在婚姻里也没有安全感。”(C2)

没有孩子会造成家庭功能的失调,有学者的调查表明,不孕女性中仅有48.34%的家庭功能良好,44.55%的家庭功能有中度障碍,还有7.11%的家庭功能有严重障碍^[8],严重的甚至会导致婚姻破裂^[9]。由此可见,不孕很可能导致夫妻关系紧张、冲突甚至离婚。在这个意义上说,不孕是家庭的危机事件。如果不孕的原因在女方,她通常不被夫家接受,很大程度上会引发婚姻震荡甚至解体。受访者谈到了不孕对婚姻的负面影响,并或多或少表达了对婚姻能否稳定的

忧虑。进入第二段婚姻的C4,与前夫离婚的导火索就是没生孩子。有的女性还因为不能生育而遭受家庭暴力,C5就是这样的受害者。她结婚三年了,婚后被诊断为重度子宫内膜异位症,较难生育,丈夫常常因为她不能生育而进行语言攻击,说她“不能生,是废物”,稍有言语不和就对她拳打脚踢、扇耳光。因为不孕,当事妇女的婚姻维系之路比较辛苦。C4因为自己不孕,与前夫离婚时也不敢“讨价还价”,几乎就是“净身出户”;C5在面对丈夫实施暴力的时候,也只有回避和忍让;C1因没有生孩子而感觉在婆家低人一等,不得不选择努力赚钱,并把赚到的钱给公婆和丈夫来稳固婚姻。多数不孕的女性,在面对不孕无孩的现实时,不得不付出更多的心血来经营婚姻和家庭,维护婚姻的延续。

相反,如果不孕的主要原因在丈夫,妻子少有大吵大闹,不离不弃的居多。有趣的是,也有个别夫妻多年不孕不育,他们的感情反而不错,关系也更为稳定。C7因为自己的原因难以生育,为了治疗花费了十几万元,期间时常心情不好与丈夫吵闹。有一段时间,她相当痛苦,总觉得自己不能生育影响了丈夫的幸福。她几次提出离婚,而丈夫总是不离不弃,默默给予她支持。在多年面对不孕的“斗争”中,丈夫看到妻子在生育治疗中承受的巨大的身心痛苦而心疼不已,并深深感激妻子的付出。此外,面对一辈子可能不会有孩子的状况,他们夫妻俩还经常一起探讨解决对策及未来生活的可能性,这也进一步加深了双方的感情。

不可否认的是,在中国传统文化中,生育子女是美满婚姻的重要保障。总体而言,不孕不育夫妻的生活质量较低,其中女性的生活质量低于其配偶^[10]。为了让婚姻维系下去,女性需要付出更多的代价。当然,不孕对个别婚姻关系也有正面影响。

(三) 不孕女性遭遇社会污名化

戈夫曼将“污名”界定为一种使人遭到贬抑(discrediting)的特质,透过污名,人们会把普通人看轻看扁,被污名者也由此遭遇到歧视和排斥^[11]。如果一对已婚夫妇迟迟不孕无孩,通常会

被家中长辈询问、谴责,甚至被认为不正常。实际上,因为女性是怀孕的最终承担者,无论不孕原因是否在男方身上,不孕经常被视为女人的问题。

怀孕与否是个敏感而隐私的话题,尤其是不孕,无论在公领域还是私领域人们通常保持沉默,不愿向他人谈及自己的不孕经历。但即使不主动告诉他人,婚后迟迟没生孩子的女人还是很容易会成为不孕的怀疑对象,使其产生“难以像正常人一样被接纳”的感觉。如果没有小孩,女性受污名化的压力更大,被贴上不孕标签的通常是妻子而非丈夫。C6不孕的原因是夫妻两人生殖功能都有点问题。不过,在丈夫检查出少精弱精之前,公婆包括丈夫都认为问题出在C6身上。即使后来检查出丈夫也有问题,周围亲戚朋友仍认为他们久婚不孕不育的原因在C6身上。C7谈到了其被他人催生和另眼看待的经历。“春节去走亲戚,他们都说我们该要小孩了,有的还热心推荐治疗不孕不育的医院和医生。有人是善意的关心,有人看我是正常的,认为我书读这么多却没有小孩,仍然是失败者”(C7)。其他受访者也谈到类似的体会,婚后没有孩子,常常会惹来七大姑八大姨的“关心”,劝他们尽早生孩子。在他人看来,没有孩子的女人是失败的女人、不完整的女人^[12]。

“催生”尚带善意,有的人更是用“不下蛋的鸡”“不生仔的猪”“没用的女人”“性无能”等形容和称呼不孕妇女。C4因为不孕,前婆婆经常对着她说母鸡都会下蛋,暗讽她不生小孩会断了他们家的后,看她哪里都不顺眼。这让她觉得低人一等,在婆婆面前低声下气,但始终得不到好脸色。“我结婚5年还没有孩子,他们看我哪里都不合格,是个不祥的女人”(C5)。其实在结婚前,C5是很爱美和阳光的一个人,但不孕的事实改变了这一切。

此外,还有人认为女性不孕是因为“生活作风不检点”“打胎太多”或做了坏事“受到报应”等等。就此,受访者谈到因为没有生小孩被他人另眼相看。事实上,多年的治疗让这些不孕妇女非常清楚怀孕到底是怎么一回事,就此,C7谈到

“怀孕是很复杂的一件事,任何一个环节出现问题都可能导致不孕。就算在今天,医学这么发达了,还是没有完全掌握怀孕的整个过程和影响因素。社会上很多人不了解,以为不孕是打胎多了或者生活不检点导致有妇科病。比如我是原发性不孕,从来就没怀过孕,何来打胎?”(C7)

社会污名化加剧了不孕妇女的痛苦。如果一对夫妇不能生育,通常会被认为是妻子的身体有问题而不能生孩子。面对这些污名化,很少有不孕妇女去反驳,她们有的默默忍受,有的主动承担起不孕污名以给丈夫留面子。有的人为了避免社交场合中的尴尬,逐渐疏离与外界的社交关系,尽量避免外界的社交活动;有的人则是积极向外寻找支持性的人际交往圈,这个支持圈通常不是亲属关系网,也非朋友同事关系网,而是与自己情况类似的不孕女性,通过与这些同病相怜的姐妹交往,她们建立起QQ群、微信群等,形成一个可以诉说的圈子,这种支持性的网络让她们的身心压力得到一定程度的释放。

四、余论

作为一种社会建构过程,本文探讨了不孕对女性的影响,在个人层面,不孕意味着女性身份的不完整,很多人因此不认同自己的女性性别身份;在家庭层面,不孕给婚姻关系埋下隐患;在社会层面,不孕女性常常会遭遇污名化。不孕无孩带给受访者诸多消极感觉,这强化了处于这一境遇中的女性的社会性别角色规范。相比之下,男性较少受到不孕不育的消极影响,成为父亲对男性身份认同的意义不像母亲身份对女性身份认同那么重要;男性不育对家庭和婚姻稳定性的影响也要小于女性;他们也较少受社会污名化的影响。

对于女性,不孕意味着什么?这个问题可以从自然和文化两方面来看。社会学或社会建构论偏重于文化视角。费孝通的《生育制度》就从功能论的角度,指出生育是一种旨在履行社会继替职能的强制性社会事实。在某种程度上,这可以解释为何传统儒家思想认为“不孝有三,无后为大”。受此影响,中国民间迄今都有视结婚生子为天经地义的家庭观念。这种生育文化又与

父权制、等级制联系在一起,并衍生出本文描述的种种污名化符号。不孕不只是意味着没有自己的子女,在很大程度上还弱化了女人的价值。而西学东渐迄今,追求独立、自由和平等的西方文化传入后,传统的性别机制面临着巨大的冲击。其中,女权主义思潮就社会制度和思想观念中方方面面的性别不平等和性别歧视现象,进行了强有力的批判。应该说,这样的努力对去污名化产生了积极的社会效果。

无论是等级制的传统中国文化,还是自由主义的西方文化,都是对性别的社会建构,虽然二者因基于不同的价值和观念前提而采取了不同的建构方式。以女性“不孕意味着什么”而言,自由主义的西方文化或许会以成就动机替代生育动机。主张经济学帝国主义的贝克尔甚至会将生育进行成本收益核算,以判定生养孩子到底“值不值”。而弗洛伊德的精神分析则在性别的生理解剖差异的基础上为女性强加了“阉割情结”,并认为只有生出男孩才能摆脱这种情结造成的不完整感。社会学以理解社会行动者自身的生命意义为主,因而首先要悬置这些有关生育的“理论”——无论是儒家的、经济学的还是心理学的。上文中,受访女性的共识是,不孕的女人“不完整”。需要注意的是,这是一种直观的不完整感,而非由他处衍生出来的次级感受。可以说,这种不完整感是父权制、污名化等社会性别不平等机制能够起作用的心理基础。因此,必须首先理解女性自身为何感到不完整,而这种感觉在某种程度上又超出了文化视角。

这促使我们切换到自然视角。事实上,任何文化都是建立在生命的自然历程之上的。就男女两性而言,女性比男性有着更丰富的自然生命历程。除了两性都要经历的生、长、壮、老以外,女性还有其独特的经、带、胎、产、乳的生命经历。现代性的特征之一是以技术替代自然,但生育过程仍不能完全由技术替代。女性对新生命的孕育表明技术无法完全取代自然,而女性的不完整感可以理解为人对其自然生命发自主本能的要求。这种自然性从对不能生育的女性被污名化的方式也能见出——“不会下蛋的鸡”。从自然与文

化的关系来看,无论是传统的父权制造成的男尊女卑(精神分析学说为父权制提供了新颖的理论辩护),还是现代以技术和功利主义文化为背景的平等诉求(以经济学帝国主义和激进女权主义理论为典型),都追求以文化取代自然。而实际

上,文化不可能取代自然,我们也不应追求以文化取代自然。反之,我们应思考的是:文化如何辅助自然。具体而言,“不孕对女性的影响”这个议题促使我们思考:是否能改善现有的文化观念,为生育过程提供更友好的文化环境?

[参考文献]

- [1] 郑真真. 从家庭和妇女的视角看生育和计划生育[J]. 中国人口科学, 2015(2):16-25+126.
- [2] 董金平,唐赛君. 女性不孕的影响及其社会工作干预[J]. 社会工作, 2013(4):100-107.
- [3] 朱广苓. 不孕不育症发病率上升且年轻化[J]. 求医问药, 2017(5):15-15.
- [4] 王成刚,唐惠艳. 我国不孕患者心理问题研究进展[J]. 中国计划生育学杂志,2014(1):62-64.
- [5] PETERSON, B. D., L. GOLD, T. FEINGOLD. The experience and influence of infertility: consideration for couple counsellors[J]. The family journal, 2007, 15(3):251-257.
- [6] GOODY, J. Class and marriage in Africa and Eurasia[J].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1971(76):585-603.
- [7] 晏月平. 人类辅助生殖技术运用引发的思考及倡导女性关怀的意义[J]. 中国医学伦理学, 2008(5):19-21.
- [8] 刘彩平,张亦心,高章圈. 对女性不孕症患者心理和家庭功能现状调查研究[J]. 中国计划生育和妇产科, 2010(2):8-11.
- [9] 周飞京,孙致敏,宋亚男,等. 性别角色对不孕不育夫妇生育压力和生活质量的影响[J]. 中西医结合护理:中英文, 2016(4):37-41.
- [10] 周飞京. 不孕不育夫妇生育相关压力和生活质量的相关性研究[D]. 郑州:郑州大学, 2016:1-32.
- [11] GOFFMAN E. STIGMA. Notes on the management of spoiled identity[M]. New York: Simon & Schuster, 1963:3.
- [12] HOLLOS, M., U. LARSEN, O. OBONO, B. WHITE HOUSE. The problem of infertility in high fertility populations: meanings, consequences and coping mechanisms in two nigerian communities[J]. Social science & medicine, 2009(68):2061-2068.

What Does Infertility Mean to Women?

The Impact of Infertility on Women from Gender Perspective

QIU You-yun

(Hangzhou Normal University Qianjiang College, Hangzhou 310018, China)

Abstract: Based on case study of eight infertile women, this paper examines the effect of having no child on such women. At the individual level, having no child means incomplete female identity, therefore, many women do not agree with their gender identity. At the family level, no child often stigmatizes women. As a process of social construction, having no child has many negative effects on the respondents, which strengthens the norms of the gender roles of infertile women. The sense of incompleteness caused by having no child is the psychological basis for the functioning of gender inequality mechanisms such as patriarchy and stigmatization, which goes beyond the cultural perspective to some extent.

Key words: child-bearing; infertility; gender

(责任编辑 陈业强)

· 女性与社会发展研究 ·

变迁与融入：少数民族妇女跨区域婚姻迁移的逻辑

——兼评《怒江傣族妇女跨省婚姻迁移研究》

李容芳

(昆明理工大学津桥学院, 云南 昆明 650106; 华中师范大学, 湖北 武汉 430079)

摘要:当下少数民族妇女跨区域婚姻迁移日渐频繁, 通婚圈逐渐扩大的趋势与国家制度和经济改革具有同向性。若将婚姻迁移中个体行为逻辑起点考察置于其所处社会结构与秩序变迁之下, 必将得出社会融入源自多重社会关联的行动逻辑。陈业强的女性学著作《怒江傣族妇女跨省婚姻迁移研究》对少数民族妇女通婚圈的研究恰巧对不同历史阶段少数民族妇女婚姻迁移影响因素中的传统与理性动力机制提出了新的理解视角。

关键词: 社会变迁; 社会融入; 傣族妇女; 婚姻迁移

中图分类号: C913.68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8-6838(2019)03-0038-06

自费孝通先生提出“差序格局”以来, 其已成为民族学、人类学与社会学的公共话语, 学界普遍认同如此乡土社会特征为无需例证之经典“传统”^[1]。学界将这具有延展性的“公论”用于各种学术场域。婚姻研究领域将婚姻迁移置于人口迁移类型之中, 并试图从传统“男娶女嫁”婚姻模式和从夫居等看似无需例证的制度设置中寻找类似于“差序格局”的合理解释^[2]。婚姻迁移所作出的策略性婚姻安排是对迁移主体的主观性行动考察, 也是对其背后客观性社会建构的关注。过往学界对婚姻所致的生活场所变化和通婚圈扩展的研究多侧重原因探究、场景描述、迁移者社会适应等。就经济、制度和性别驱动视角下的婚姻迁移研究, 陈业强所著《怒江傣族妇女跨省婚姻迁移研究》一书(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15年7月版)既是对已有研究的回溯性对话, 也是将田野与质性研究结合, 对“婚姻迁移”

理论体系作出的整合性梳理。基于扎实的民族志调查, 本研究对 LW 村现阶段多个傣族婚姻迁移妇女进行了半结构访谈与参与式观察。本研究从社会变迁与个体社会融入的视角切入, 对潜藏于怒江傣族妇女婚姻迁移之后的深层逻辑进行解剖, 从时间与空间视角分析了怒江傣族女性婚姻迁移的发端、现状与变迁方向, 对不同历史阶段婚姻迁移影响因素中的传统与理性动力机制提出了新的理解视角, 展示了婚姻迁移背后的家庭权力关系与性别秩序。

一、选题背景与问题的提出

已有研究表明, 婚姻策略是一种实践安排。布迪厄对婚姻从“规则”到“策略”的研究转向, 赋予了婚姻实践意义^[3]。现实场域中婚姻挤压与婚配困难群体增加是非主流婚姻策略运作的主要原因^[4]。婚配理论认为, 农村婚姻策略中普遍呈现婚姻匹配度逐年下降趋势, 少数民族妇女的

收稿日期: 2019-01-12

基金项目: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一般项目“深度贫困地区脱贫攻坚中的引领型市场体制研究”(项目编号: 18BSH053)

作者简介: 李容芳, 女, 昆明理工大学津桥学院教授, 华中师范大学博士研究生, 主要从事民族社会学研究。

婚姻迁移是典型的“不同类群体匹配”^[5],婚姻迁移主体双方匹配度差强人意。民族学选题关注少数民族妇女这一弱势群体多出于学术意义,并非研究旨趣^[6]。桂宇更是将少数民族妇女在婚姻迁移中的身份界定为“稀缺资源”^[7]。但如今看似稀松平常的跨区域通婚在20世纪末的中国西南边陲少数民族地区发生率却较低。出于这一背景,《怒江傈僳族妇女跨省婚姻迁移研究》(以下简称“《婚姻迁移研究》”)通过对特定时间内怒江LW村突增的跨省婚姻迁移现象的时间与社会空间的追溯,从传统婚姻迁移与理性婚姻迁移对比中探讨了婚姻迁移现象背后的原因,即《婚姻迁移研究》回答了怒江傈僳族妇女跨省婚姻迁移何以可能。这一问题涵盖了如下多个子问题:改革开放以来,社会变迁导致村落传统结构与秩序变迁的同时,少数民族妇女婚姻迁移现象变化趋向如何?少数民族妇女作为跨区域婚姻迁移主体,在迁入地的社会适应情况如何?对婚姻迁移主体双方而言,少数民族妇女婚姻迁移机会增加与迁入地男性婚恋困境间的关系如何?

对于传统少数民族村落共同体而言,大量妇女跨区域婚姻迁移发生会带来对当地的“婚姻挤压”,成为村落共同体社会秩序变迁的因素之一。对传统村落秩序变迁与婚姻迁移现象间的关联,学界的研究仍处于起步阶段。于少数民族女性而言,婚姻迁移意味着个体生命历程中以重要事件为开端的社会适应与融合,跨区域迁移妇女的社会适应与融合更是人生难题。就具体研究而言,《婚姻迁移研究》弥补了婚姻移民考察之中对少数民族妇女个体适应与社会融入研究较少的不足,可拓展此方面的“中国经验”;于女性群体而言,《婚姻迁移研究》田野所在村落女性婚姻迁移以“流出”为主要模式,为我们打开了观察少数民族妇女家庭地位、生存现状与社会心态的一个全新视角。故从学术问题探讨到社会问题的解析,《婚姻迁移研究》是将少数民族妇女跨区域婚姻迁移何以可能这一问题置于迁移原因、群体特征、家庭关系和婚姻状况等角度进行论证,以求证少数民族婚姻迁移的逻辑。围绕怒江傈僳族妇女跨省婚姻迁移何以可能这一问题,该研究从

“个体——家庭——社会”三者的变迁到“迁移——碰撞——融入”三步的融合,将婚姻迁移这一生命历程中的“重要事件”作为个体实践与社会实践来研究。

二、图景与特征:少数民族妇女跨省迁移的不对等性

通过结构主义文化和个体行动的双重考量,我国婚姻迁移规模逐年扩大已是一个不争的事实,女性作为婚姻迁移主体的通婚圈在逐年扩大^[8],婚姻迁移中的农村女性婚姻跨区域迁移现象被视为我国婚姻迁移中的新图景符号^[9]。从社会意义来看,婚姻迁移是家庭资源配置、阶层流动的重要途径^[10]。《婚姻迁移研究》考察了怒江傈僳族妇女婚姻迁移模式与迁移后的婚姻状况,通过对婚姻迁移中女性的婚前婚姻期待与迁入家庭资源状况间的不对等作深描,回答了传统婚姻迁移模式如何被消解,以及当下婚姻迁移重构(再生产)模式如何等问题。

(一)均衡互惠婚姻模式式微

以女性“交换”为基础的互惠被视为传统社会联结的重要部分,列维·斯特劳斯在《亲属制度的基本结构》中提出了互惠原则多被借以解析婚姻互动关系和婚姻规则。改革开放以来,我国边疆少数民族和全国人民一道经历了从传统到现代,由贫困到富裕的发展道路。国家主导的针对特定人群(少数民族、妇女、儿童)的政策性发展与干预,一方面促进了少数民族地区的发展,另一方面致使传统村落结构解体。少数民族村落传统婚姻注重均衡互惠,被称为“捆在乡土的婚姻”^[11]。互惠在了解人类生存条件方面具有核心意义,而婚姻形式存在依赖于生境与文化条件,传统村落的社会性也基于互惠得以建立^[12]。在原生怒江大峡谷区域,傈僳族妇女的婚姻形式与生产力和生产状况相匹配,除去媒妁之言形成的一夫一妻制外,不乏抢婚、家族内婚、姑表婚、转房婚等婚姻形式。婚姻作为一种互动,交互作用是双向性的,生活场景之下不同的婚姻类型维系了村落秩序的稳定性。历时性视角下,《婚姻迁移研究》所关注的婚姻迁移是20世纪末至21世纪初的当代语境,互惠婚姻模式已悄然

式微。虽然当下“农村—农村”“城市—城市”的婚姻迁移模式仍然为我国主要的婚姻迁移类型^[13],但跨区域婚姻迁移流向主要是经济欠发达地区往发达地区流动。怒江傈僳族妇女跨省婚姻流动绝大部分为“农村——农村”,常见婚姻迁移方式有被讨走(娶走)、被拐卖和自由恋爱三种。怒江傈僳族妇女婚姻流动所具备的突破均衡互惠捆绑的可能性,源自对婚姻市场资源的新认知。从人类婚姻变迁可知,若婚姻方式不再以互惠为联结,交换便成为主要的联结纽带。一方面,是婚姻迁移流出地的“推力”。贫困的傈僳族家庭通过实践发现,女性成员族内婚和短距离婚姻迁移未能获得足够彩礼,而跨省婚姻迁移的彩礼相对丰厚。另一方面,是婚姻迁入地的“拉力”。由于信息不对称,绝大多数少数民族女性婚前对“外省”心存向往,认定通过自身资源交换达成的跨省婚姻迁移必能获得较好的物质生活条件。《婚姻迁移研究》田野个案所考察的多为婚姻迁入地婚配市场中的劣质资源——因大龄、残疾、家贫而难于婚娶的男性。少数民族妇女婚姻流入到此类群体,婚姻本身根本没有互惠的可能性。在传统互惠婚姻模式中,婚姻迁移主体(行动者)的行为与客观结构之间的适配度普遍较高。此结果并非理性选择,而是传统所致的必然性,但同时又是理性所不能超越之行为。

(二)从“习俗婚姻”到“理性婚姻”的价值转变

布迪厄认为婚姻不是理想规则的产物,而是超越结构性与能动性的策略^[14]。以往学者认为跨区域婚姻迁移的态势分扩大、内卷和不变三种^[15],跨区域婚迁移也被视为婚姻策略。婚姻策略体现为特定社会实践背景下行动者受传统婚姻“惯习”影响,为婚姻缔结过程中对婚姻方式、功能的综合考量^[16]。傈僳族妇女理性婚姻策略选择逻辑为家庭角度成本与效率权衡,婚姻迁移行动的发生遵从“效益最大化”原则。人口社会学人口迁移理论与实证研究证明,地区差异是推动女性远距离婚姻迁移的主要原因之一^[17]。《婚姻迁移研究》发现,历史上传统怒江傈僳族的婚姻迁移多基于传统的习俗婚姻,即多为按照民

族习俗而缔结成的婚姻形式。1990年之前的怒江傈僳族婚姻多为短距离婚姻或族内“习俗婚姻”。随着社会发展,村落社会结构随之变迁。跨省婚姻迁移的出现逐渐将习俗婚姻转为理性婚姻。社会学将个体行为置于社会结构与社会制度的形塑之中,即个人的自主选择有限。首先,改革开放以来国家一系列政策法规的颁布为婚姻迁移确定了前提,即城乡二元制的松动与解体赋予人口流动合法性。其次,区域经济差异,助推了欠发达区域妇女的婚姻迁移。经济资源于怒江傈僳族妇女而言是稀缺的,属于她们的性别、年龄属性在中部和沿海婚姻市场中被视为稀缺资源,于是形成了婚姻迁移中最稳定部分资源交换。再次,婚姻流入地人口性别比例的失衡为婚姻跨区域平衡调配提高了可能性。傈僳族妇女婚姻迁移的最终实现不是基于情感,而是在人口性别比例失衡的情况下以弱弱联合方式实现的跨区域婚姻缔结。从经济理性角度看傈僳族妇女的婚姻迁移,夫妻双方社会地位和经济地位的不对等为婚姻埋下隐忧。如果在道义婚姻与理性小农之间进行选择,傈僳族妇女及家庭更偏向理性小农的经济价值,经济价值本质和行动逻辑更多表现为生存理性。看似盲目、唯经济驱动的远距离婚姻迁移,实为傈僳族家庭在经验习得和现实实践基础上作出的最利于规避风险的策略选择。既然经济理性是分析婚姻家庭策略的重要视角之一,理解妇女作为“理性人”的行动逻辑就至关重要。《婚姻迁移研究》解答了为何作为婚姻迁移主体之一的妇女在一系列选择与权衡之下遵从了“理性化效益”原则。少数民族妇女会权衡家庭整体效益和个体利益两个部分,婚姻迁移发生时,家庭成员与个人利益并不完全一致,因此所作出的选择并非始终一致,甚至可能相互矛盾,但最终却总能达成一致:个体遵从家庭。少数民族女性自我意识缺乏归因避开对少数民族女性的受教育程度和社会参与度的思考。从“习惯婚姻”为主到以“理性婚姻”为主的转变,婚姻迁移主体面临更多不确定性,也使得少数民族女性的婚姻迁移策略面临诸多现实困境。

综上,少数民族妇女婚姻迁移的结果由“推力”与“拉力”的合力形成,反映了“推拉理论”背后的两个隐喻:经济学“理性人”和对流入地的期待。近百年来,我国少数民族地区经历了政治、经济与社会巨变,城市化、工业化和现代化的吸引力意味着少数民族群体对自我传统文化失去信心所产生的认同危机。

三、调适与融合:少数民族妇女婚姻迁移的社会适应

《婚姻迁移研究》发现,传统傣族妇女婚姻圈基本为本村落或相邻村落。基于相似生活方式、相同语言文化和宗教信仰基础的短距离婚姻迁移,婚后适应较好。相反,跨省婚姻迁移是基于不同的语言、风俗习惯、生活方式和宗教信仰,加之社会支持系统的缺失,妇女婚后社会适应较为困难。跨省婚姻中适应较好的至少满足婚姻流入地生存环境较好、婚姻流入家庭生计模式较合理、配偶具有丰富人力资源禀赋等三个条件之一。宏观而言,结构性社会融入与少数民族婚姻迁移变迁趋于同向。其中家庭融入、经济融入是最常见的融入方式。微观而言,作为婚姻迁移主体的少数民族女性个体性适应情况更值得探讨。

(一)婚姻迁移主体的社会融入

截至目前,学界未能将“社会融入”作出绝对的概念化操作,但认可其为动态、渐进、多维度互动过程的概念^[18]。学界关注婚姻迁移主体社会融入的结果性变量,但针对少数民族女性原因变量的研究并不多见。若依据经典社会融入理论所认同的“边缘向主流”融合的结论,少数民族迁移的融入至少有趋向性。首先,经济融合是社会融入的基础条件。当婚姻迁移主体通过婚姻获得固定住所与经济收入时,其家庭融入与社会融入即成为可能。近年来婚配市场的变化使得汉族地区许多大龄男青年成为结婚困难户,少数民族妇女婚姻迁移的流入地多为贫困家庭^[19]。少数民族妇女婚姻迁入家庭的经济状况削弱并减缓了融入行动。虽《婚姻迁移研究》揭示了少数民族妇女家庭融入在本质上无异于普通的跨区域婚姻家庭,但具体到经济状况、语言文化、饮食习惯等客观性指标的差异,迁移主体的结构性社

会融入与社会适应情况变得更为复杂。其次,婚姻迁移主体的个体特征、心理素质、身份认同等主观条件是实现社会融入的载体和必要条件。所有社会融入都不可能一帆风顺或倚马可待,定会经历几番文化冲突与碰撞。《婚姻迁移研究》关注社会融入的持续性和变异性,并未从特定时间点看融入程度,而是考察了较长时间内的婚姻迁移主体社会融入情况,这突破了传统研究设计与田野方法的局限。

(二)婚姻迁移主体抗逆力的实现与转化

社会学的抗逆力理论脱源于心理学,指社会组织或个体在困境中克服困难之能力^[20]。在社会急剧变化的语境下,将抗逆力理论用以研究社会组织或个人的社会行动意义重大。我国目前有学者关注流动人口的优势品质,但鲜有婚姻迁移群体的抗逆力研究。《婚姻迁移研究》对傣族妇女婚姻迁移发生后的分化给出“逃”(传统抗争)、“忍”(无奈选择)和“留”(幸福开始)三种常见的模式^[3]。可见此三种模式既有问题视角,也有优势视角。但限于田野方法与研究基础,我们难以全面认知婚姻迁移群体的抗逆力状况,这也是《婚姻迁移研究》的意义之一。通过本研究可知,首先,婚姻迁移主体抗逆力存量不足。以人口统计特征判定婚姻市场总体结构,迁移行为主体之一的傣族妇女所具备的抗逆力不如迁入地的其余女性。其次,家庭经济状况成为影响傣族妇女抗逆力的首要风险要素。迁入家庭收入状况、配偶能力、居住条件等多个因素导致其家庭经济水平低下。再次,婚姻迁移主体的社会支持系统缺失。《婚姻迁移研究》发现,边疆贫困地区(社区)对傣族妇女抗逆力的支持较少。在主体行动与组织化视角下,有限的抗逆力转化必须依托“个人——家庭——社区”的合作与公共性。婚姻迁移造成迁出地的传统秩序解构,而迁入地的新秩序并不能同时建构,这愈加造成了其抗逆力弱化风险。可见,婚姻迁移主体抗逆力并非完全基于主体本身的单线性能力,而是一个复杂的双线适应体系。与期望婚姻迁移主体抗逆力提升的美好愿景相对的是社区支持系统的不稳定和不可预测。近年来,村落社会新秩序

的建构使得少数民族妇女抗逆力的储备与内固遵从了新乡土逻辑。户籍制度松动、人口流动自由、经济快速发展与义务教育普及使得作为婚姻迁移主体的傣族妇女的抗逆力思维与能力逐渐提升,可用以应对当下婚姻迁移中的制度、经济、地理空间的分层。

正如前文所述,婚姻迁移主体成为婚姻质量的推动者与核心决策者,主体行动充分考虑个人、家庭的资源禀赋,以期达成持续性社会适应与社会融入。若在经济层面、社会层面与心理或文化层面都能达成较好的适应状态,则表明其抗逆力得到了加强,反之亦然。

四、结论与讨论

行文至此,我们已完成了对变迁与融合这一组社会现象的论述,同时也完成了对社会行动与社会结构的剖析,也是对开头所提少数民族妇女“跨区域婚姻迁移何以可能”的作答。相比传统研究所理解的“偏僻贫困”“经济驱动”为婚姻迁移导因,《婚姻迁移研究》的归因分析视角丰富而全面,通过其核心问题可知:其一,婚姻迁移的本质为婚姻策略,透过这一行为可判定家庭权力结构与性别秩序;其二,从婚姻迁移发生的家庭来看,多为“弱弱结合”的社会阶层再生产;其三,婚姻迁移是嵌入在整个社会系统之中的,其既是对少数民族传统村落秩序的再生产,也是迁移主体的个体社会融入。少数民族女性婚姻迁移突破了传统婚姻模式中“规则”的制约,转向“策略”的自主性,并在迁移中将时间与空间合为特定场域。随着社会的发展,少数民族妇女的婚姻迁移会愈加频繁,传统与理性的逻辑博弈也将会一直伴生。《婚姻迁移研究》从不同角度论证了傣族妇女婚姻迁移逻辑的传统道义与经济理性,其说服力发端于理论和方法的反思,使得生于斯长于斯的少数民族妇女婚姻圈扩大与迁移逻辑研究掺入更多跨学科和专业性考量。显然,通过对婚姻迁移态势、水平、模式和主体特征的多层次研究,《婚姻迁移研究》在该领域达成了三个学术成效。其一,研究者在场(being-there)和田野作业成为了解怒江傣族妇女婚姻迁移的通过仪式,并据此发现价值,旨在用科学的方法和整体

论对看似孤立的现象进行社会关联解读,以辩证地解读代表性与普遍性的问题。其二,从认识论层面探究傣族妇女婚姻迁移的逻辑,在剖析婚姻迁移的基础上,提炼出蕴含其中的社会性别内涵,并对学术范式与理论预设进行反思性回应,同时留有讨论余地。其三,论证了在缺少社会支持的情况下,婚姻迁移妇女抗逆力的培养与提升成为其社会适应与融入的决定因素。而且,《婚姻迁移研究》突破性地提出了解决这一问题的出路在于“社会性别与发展”视角,既关注少数民族女性外流性别失衡下的婚姻挤压,也关注由此造成的少数民族地区男性婚姻的内卷化。就此可知,传统村落婚姻迁移方式的变迁本质上是群体社会行动结构的调整。交换互惠婚姻基础的失落与新婚价值倾向是对社会结构与秩序的调整性适应。任凭社会如何变迁,婚姻一定是中国人血缘和家庭所编织意义之网的重要环节,价值理性的婚姻迁移是差序圈的一个临时摇摆状况。

本研究揭示了地方性传统并非一成不变,总在调适以适应社会发展。在认可跨省婚姻迁移促进文化交流与融合的积极效应的同时,不可忽视其对流出地的婚配平衡的影响,这也为以后少数民族婚姻迁移的研究留下了探讨空间。如少数民族妇女婚姻迁移社会融合的最终走向问题;主流社会对少数民族妇女婚姻迁移与人口流动的认知问题;少数民族妇女婚姻流动与家庭社会资源配置问题等。值得我们借鉴与反思的是,作为边缘人和他者典型研究的《婚姻迁移研究》,并未回避“污名化”“文明的冲突”“人口拐卖”“性别不平等”等社会现实中的敏感地带,应用田野分析予以公允的学术讨论。本研究融合了以往民族社会学、农村社会学等学科对社会群体、社区变迁研究的解释逻辑与解释力,将典型研究中具有抽象性的婚姻迁移逻辑置于国家制度变迁的特殊场域下进行研究。从这个意义上来说,本研究具有了国家制度与社会层面的政治性,学术与理论建设层面的科学性。这样的方式并非纯意识形态或组织制度话语体系,而是将对少数民族妇女这一特殊群体的认识还原至“社会行动——社会变迁——社会秩序”的元框架上。

[参考文献]

- [1] 谷家荣. 差序格局:从身份到理性——以广西大瑶山古陈村坳瑶人的婚姻为例[J]. 山东科技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7(6):92-96.
- [2] 邓晓梅. 农村婚姻移民的社会适应与时代变迁[M]. 北京:光明日报出版社,2014:1.
- [3] 徐佳. 布迪厄“婚姻策略”概念评析——一种新的社会学理论视角[J]. 长春理工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5(10):61-66+92.
- [4] 李卫东. 时间、空间与中国农村男性婚姻机会[J]. 青年研究,2016(3):67-76,96.
- [5] 刘利鸽. 婚姻挤压下农村残疾男性的婚恋机会和婚姻策略[J]. 青年研究,2017(1):9-18+94.
- [6] 陈业强. 怒江傈僳族妇女跨省婚姻迁移研究[M]. 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15:7.
- [7] 桂宇. 怒江傈僳族女性婚姻角色的嬗变[D]. 昆明:云南大学,2014:1-169.
- [8] 王殿奎. 个体经济地位、婚姻家庭差异与婚姻迁移[J]. 西北人口,2016(5):79-86+93.
- [9] 仰和芝,李阳. 农村女性婚姻迁移者社会融合提升的对策思考[J]. 山东女子学院学报,2015(6):12-15.
- [10] 韦艳,吴莉莉,张艳平. 农村婚姻迁移女性生活福利研究[J]. 青年研究,2014(6):81-91.
- [11] 狄金华,钟涨宝. 变迁中的乡村养老[M]. 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16:11.
- [12] 赵旭东. 互惠人类学再发现[J]. 中国社会科学,2018(7):106-117,206-207.
- [13] 谭琳,苏珊·萧特,刘惠. “双重外来者”的生活——女性婚姻移民的生活经历分析[J]. 社会学研究,2003(2):75-83.
- [14] 施磊磊. 农村青年的婚礼策略及其运行逻辑——以皖北Y村为个案的经验探究[J]. 青年研究,2018(3):68-77.
- [15] 周皓,李丁. 我国不同省份通婚圈概括及其历史变化[J]. 开放时代,2009(7):100-115.
- [16] 王郁芳. 论现代女性婚姻策略的困境——基于经济理性的视角[J]. 湖湘论坛,2014(5):114-120.
- [17] 胡莹,李树苗. 中国当代女性跨省婚姻迁移模式变迁研究[J]. 妇女研究论丛,2015(1):20-27.
- [18] 周皓. 流动人口社会融合的测量及理论思考[J]. 人口研究,2012(3):28-37.
- [19] 王思怡,陆经纬. 少数民族婚姻移民融入与认同的构成分析与研究——以浙江省长兴县虹兴桥镇少数民族婚姻移民为例[J]. 改革与开放,2013(4):190-191+198.
- [20] 刘玉兰. 西方抗逆力理论:转型、演进、争辩和发展[J]. 国外社会科学,2011(6):68-74.

Change and Integration: The Logic of Cross-regional Marriage Migration of Ethnic Minority Women

LI Rong-fang

(Kunming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Kunming 650106, China;

Central China Normal University, Wuhan 430079, China)

Abstract: Larger scale cross-regional marriage migration and a broader marriage scope of the ethnic minority women are happening with increasing frequency, a trend echoing the development of national system and economic reform. Putting the logical starting point of individual behavior in the present situation of rapid change of social structure and social order, the behavioral logic is inevitably gained that social integration is resulted from broader social connection. *The Study of Marriage Migration of Lisu Women in Nujiang* advances a new understanding of female ethnic minority's cross-regional marriage about the traditional rational and dynamical mechanism over different historical periods.

Key words: social change; social integration; Lisu women; marriage migration

(责任编辑 赵莉萍)

· 女性与社会发展研究 ·

群团改革背景下 基层妇联执委队伍建设及其作用研究

李文

(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 妇女研究所,北京 100730)

摘要:扩大基层组织成员、壮大基层组织力量,是妇联组织改革的一项重要举措。在村(社区)妇代会改建妇联、乡镇妇联组织区域化建设改革中,基层妇联广泛吸纳各领域优秀女性,建立了一支优势突出、特色鲜明的执委队伍。为发挥基层妇联执委作用,各地妇联在改革实践中探索出了一系列创新性做法,在整合凝聚执委优势资源、联系和服务妇女群众方面取得了良好成效。同时,基层妇联执委作用发挥不充分的情况也较为普遍地存在,包括执委履职意识能力有待增强、执委队伍结构需要优化、执委履职的激励和支持机制不健全等。进一步发挥基层妇联执委的作用,需要加强顶层设计和系统规划,统筹配置和利用执委资源,健全执委考评与激励机制。

关键词:群团改革;基层妇联;队伍建设;执委作用

中图分类号:C913.68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8-6838(2019)03-0044-07

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明确提出全面深化改革的总目标,即完善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指出“人民是改革的主体,要坚持党的群众路线,建立社会参与机制,充分发挥工会、共青团、妇联等人民团体作用,齐心协力推进改革”^[1]。在全面深化改革的背景下,党中央作出实施群团改革的决策部署,对于促进群团组织更好地发挥在国家治理现代化中的作用具有重要战略意义。2015年2月,党中央印发了《关于加强和改进党的群团工作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深刻阐述了新形势下加强和改进党的群团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明确提出“党的群团工作只能加强,不能削弱;只能改进提高,不能停滞不前”^[2]。2015年7

月,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党的群团工作会议上的讲话中强调,必须把群团组织建设的更加充满活力、更加坚强有力,使之成为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力量。

基层组织是做好群团工作的基础和关键。群团的基层组织是群团组织联接其所联系对象的终端网络,基层组织能否有效发挥作用,关系相应群团组织功能的能否正常发挥^[3]。长期以来,群团组织工作力量分布不合理,基层组织基础薄弱、人员不足的问题一直没有得到有效解决。中央关于群团改革的战略部署明确提出,工会、共青团、妇联组织要坚持重心下移,力量配备、服务资源向基层倾斜,通过减上补下等方式增强基层组织工作力量。在全面推进改革过程

收稿日期:2019-01-25

基金项目:研究阐释党的十九大精神国家社会科学基金专项课题“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妇女发展道路研究”(项目编号:18VSI105)

作者简介:李文,女,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妇女研究所副研究员,博士,主要从事妇女参政、妇联组织与妇女工作研究。

中,妇联组织以增强政治性、先进性、群众性为目标,采取了一系列改革举措,基层组织改革取得了突破性进展,其中基层妇联执委队伍的建立和基层工作力量的壮大是其中的一项重要改革成果。

伴随着妇联基层组织形态的重构,各领域各行业优秀女性代表被吸纳到基层妇联组织和工作队伍中来,建立起了一支优势突出、特色鲜明的执委队伍。为及时了解妇联基层组织改革进展情况以及改革中的困难和挑战,课题组于2018年1~3月赴上海、宁夏、福建、云南开展妇联改革情况调研。共召开乡镇(街道)妇联、村(社区)妇联、村(社区)妇女群众等不同类型座谈会24场,参加座谈人员200余人,主要包括省、市、县妇联相关部门负责人,乡镇(街道)和村(社区)妇联主席、专兼职副主席、执委,以及村和社区妇女群众代表等,获取了妇联改革情况的一手资料。基于文献研究和实地调研,本研究重点梳理基层执委队伍的结构特点、执委发挥作用的创新实践及成效,研究分析制约基层执委作用发挥的难点问题,提出深化改革中进一步发挥执委作用的思考和建议。

一、基层妇联执委队伍的建立及其结构特点

解放初期,新建立的包括共青团、工会、妇联、工商联、文联等群团组织均以“民主集中制”为原则,建立了党委领导下的组织框架,并参照党委的组织结构,全国代表大会为其最高权力机关,执行委员会为大会闭会期间的最高权力机关^[4]。执行委员会是妇联组织架构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重要的权力机构。群团改革前,村级妇联组织模式为妇代会,因而没有执行委员会;乡镇(街道)妇联虽按照章程设立了执行委员会,但各地都不同程度地存在执委会不能按时换届、执委作用发挥不足等问题。改革启动后,基层妇联通过村(社区)妇代会改建妇联、乡镇妇联组织区域化建设改革等举措,完成了组织形态的重构,同时建立了执委队伍。

(一) 执委队伍建设的政策要求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群团改革的要求,壮大基层妇联工作力量,全国妇联出台了一系列改革文件。2015年9月,全国妇联印发了《关于扩

大基层妇联组织成员的意见》,从人选要求、人选范围、产生方式等方面对扩大基层妇联组织成员作出明确规定。2016年9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了《全国妇联改革方案》,进一步明确了基层妇联工作队伍的构成及产生方式。此后,妇联改革进入全面实施阶段,各地相继出台了关于基层妇联组织改革的指导性文件。

为进一步深化基层妇联组织改革,全国妇联于2017年8月印发了《关于进一步深化改革 夯实基础 更好发挥基层妇联组织作用的意见》,基于区域发展视角,从纵向和横向两个层面对乡、村两级妇联执委来源和构成分别作出规定。文件要求,村(社区)一级妇联组织,纵向将扎根在自然村屯的妇女小组长、社区女性网格员或楼栋长,横向将活跃在城乡社区的巾帼致富带头人、女性兴趣组织带头人、广场舞活动带头人和在村居妇女群众中热心、有影响、有一技之长的女性居民等最大限度地吸纳到村(社区)妇联工作队伍中来;乡镇一级妇联组织,纵向将辖区内所有村(社区)妇联主席,横向将辖区内所有机关、企事业单位、各类女性社会组织、联谊组织负责人以及各方面有影响的优秀女性充分地吸纳到乡镇妇联工作队伍中来。

全国妇联多次发文对执委人选范围与条件作出明确规定,不拘一格将各行业、各领域优秀女性代表纳入基层妇联工作队伍,这既继承了妇联组织依靠妇女群众开展妇女工作的优良传统,也体现了打破行业、体制限制,发挥区域融合优势、灵活开展工作的创新理念。

(二) 执委类型及其特点分析

从整体来看,基层妇联执委具有来自不同领域和行业、体制内和体制外相结合、拥有不同专业技能或优势资源等特点。在实际工作中,充分发挥执委队伍的作用,需要深入分析不同类型执委的身份特征、资源禀赋、专业技能等特点,充分挖掘和统筹利用执委资源,积极探索发挥执委作用的方式和渠道。根据基层妇联执委的来源及其资源优势,大致可以将其划分为以下三种类型。

第一类执委拥有一定的社会资本,具有动员整合体制内资源或社会资源的能力,主要包括机

关事业单位部门负责人、民营企业家、社会组织负责人等。例如,有的女性企业负责人担任基层妇联执委后,组织农村赋闲女性劳动力参加技能培训,为她们提供就业岗位,在带动妇女群众创业就业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

第二类执委具有特定的人力资本优势,具备相关领域的专业技能或群众工作经验,主要包括巾帼致富带头人、教育工作者、文艺团队带头人、律师、心理咨询师、妇女小组长、楼栋长等。这类执委能够利用自身的专业技能或工作经验直接服务妇女群众。例如,有的女性擅长刺绣、插花等技艺,其当选社区妇联执委后,经常与妇联合作开展刺绣、插花、装饰画等培训,为辖区内妇女提供技术指导和就业咨询。

第三类执委热心公益,具有较为充裕的时间资源,主要包括热爱妇女儿童工作和公益事业的退休女性、全职妈妈、热心村民等。她们的时间比较灵活,是开展巾帼志愿服务的一支重要力量。例如,有的退休女性作为社区妇联执委,周末经常把社区里的孩子招呼到自己家里,照看孩子写作业、画画,晚上再把孩子送回家,为年轻父母解决了后顾之忧。

以上不同类型的执委在社会资本、人力资本、时间资源方面各有优势,部分执委可能兼具多种资源禀赋。在实际工作中,需要统筹考虑不同执委的兴趣、特长和优势资源,在此基础上寻找与妇联工作的契合点。

二、发挥基层妇联执委作用的创新实践

为发挥基层妇联执委作用,各地妇联结合本地实际,在实践中探索出一系列创新性做法,在整合凝聚执委优势资源、联系和服务妇女群众方面取得了良好成效。

(一) 执委履职的制度建设

《关于加强和改进党的群团工作的意见》要求,完善群团组织代表大会制度和委员会制度,建立重大事项报告制度,代表和委员履职述职制度和直接联系群众、接受群众评议制度。各地妇联在改革过程中,探索建立了促进执委履职的一系列工作制度和机制。

一是执委联系妇女群众制度。密切联系群众是党的最大政治优势,通过群团组织广泛联系

各方面群众是党做群众工作的一大创举。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党的群团工作会议上的讲话中明确指出,保持和增强群团组织的群众性,必须建立健全联系群众的长效机制。调研发现,地方妇联建立的执委联系妇女群众制度主要有如下两种情况。一种是执委直接联系妇女群众制度。例如,福建省妇联印发改革文件,要求全省各级妇联干部、妇联常委、妇联执委、妇女代表大会代表以及团体会员利用新媒体手段,经常性直接联系各地区、不同群体妇女群众,每名执委直接联系妇女群众不少于40名。另一种是多层级执委联系妇女群众制度。例如,银川市构建了“妇联常委—执委—妇女代表—妇女群众”的联系机制,要求每位常委联系2~3名执委,每位执委根据所在领域、所在行业和系统联系8~10名妇女代表,每位代表负责联系20名以上妇女群众,形成了职责分明、划分清晰的联系网络。

二是区域化妇联主席、执委轮值制度。乡镇妇联区域化建设改革完成后,兼职副主席和执委人数明显增加。对她们而言,妇联既没有规章界定其责任、权利和义务,也没有明确其激励和奖惩措施,这种不完全的激励和约束降低了她们的主观努力和参与感^[5]。为激发兼职副主席、执委的责任心和积极性,地方妇联探索建立了区域化妇联主席、执委轮值制度,即由副主席、执委组成轮值主席团,轮流担任轮值主席并配合妇联主席工作。担任轮值主席期间,定期召开轮值主席会议,充分发挥自身资源和行业优势,谋划工作、开展活动、服务群众。例如,银川市妇联根据年初活动方案制定轮值时间表,采取定期和不定期两种方式,由妇联兼职副主席、执委进行轮值,负责组织召开会议、主持开展活动。

三是执委工作参与和议事机制。参与讨论和评议妇联工作,为妇女儿童发展全案建言献策,是执委发挥作用的一个重要渠道。例如,上海市妇联在改革文件中明确提出,建立基层妇联执委工作参与机制,包括参与重大决策、参加执委会议、定期参加班子工作会议、听取和审议妇联年度工作总结和计划、参与讨论妇女工作的重大问题,要求每位执委每年参与项目不少于1个、活动不少于2次,居村妇联执委要积极参与

居村“妇女议事会”和“妇女之家”活动等。

此外,地方妇联还探索建立了执委调研、执委述职、执委培训等多项制度机制。实践证明,创新制度的形成往往最初来源于基层群众的自发行为,发挥基层妇联执委作用,需要尊重基层首创精神,不断对基层的创新性做法进行总结和提炼,并把其中具有普遍意义的经验上升到制度层面。

(二)明确执委分工和职责

基层妇联执委来自不同行业、不同领域,明确执委职责和分工,有助于充分发挥其潜能和优势。

在改革实践中,地方妇联在充分发挥执委特长和优势方面进行了创新性探索。以浙江省常山县为例,该县在基层妇联改革方案设计和整体工作部署中,明确规定了执委的职责和分工,村妇联原则上设7~15名执委,包括主席1名、副主席1~3名、执委5+N名。其中,5名执委分别负责宣传文体、组织网络、妇女发展、妇女维权、家庭建设;另外增设N名特色执委,负责当地个性化工作,如有的执委擅长种植花卉,其职责就是带动本村妇女进行花卉种植,美化庭院和村庄环境。有的基层妇联按照行业对执委进行分工,如上海某街道妇联利用党建推进“楼楼联动”(即楼宇跟楼组之间的互动)工作的契机,开展项目时将执委划分为教育、医疗卫生、楼宇企业、居民区等不同行业领域,通过分工更好地统筹利用执委资源。调研中,多名妇联干部谈到,执委是来自方方面面的精英,需要根据她们的特点和优势来安排工作任务,明确她们的职责,以充分调动她们的积极性,并发挥她们的作用。

(三)促进执委本职工作与妇联工作相结合

以项目活动为载体,将执委的本职工作与妇联工作相结合,是持续发挥执委作用的一个有效途径。地方妇联在这方面进行了很好的探索。例如,银川市某小学老师担任街道妇联执委后,积极协调学校与所在社区联合开展“四点半课堂”活动,并利用学校的教师资源优势,免费开设书法、美术等特色课程;同时该活动作为学校党建活动的一个服务品牌,受到区教育局的重视和支持,有效促进了学校的党建工作。

执委围绕本职工作、妇联工作和妇女儿童实际需求,寻找工作结合点和切入点,同时将自身所拥有或可调动的资源与妇联资源进行对接,这不仅有利于执委自身发展,同时也能促进妇联工作,更好地整合力量服务妇女儿童,开创多方共赢的局面。

(四)建“妇女微家”服务妇女儿童

为满足妇女群众的多元化需求,一些地方妇联探索在执委家中建“妇女微家”,将服务阵地进一步向基层延伸。

将“妇女微家”建在有条件的执委家中,是发挥执委作用的一个创新之举,这既有效配置了妇女工作资源,也为基层妇女群众提供了便捷服务。以群团改革为契机,上海市妇联率先进行了“妇女微家”的实践探索,并在改革文件中明确规定“有条件的村妇联执委可以因地制宜开设‘妇女微家’,居民区妇联可以尝试建立楼组的工作机制,把妇女之家向妇女群众中延伸”。例如,青浦区一名村妇联执委是幼儿园老师,擅长种植多肉植物,在家中建立了名为“女性花房”的“妇女微家”,经常带领小朋友到自家庭院中,并为他们讲解多肉植物的知识,周边村民也喜欢到她家里请教多肉植物的种植方法。

“妇女微家”直接面向妇女群众,具有形式灵活、服务精准等特点,执委可通过这一服务平台发挥自身优势,在家中直接为妇女儿童提供服务,提高了妇女群众参与妇联活动、获得妇联服务的便捷性和可及性。

三、发挥执委作用面临的困难和挑战

现阶段,基层妇联虽然普遍建立了执委队伍,但执委作用发挥不充分的情况较为普遍,执委在履职过程中也面临一些挑战。

(一)执委履职意识和能力有待增强

调研发现,执委作用发挥不充分、履职能力有待提高,这在各地妇联改革过程中较为普遍地存在。

笔者通过到各地座谈和访谈发现,关于执委履职的问题集中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一是基层妇联执委来自不同领域和行业,不熟悉妇联工作,对妇联组织了解不深,对妇联政治职责和基本职能认识不到位;二是部分执委缺乏群众工作

经验,不知道如何开展妇女工作,感到“有劲无处使”;三是有些执委虽有工作热情,但年龄偏大、文化程度较低,创新能力不足,缺乏新形势下开展妇女工作的技能和方法;四是部分执委参与妇联工作的积极性和动力不足。

(二)执委队伍结构需进一步优化

关于执委来源和构成,全国及地方妇联相关文件均作出了明确规定,要求不唯年龄、不唯身份、不唯资历,不拘一格选人才,将热爱妇女工作、群众威信高的优秀女性充分吸纳到基层妇联工作队伍中来。但在实际工作中,基层妇联特别是村和社区一级妇联执委队伍还不同程度存在结构单一、年龄老化等问题。

在城镇社区,妇联执委队伍主要面临年龄偏大、受教育程度整体不高、在职女性少等问题。一些社区妇联干部在座谈会上反映,“我们面临的困难是执委队伍老龄化,村和社区居住的大部分女性年龄比较大,执委队伍平均年龄都在五六十岁以上”。由于执委的年龄偏大,一些社区妇联没有建立微信群,主要通过电话和上访下询开展妇女群众工作。在农村地区特别是偏远和少数民族地区,中青年女性群体流动性大,村妇联执委后备人选不足。有些基层妇联干部反映,由于农村留守儿童和留守老人比较多,中青年女性大多外出务工,村妇联在执委人选方面存在困难。

从整体来看,执委人员构成和整体能力水平存在较大的地域差异。在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偏低的地区,尤其是偏远农村和山区,执委来源较为单一,需要在实践中不断创新探索,以新的思路和举措吸引各领域优秀女性加入妇联工作队伍。

(三)执委履职的激励机制和支持性制度有待完善

不同类型执委的资源优势和发展需求存在较大差异,影响她们有效履职的因素也不尽相同。

在村一级妇联,执委因没有报酬或补贴导致履职积极性不高的现象在各地不同程度地存在。据地方妇联干部反映,一些执委对自身感兴趣的参与活动参与积极性相对较高,对其他工作的参与积

极性不足。还有基层妇联干部指出,村一级妇联执委流动性较大,且有些人没有稳定收入,她们刚当选时可能积极性较高,但由于长期没有报酬,其参与妇联工作的热情会随着时间推移而消减。还有基层妇联干部认为,基层妇联执委大多是义务服务社区,带有公益性,给予执委一定补贴不仅是钱的问题,更多是一种资源链接,有利于强化她们对妇联组织的归属感。

部分执委参与妇联工作缺乏时间保障,促进她们兼顾本职工作和妇联工作的支持性制度尚未建立。有些地方妇联反映,有的街道妇联虽然希望吸纳有思路、有想法、有动力的年轻女性进入执委队伍,但在在职年轻执委因为各种原因,在开执委会时缺席率较高。还有基层妇联干部提出,兼挂职副主席、执委都是来自不同领域的优秀女性,有些人还身兼数职,她们短期内可以依靠个人热情和付出来开展工作,但从长远看难以持续保持旺盛的工作状态。

从长远来看,充分发挥基层妇联执委的作用,不仅要將各行各业优秀女性吸纳到妇联队伍中来,还要采取多种方式激发她们的积极性和能动性,提高她们的履职能力,为她们发挥作用创造机会、搭建平台、提供支持。

四、进一步发挥执委作用的思考与建议

目前,乡、村两级妇联执委达770多万人,成为基层妇联工作的一支重要力量。在妇联深化改革工作中,需要加大创新力度,加强理论探讨和制度建设,探索充分发挥基层妇联执委作用的有效途径。

(一)加大发挥执委作用的宏观指导和政策支持力度

从全国层面加强对基层妇联改革的宏观指导,完善进一步发挥执委作用的顶层设计。

基层妇联执委虽然身份和职责基本相同,但这一群体内部差异十分明显,不仅存在城乡、年龄、受教育程度、职业、技能等方面的差别,其自身发展和利益诉求也呈现出复杂多样的特点。在总结各地妇联改革经验的基础上,全国妇联于2017年8月印发了《关于进一步深化改革 夯实基础 更好发挥基层妇联组织作用的意见》,对基层妇联工作机制、基层妇联工作人员的培训、激

励等内容作出了原则性规定。充分发挥基层妇联执委队伍的作用,需要从妇联改革和妇女工作的全局出发,立足执委群体的现实状况,制定进一步发挥基层妇联执委作用的指导性文件,为地方妇联创造性开展工作提供基本遵循。

(二)加强基层妇联执委培训工作

针对基层妇联执委在履职中遇到的困难和挑战,妇联组织要做好基层妇联组织成员的培训部署和落实工作,帮助新任执委深化对妇联组织和妇女工作的认识,增强其妇女群众工作本领,提高其履职意识和能力。

对基层妇联执委实施有效培训,需要在顶层设计上下功夫。在全国层面,应对执委培训工作进行科学规划,构建系统的执委培训体系,可针对基层妇联执委特点,编制简明教材或工作手册,为执委履职提供指导和遵循。省级妇联需要结合本地实际情况,制定具体的执委培训计划和实施方案,统筹利用党校、农业部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妇女干部学校等各类培训资源,探索建立培训资源库,为基层妇联提供执委培训支持。县级及以下妇联层面,应动态了解基层妇联执委的实际培训需求,及时向上级妇联反映,并负责执委培训的具体实施。通过不同层级妇联上下联动,增强培训的科学性和系统性,有效提升基层妇联执委的履职能力。

鉴于不同类型的执委具有不同特点,她们的培训需求必然也呈现出多元化和差异化特征。针对不同类型的执委,科学设置培训课程。例如,针对行业精英、专业技能水平较高的执委,设置性别平等理论、群众工作理念和方法等课程;对于退休女性、全职妈妈等热心妇女工作的执委,侧重培训其直接服务群众的方法和技巧、妇女工作实践创新等实用性课程。创新培训方式,采取典型示范、案例教学、观摩交流等多元化的培训形式,充分利用新媒体技术,精心打造一批高质量的课程,通过网上课堂、指尖课堂等方式推广传播,扩大培训的受益群体和覆盖面。

(三)统筹利用执委资源,促进执委发展

基层妇联执委是源自不同领域的优秀女性代表,应结合妇联工作实际和妇女群众需求,统筹配置和利用执委资源,为不同群体妇女提供

有效服务。同时,积极搭建区域化平台,为执委实现自身发展创造条件、提供支持。只有两者兼顾,才能实现基层妇联执委队伍的可持续发展。

建立执委人才库,统筹利用执委资源。调研发现,有些地方的基层妇联组织因各种现实原因,执委队伍结构较为单一,存在执委资源和专长与妇联实际工作需求匹配度不高等问题。需要统筹利用和配置执委资源,更好地发挥不同类型执委的作用。可在县域层面探索建立执委人才库,登记执委信息,即执委受教育程度、职业、专业技能、发展需求等。对有专长的执委,可打破村(社区)、乡镇(街道)界限,探索在县域层面统筹协调资源,在更大平台上配置资源,在区域内实现资源互补,最大程度发挥执委特长和优势。

妇联组织不仅要引导和支持执委为妇女群众服务,也要搭建区域化平台,为执委自身发展创造有利条件。在基层妇联执委群体中,有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及企业负责人,也有具备专业技能的教育工作者、文艺团队带头人、律师、心理咨询师等,还有退休女性、全职妈妈以及其他行业和领域的女性代表。应针对不同类型执委的实际发展需求,搭建不同主题的交流平台,促进执委之间的信息交流、资源共享、相互支持,增强执委与妇联的联结和组织归属感。关注和关心基层妇联执委的发展需求,努力为她们创造发展机会,使她们在服务妇女、奉献社会的过程中实现自我价值,进而吸引更多优秀女性加入妇联队伍。

(四)健全执委考评与激励机制

推动基层妇联执委持续有效地发挥作用,需要建立科学合理且具有可操作性的考评和激励机制。

建立并不断完善基层妇联执委激励机制,是激发执委队伍活力、有效发挥执委作用的一个重要举措。应结合本地实际和不同类型执委的实际需求,探索建立精神激励、政治激励、物质奖励相结合的激励表彰机制。一是给予执委精神激励,提升执委的荣誉感。对于工作积极、业绩突出的执委,可适时进行公开表彰,授予其优秀执

委、先进执委等荣誉称号,并颁发证书,增强执委的荣誉感和身份认同感。在三八红旗手、巾帼建功标兵和巾帼建功先进个人评选中,将优秀执委纳入候选范围。选拔培育优秀执委典型,发挥引领示范作用。二是给予政治激励和相关待遇,拓展执委发展平台。对于来自机关部门和事业单位等体制内的执委,妇联可探索对她们参与妇女工作的业绩和贡献进行评定,在单位的评先评优、培养使用方面,推动把执委参与妇联工作情况纳入考量范围,从而对她们的职业发展产生正向激励。对于来自企业、社会组织的优秀执委,

推荐其担任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给予她们政治上的荣誉,为其提供参政议政的渠道和机会,使她们在更大的平台上施展才能。三是给予执委一定的物质奖励,增强其组织归属感。在农村地区特别是在经济发展水平较为落后的偏远地区,一些村妇联执委没有固定职业和稳定收入,可采取以奖代补的方式,对工作实效突出的执委给予一定的物质奖励,调动她们的工作热情和积极性,增强她们的组织归属感。此外,鼓励和支持基层妇联立足本地实际,探索建立不同形式、灵活多样的激励机制。

[参考文献]

- [1] 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EB/OL]. (2013-11-15)[2019-01-28]. 中央政府门户网站, http://www.gov.cn/jrzq/2013-11/15/content_2528179.htm.
- [2] 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和改进党的群团工作的意见[EB/OL]. (2015-07-09)[2019-01-20]. 中央政府门户网站, http://www.gov.cn/xinwen/2015-07/09/content_2894833.htm.
- [3] 郑长忠. 以有效支持存在: 群团基层组织建设的方向[J]. 中国党政干部论坛, 2016(7): 21-23.
- [4] 陈佳俊, 史龙麟. 动员与管控: 新中国群团制度的形成与发展[J]. 社会发展研究, 2015(3): 151-168+245.
- [5] 陈丽琴. 乡镇妇联改革的挑战与对策研究——基于对H省乡镇妇联主席的访谈[J]. 领导科学, 2017(7): 29-32.

Research on Functions of Executive Members of Grassroot Women's Federation under Mass Organization Reform

LI Wen

(Women's Studies Institute of China, Beijing 100730, China)

Abstract: Expanding the membership of grassroots organization is an important measure for the reform of women's federations. In the process of reconstruction of Women's Federation by Women's Congress in rural and urban areas, the grassroots women's Federation has established a team of executive member with outstanding advantages and distinctive characteristics. Women's Federations around the country have explored a series of innovative practices to play the role of executive member of grassroots Women's Federation. Good results have been achieved in integrating the superior resources of executive members, contacting and serving women. Meanwhile, the inadequate role of the executive member of the grassroots Women's Federation is rather common. For instance, the executive members' consciousness of performance is not strong, the structure of the executive team needs to be optimized, and the incentive mechanism for the executive member is insufficient. To give full play to the role of the executive member of the grassroots Women's Federation, we need to strengthen top-level design, coordinate the utilization of executive members' resources, and improve the evaluation and incentive mechanism of the executive members.

Key words: mass organization reform; grassroots Women's Federation; membership expansion; function of executive committee

(责任编辑 赵莉萍)

中国女性遭受亲密伴侣躯体暴力的实证研究

杜 鹃^{1,2}, 潘绥铭³, 黄盈盈³

(1. 中共北京市委党校, 北京 100044; 2. 北京人口与社会发展研究中心, 北京 100044; 3. 中国人民大学, 北京 100872)

摘 要:2000、2006、2010、2015年四次全国随机抽样调查数据为中国女性遭受的亲密伴侣暴力的现状和趋势提供了历时性的实证依据。根据上述数据研究发现,20%左右的中国女性表示曾遭受过来自丈夫、男友等亲密伴侣施加的暴力,且十年间没有显著变化;有9.4%的女性经受过比较严重的暴力,对其身心造成了严重的伤害。年龄在30~49岁之间的青年女性和未婚同居的女性更可能遭受来自伴侣的暴力;而社会经济地位对女性遭受亲密伴侣暴力的影响是需要质疑的,其构成指标如教育、收入、职业地位对于亲密伴侣暴力的发生有不同的作用机制。

关键词:亲密伴侣暴力;躯体暴力;性别

中图分类号:C913.14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8-6838(2019)03-0051-09

一、问题的提出:关注“亲密伴侣暴力”

亲密伴侣暴力是在世界范围内广泛存在且备受关注的公共卫生问题。尽管男性同样有可能遭受来自亲密伴侣的暴力,且在同性关系中亲密伴侣暴力也有发生,但是女性依旧是亲密伴侣暴力的主要受害者。亲密伴侣暴力不仅破坏亲密关系中的信任和尊重,严重时还会对女性的身体和精神带来短期或长期的负面影响。世界卫生组织对48个国家所作的关于妇女健康和家庭暴力的研究显示,有10%~69%的妇女曾经在人生中的某个阶段遭受过来自男性伴侣的肢体暴力和侵犯^[1]。

根据WHO的定义,针对女性的亲密伴侣暴力是指亲密伴侣或前伴侣实施的导致其身体、性

或心理受到伤害的行为,包括身体侵犯、强迫性行为、心理虐待和控制行为^[2]。William Parish和王天夫等人利用2000年美国国家儿童健康和人类发展研究所的“中国人卫生和家庭生活”数据,第一次引入两性视角阐释了中国的亲密伴侣暴力的问题^[3]。除了这项用英文发表的研究成果以外,国内学界对于亲密伴侣暴力的关注,远远少于对家庭暴力、婚内暴力、性暴力等其他针对女性的暴力的研究。陈高凌等人对现有中国内地和香港有关怀孕妇女亲密伴侣暴力的研究,从流行率、风险因素、暴力影响以及实践领域的应用等方面进行了综合性回顾^[4],并结合中国的本土文化,将姻亲关系作为一个崭新的风险因素,对亲密伴侣暴力进行了解释^[5-6],她们发现怀孕

收稿日期:2019-02-12

基金项目:北京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研究基地项目“社会网络视角下的北京市流动人口风险性行为与生殖健康”(项目编号:13JDSHC012)

作者简介:杜鹃,女,中共北京市委党校、北京人口与社会发展研究中心讲师,博士,主要从事性与生殖健康、医学社会学研究;潘绥铭,男,中国人民大学社会学理论与方法研究中心教授,博士生导师,主要从事性社会学研究;黄盈盈,女,中国人民大学社会学系副教授,博士生导师,主要从事性社会学研究。

女性的受虐待比率并不比一般人低,甚至发生婆媳冲突和受丈夫虐待的风险更高,在控制其他变量后研究其影响因素发现,姻亲冲突也是最强烈的风险因素。她们的研究提示我们,在中国语境下的家庭暴力的预防和干预,应立足于整个家庭系统。另一类关于亲密伴侣暴力的研究成果主要来源于医学背景的学者,其发表在公共卫生或者预防医学类刊物上^[7-11]。从测量工具上讲,此类研究普遍使用国际上通用的冲突策略量表(the Conflict Tactics Scale, CTS) 中文版,但是直到最近,才有研究者在流动人口育龄妇女中对其信度和效度进行了检验,证明了冲突策略量表中文简版在所研究人群中的适用性^[12]。

与亲密伴侣暴力的研究现状形成对比的是家庭暴力等其他关注女性受虐情况的研究。在中国,丈夫或者其他亲密伴侣发起的暴力往往被宽泛地称为家庭暴力;少数研究将其具体称为婚内暴力^[13-15]或夫妻间暴力^[16-17]。由于亲密伴侣暴力这一概念普及度不够,多数研究在抽样过程中将未婚状态的女性排除出去,仅以已婚妇女或夫妻为抽样单位^[18-20];还有一部分研究的抽样单位是家庭而非个人^[21-23]。国内研究目前对亲密伴侣暴力在定义上和操作上的混淆,明显忽视了处于同居或其他非婚状态的女性遭受亲密伴侣暴力的危险因素。因此,本文将不受婚姻和家庭藩篱的限制,讨论女性面对的来自亲密伴侣的暴力问题。这也是本文的主要贡献之一。

二、文献综述和现有理论框架

亲密伴侣暴力——这一包裹在亲密关系中的罪恶,究竟为什么会发生? 有哪些因素促进或阻止这种行为的发生? 现有跨文化的研究将男性虐待伴侣的风险归结为四大类:个人因素、社群因素、社会文化因素和社会结构因素。本研究将聚焦社会结构因素,对亲密伴侣暴力的影响因素作深入探讨。

以往从社会结构视角对家庭暴力的研究表明,家庭暴力在社会上的分布是不均匀的。暴力行为更多地发生在社会经济地位低的人群

中^[24-26];年纪轻、教育水平低以及低收入的家庭更容易为家庭暴力所困扰^[27]。不同地区的研究数据显示,尽管在所有社会经济地位的阶层中都存在着亲密伴侣暴力,但是那些生活在贫穷中的妇女更容易受到攻击^[20,22,28,29]。目前为止我们并不十分清楚,为什么贫困会增加暴力的风险,有学者往往将其与相关的住房拥挤和缺少希望等心理状态联系起来进行理解。他们认为生活贫困会加剧男性的压力和因为无法满足文化期望的男性角色带来的沮丧情绪,进而导致其对伴侣施暴^[30]。

Levinson 对 90 个材料进行编码,发现在男性在家庭中拥有经济和决策权且女性不容易离婚的社会里,成年人经常诉诸暴力来解决他们的冲突;除此之外,第二强的预测因子是女性没有工作。因此,莱文森进一步提出了假设,工作为妇女提供了一个稳定的社会支持来源,同时也为她们的丈夫和家庭提供了经济上的独立^[31]。

然而较低的社会经济地位和低阶层家庭易发生暴力这一现象,在中国的家庭暴力研究中却并未得到验证。徐安琪综合上海、哈尔滨的城市样本以及甘肃、广东的农村样本得出结论,个人受教育程度、拥有的绝对和相对资源以及是否拥有家庭实权与夫妻动手无显著相关关系^[14]。李兆晖等人发现,有独立的经济收入的妇女遭受家庭暴力的比例比没有经济收入的妇女要高^[19]。也就是说,经济独立并没有成为中国女性免遭伴侣暴力的保护因素。对此,王天夫的研究创造性地引入了夫妻相对资源的概念和测量,他也发现在中国城市中,收入比丈夫高的妻子受到侵害的可能性更高^[15]。

综合现有研究我们发现,对于亲密伴侣暴力这个现实存在的现象和概念我们知之甚少。目前在中国能够描述亲密伴侣暴力的全国范围的、有代表性的数据并不多。这首先是一个值得关注和重视的问题。

另外,我们在梳理文献过程中,解释不同社会中针对女性的亲密伴侣暴力时出现的一系列

悖论让笔者感到非常好奇,西方研究中的低收入女性更容易遭受亲密伴侣暴力这一假设,为什么在中国的研究中并未得到验证?社会经济地位这一指标中的构成成分,诸如教育水平、收入和职业地位等对于亲密伴侣暴力的发生作用是否一致?如果在别的国家发现的影响因素在中国没有显著作用,那么又是哪些因素发生了作用?

这些将是本文希望凭借有限的回答的问题。

三、数据和分析方法

(一)数据来源

本文采用中国人民大学性社会学研究所在2000、2006、2010、2015年,15年间所做的四次全国范围内的抽样调查数据。四次调查均采用PPS抽样方法,详情如表1所示:

表1 2000、2006、2010、2015年四次全国抽样调查基本情况

	2000年	2006年	2010年	2015年
调查对象的年龄段	20~64岁	18~61岁		
抽样的分层标准	城乡、人口规模、工业总产值	城乡、人口规模、离婚率		
初级抽样单位	60	120	103	103
分布在省(直辖市)	22	24	25	25
终端调查点个数	60	195	159	103
其中 城市居委会	50	150	123	67
农村行政村	10	45	36	36
抽样人数总计	5000	6788	9992	7725
到场人数总计	3962	5688	7786	5601
有效完成调查人数	3812	5404	7202	5136
其中 男性的比例	49.8%	50.4%	47.7%	48.1%
现场有效应答率	96.2%	95.0%	92.5%	91.7%
抽样有效应答率	76.4%	71.5%	72.1%	66.5%

很多因素都可能影响亲密伴侣暴力、性暴力等敏感问题数据的质量,诸如样本的选择标准、题目的表述方式、被调查者在调查过程中是否感到安全和舒适等^[32]。由于涉及问题的敏感性,四次调查均遵守如下原则:

第一,抽样单位是个人而非家庭,所有被调查者被邀请到居委会或其他家庭以外的封闭空间接受调查。第二,约访员与访问员严格分离,访问员不了解被访者的姓名、住址等个人信息。第三,知情同意,问卷在初始和多个敏感问题前都会对被调查者告知其内容的敏感性,被调查者可随时退出调查。第四,调查过程中采用同性别面对面访谈的方式,避免异性调查员进行访问。第五,采用电脑问卷进行调查以排除调查过程中的人为影响。计算机问卷调查逐渐因其良好的数据质量和信度被广泛接受^[33-35],特别是在主观性和情感性较强的测量方面,计算机问卷调查较纸笔填答问卷更有优势^[36]。因此,本调查在问卷

开始部分由调查员辅助被调查者使用鼠标和键盘填答,其余部分均由被调查者自行填答。

(二)变量设置

1. 因变量。在调查中,我们通过如下两个问题来确定是否存在躯体暴力及其程度。提问1:不论什么原因,您的爱人^①曾经动手打过您吗(开玩笑不算)?在什么时候(最近12个月,12个月以前)?被访者可按暴力是否发生和暴力发生的时间作答。关于严重的肢体暴力,调查中通过提问2进行定义:(在回答被打过的女性当中)无论哪一次,您的爱人打您,曾经打得很重吗(青了,肿了,流血了,受伤了)?

总体而言,本研究的因变量有:(1)最近12个月以前是否遭受过躯体暴力;(2)最近12个月以内是否遭受过躯体暴力;(3)没有遭受过躯体暴力。

2. 自变量。(1)年龄。(2)教育水平。(3)职业。职业分为:无工作、农村劳动者、产业工人、

① 此处“爱人”一词会根据问卷前面相关问题的答案进行替换,指代的是当前或曾经和被调查者有性关系的人。例如,如果前面的问题被访者选择丈夫,则此处显示为“丈夫”;如被访者选择“男朋友”,则此处显示为“男朋友”。下同。

商业服务业/娱乐业劳动者、各种白领、老板/领导六类。(4)收入等级。具体做法是将收入进行排序,“最高”为实际收入最高的10%的人口,“中高”为其次的20%的人口,“中低”为再次的30%的人口,最低为收入最低的40%的人口。(5)居住地。分为农村、镇、县城、县级市、地级市和省会直辖市四级。(6)是否流动人口。(7)婚姻状态:由于研究问题是亲密伴侣暴力,此处将所有在婚的情况分为一组,所有其他形式的同居情况分为一组(包括未婚同居、婚外同居、离异或丧偶后的非婚同居)。

(三)研究假设和分析方法

由于本调查不是关于亲密伴侣暴力的专项调查,所以纳入的相关变量有限。结合文献回顾和现有的理论解释,本研究试图从社会结构的视角,分析15年来中国女性遭受亲密伴侣肢体暴力的影响因素。并根据现有理论框架,在控制了四次调查的差异之后,提出如下假设:

假设1,低年龄组的女性,更容易遭受来自伴侣的暴力。

假设2,低社会经济地位的女性,遭受暴力的可能性大于高社会经济地位的女性。

假设2a,教育水平低的女性,遭受暴力的可能性更大。

假设2b,职业地位较低的女性,遭遇伴侣暴力的可能性更大;职业地位更高的女性,遭受伴

侣暴力的可能性更小。

假设2c,低收入女性更容易遭受伴侣暴力,收入越高暴力风险越小。

假设3,农村地区女性暴力风险高于城市。

假设4,流动人口女性遭受伴侣暴力风险高。

假设5,已婚女性遭受伴侣暴力的可能性大,处于未婚状态的女性遭受暴力的可能性小。

根据如上自变量的设计和研究假设,我们试图检验社会结构因素对女性遭受亲密伴侣暴力的影响。由于未婚同居状态往往存在时间不长,为了尽量完整地保留数据信息,我们没有将是否遭受暴力生成为一个简单的二分变量,而是将因变量分解为定序变量,即“年内^①遭受暴力”和“年前遭受过暴力”以及“没有遭受过暴力”三个取值。并通过SPSS18.0统计软件,进行ordinal logistic回归分析。

四、亲密伴侣暴力的描述性分析

四次全国抽样调查的历时性数据,可以为我国描述中国女性面临的亲密伴侣躯体暴力的基本情况和变化趋势。调查显示,2000~2015年间,针对女性的亲密伴侣躯体暴力水平基本上是持平的,没有出现统计学意义上的显著变化。在18~61岁的中国妇女中,一直有1/5左右的人曾经被自己的丈夫或者同居男友殴打,而在调查之前的12个月里,被打的已婚或已同居女性则超过5%。其发生率见表2。

表2 亲密伴侣躯体暴力发生率(%)

情况	2000年	2006年	2010年	2015年	合计
被打过,在最近12个月之内	5.8	5.9	6.9	7.6	6.6
被打过,在12个月以前	18.3	12.3	13.1	13.1	14.0
被打过合计	24.1	18.2	20.0	20.7	20.5

与同类研究进行比照可以看出,在1990年第一次中国妇女社会地位调查中,29.2%的18~64岁女性承认自己曾经遭受过不同程度的暴力;2010年第三次中国妇女社会地位调查数据显示,在整个婚姻生活中曾遭受过配偶侮辱谩骂、殴打、限制人身自由、经济控制、强迫性生活等不同形式家庭暴力的女性占比24.7%,其中,明确表

示遭受过配偶殴打的比例为5.5%,农村和城镇分别为7.8%和3.1%。William Parish和王天夫对中国城市夫妻间的婚内肢体暴力进行了研究。其结果显示,27%的女性曾经卷入过婚内暴力,其中有10%的女人曾经因配偶间暴力冲突而被严重伤害过,在过去的一年中有10%的女性有遭受家庭暴力的经历^[3]。

① 由于数据来自四次调查,所以这里的“年内”指调查当时以前的12个月内,“年前”指调查之时的12个月以前。

虽然由于定义不尽相同,而且现有有代表性的样本因为统计口径不同而无法进行简单比较;但是如果把本次调查的结果与其他跨区域的调查结论进行比较则可以看出,有大约 20% 以上的中国妇女曾经遭受过亲密伴侣暴力,特别是躯体暴力。

在亲密伴侣暴力中,严重肢体暴力往往会对

女性的健康状况造成显著的负面影响,在我们的调查中严重的躯体暴力发生率从 2000 年的 13.7% 下降到 2015 年的 8.0%,其发生率在逐步降低;在所有被打的女性中,有一半左右的人会遭受严重暴力,这个比例也在显著下降。这说明,虽然亲密伴侣之间的躯体暴力发生率没有显著变化,但是其严重程度明显下降了,见表 3。

表 3 三次调查中严重躯体暴力的发生率(%)

情况	2000 年	2006 年	2010 年	2015 年	合计
在已婚/同居女性中占比	13.7	8.8	8.4	8.0	9.4
在所有被打女性中占比	63.7	60.8	60.6	43.1	56.7

总的来说,在中国传统社会“打老婆”的现象普遍存在。佟新认为这种家庭暴力的存在和延续植根于父权统治、男强女弱这一两性关系的基本格局^[37]。

20 世纪,中国的精英阶层和女性主义者坚决反对针对女性的家庭暴力,《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家庭暴力法(草案)》的出台也从法律层面上保障了女性免遭暴力,越来越多的机构都在为处于暴力中的女性提供支持和援助,这些努力从客观上降低了亲密伴侣暴力的发生率和严重程度。但是从我们的数据上看,仍然有 20% 以上的妇女遭受家庭暴力,且其中一半的程度较重。可见,反对

和制止针对女性的亲密关系暴力的工作仍然任重而道远。

五、针对女性的亲密伴侣暴力的影响因素——社会结构视角的检验

究竟社会结构因素对亲密伴侣暴力的发生是否有影响? 哪些因素在发生影响? 是否真如西方主流研究中发现的社会经济地位与暴力发生相关,还是如很多国内研究所见,其相关性并不显著? 或者仍有哪些并没有被我们关注的因素在影响着这一行为的发生? 为了回答以上问题,检验研究假设,本文通过序数回归模型来检验在诸多社会结构因素中,对亲密伴侣暴力的发生具有解释力的因素。

表 4 针对女性的亲密伴侣暴力影响因素(序数回归模型)

影响因素		暴力发生率		模型(sig.)		OR	95% CI	
		年内	以前	初始	最小		下限	上限
年龄	18~29 岁(对照)	8.2%	11.5%					
	30~39 岁	6.9%	15.5%	.063	.029	1.276 **	1.026	1.588
	40~49 岁	6.0%	14.4%	.049	.029	1.252 **	1.023	1.532
	50~61 岁	5.3%	13.9%	.587				
受教育水平	大专及以上学历(对照)	6.0%	11.3%					
	小学及以下	7.8%	17.4%	.004	.000	1.362 ***	1.174	1.580
	初中	6.3%	13.0%	.215				
	高中	5.8%	12.7%	.525				
流动	不流动(对照)	6.5%	14.3%					
	流动人口①	7.1%	11.6%	.215				
居住地	农村(对照)	7.1%	15.3%					
	镇/县城/县级市	6.1%	12.3%	.604				
	地级市	6.6%	12.6%	.344				
	省会及以上	4.6%	12.6%	.986				

① 根据问卷,流动人口指的是在当地居住不足 4 年的人。

续表

影响因素		暴力发生率		模型 (sig.)		OR	95% CI	
		年内	以前	初始	最小		下限	上限
职业	各种白领(对照)	6.2%	13.4%					
	无工作	5.7%	11.5%	.000	.001	.511 * * *	.341	.767
	农村劳动者	6.9%	13.2%	.015	.036	.745 * * *	.565	.981
	产业工人	7.6%	17.2%	.341	.005	1.383 * * *	1.104	1.732
	商业服务业/娱乐业劳动者	6.2%	13.1%	.774				
收入等级	老板/领导	5.5%	11.8%	.236				
	最低(对照)	6.6%	15.3%					
	中低	6.6%	12.7%	.163				
	中高	5.9%	12.2%	.458				
性关系	最高	7.3%	13.0%	.245				
	正式结婚(对照)	6.1%	14.1%					
	未婚同居	11.5%	12.6%	.006	.010	1.540 * *	1.112	2.133

注:N=8421 女性;控制变量=四次调查的差异;+<.10; * <.05; * * <.010; * * * <.005

表4表明,年龄在30~39岁、40~49岁之间的女性遭受暴力的可能性显著增加。以往研究已经揭示出年龄和婚姻状况与女性遭受暴力的相关性。北美地区关于男性实施伴侣间暴力的研究中,低龄和低收入是两个反复出现的影响因素。但是在我们的研究中发现,年纪最轻的18~29岁年龄组并不是暴力发生最多的组别,30~39岁年龄组的女性遭受伴侣暴力的可能性较18~29岁组高出27.6%,40~49岁组女性遭受伴侣暴力的可能性较18~29岁组高出25.2%。故此,假设1被拒绝,这说明低年龄组的女性并非就一定面临着高风险。在中国30~49岁女性遭受暴力的可能性高于低龄组。这可能与30~49岁年龄段的各种压力高出其他年龄组有关,而压力是导致亲密伴侣暴力的一个常见的心理因素^[25]。

除此之外,假设2提出的社会经济地位变量对于亲密伴侣暴力存在着复杂的影响,其主要构成因素,如教育、职业地位和收入对于暴力的发生的影响并不一致。“低社会经济地位女性遭受伴侣暴力的可能性更大”是一个需要检验的假设,而不是一个固定存在的前提。

首先,教育。随着受教育水平的提升,无论是年内还是所有曾经的暴力发生率都在下降。低教育水平的确是遭受伴侣暴力的危险因素,小学及以下文化程度女性要比大专及以上学历

程度的女性遭受暴力的可能性高出36.2%。假设2a成立。

其次,职业地位。假设2b所陈述的职业地位与暴力发生之间的单向关系并不存在。具体而言,无工作和农村劳动者是伴侣暴力的保护因素,其发生可能性分别比各种白领低49.9%和25.5%;但是产业工人较白领的亲密伴侣暴力发生可能性高38.3%。蓝领工人中亲密伴侣暴力发生率高的情况,在欧洲和美国一些研究中也得到过证实^[38-40],但是并未被作为高危因素在中国的语境中被揭示出来。假设2b只能得到部分证明,即低职业地位不一定带来高伴侣暴力风险,但是从事生产、运输等生产行业的工作,是亲密伴侣暴力的危险因素。

第三,收入。暴力发生率的确随收入的升高相应降低,但是这一变化并不具有统计学上的显著性,这一点与徐安琪等人的研究结果一致,同时也说明低收入促进亲密伴侣暴力发生这一假设(假设2c)在我国不具有适用性。

假设3和假设4都未得到验证,无论女性是居住在农村或是流动人口对于亲密伴侣暴力的发生都没有显著影响。

本研究的另一重大发现是:在纳入分析的各种因素中,处于未婚同居状态是影响亲密伴侣暴力发生的最大危险因素。11.5%的未婚同居状态的女性在年内遭受过伴侣暴力。未婚同居状态

的女性不仅遭受暴力的发生率高,就暴力风险而言,同居关系中的女性遭受亲密伴侣暴力的可能性是所有在婚女性的 1.54 倍。假设 5 被拒绝。这是国内已有研究都没有发现的危险因素,国外研究也甚少关注婚姻状态对伴侣暴力的影响。Mercy 等人在埃及的研究曾经提出社会文化对非婚关系中女性遭受暴力的漠视态度^[41],但是这仅有的解释似乎并不适用于中国社会。近年来,中国大陆的婚前性行为现象日益增多,2010 年全国 18~61 岁的总人口中有 49.1% 的人有过婚前性行为,而未婚同居的人在 2000~2010 年十年间一直维持在 20% 左右^[42]。

在我国,同居关系存续期间的暴力一直处于法律的灰色地带,2015 年 7 月 28 日,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家庭暴力法(草案)》中也未将恋爱、同居、前配偶等关系人员之间发生的暴力行为纳入家暴范畴。2015 年 12 月 21 日,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的《反家庭暴力法(草案)》二审稿才首次在附则中增加规定:家庭成员以外、共同生活的人之间实施的暴力行为,也参照本法执行。这就将有同居关系的人之间发生的暴力也纳入了家庭暴力的范围之内。当然,法律空白解释对于非婚同居状态中女性面临的暴力风险显然是不充分的。

六、结论和讨论

本文通过数据分析,为中国女性遭受的亲密伴侣暴力的现状和趋势提供了全新的实证依据。研究发现,20% 左右的中国女性遭受过来自丈夫、男友等亲密伴侣施加的暴力,且 15 年间没有显著变化;在所有女性中,有 9.4% 的女性经受过比较严重的暴力,其身心遭受了严重的伤害。

这一实证数据揭示了一个严峻而被忽视的现实,我国女性面临着来自家庭内部和其他非婚关系中的暴力。当前一些西方国家的研究或规定已将家庭暴力的概念延伸到非婚同居、前夫妻及前伴侣的暴力行为,如新西兰 1995 年通过的《家庭暴力法案》第 3 条、第 4 条规定,将家庭暴

力解释为伴侣、家庭成员、日常共居一室的人际关系密切的人实施的包括身体、性和心理伤害的行为。我国香港特别行政区《2008 年家庭暴力(修订)条例》也将 1986 年制定的《家庭暴力条例》中的适用范围扩大,即将前配偶和异性关系中的前伴侣间的暴力视为家庭暴力。可见,将家庭暴力的概念延伸到非婚同居、前夫妻及前伴侣的暴力行为是一种发展趋势^[43]。而我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家庭暴力法》2016 年 3 月 1 日才开始正式实施,这部法案第一次将有同居关系的人之间发生的暴力纳入家庭暴力的范围之内。这一立法上的进步还需要更多的时间和司法实践去实现其立法目的。

在分析亲密伴侣暴力的相关因素过程中,我们发现,年龄在 30~49 岁之间的女性遭受暴力的可能性更大;而社会经济地位并不是一个很有解释力的变量,其构成指标如教育、收入、职业地位对于亲密伴侣暴力的发生有不同的作用机制。在所有影响因素中,同居关系这一危险因素是本研究中最值得关注的发现之一,在被纳入的变量中,非婚同居更大程度上提高了亲密伴侣暴力发生的可能性,但是这一因素究竟因何发生作用尚待进一步的研究去解释。

作为一个大规模的抽样调查,现存问卷容量很难容纳分析亲密伴侣暴力的所有变量,比如我们对心理因素、社区因素、社会文化传统对亲密伴侣暴力的影响就缺乏设计,因此,现有研究只是对我国的亲密伴侣暴力进行非常有限的、社会结构视角的解释,区分了社会经济地位中教育、收入等指标对于亲密伴侣暴力发生的不同影响。研究还提出了几个之前并不为人重视的变量,如处于未婚同居状态的女性,其受伴侣侵害的几率高于其他婚姻状态的女性。这也正是我们将亲密伴侣暴力、非婚内暴力、家庭暴力等广为人知的议题作为研究对象的原因。同时,未婚同居的女性究竟为什么会有更高的暴力风险,值得我们在进一步的学术研究和政策研究中给予足够重视。

[参考文献]

- [1] KRUG EG, et al. World report on violence and health[R]. Geneva: 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 2002:89.
- [2] COCKS G. WHO multi-country study on women's health and domestic violence against women: Summary report of initial results on prevalence, health outcomes and women's responses[R]. Geneva, Switzerland WHO, 2005:5-21.
- [3] PARISH W L, WANG T, LAUMANN E O, et al. Intimate partner violence in China: national prevalence, risk factors and associated health problems[J]. International perspectives on sexual & reproductive health, 2004, 30(4):174-181.
- [4] 陈高凌, 刘婷婷, 罗凤仪, 等. 中国怀孕妇女的亲密伴侣暴力问题——对中国内地和香港有关研究的回顾[J]. 妇女研究论丛, 2011(2):87-94.
- [5] 柳娜, 张亚林, 邹韶红, 等. 亲密伴侣暴力施暴者心理干预的发展(综述)[J]. 中国心理卫生杂志, 2010, 24(6):416-419.
- [6] 陈高凌, 刘婷婷, 蔡惠敏, 等. 姻亲冲突与亲密伴侣暴力[J]. 妇女研究论丛, 2010(2):29-34.
- [7] 邹韶红, 张亚林, 张勇, 等. 儿童期虐待与亲密伴侣暴力关系[J]. 中国公共卫生, 2007, 23:181-182.
- [8] 苏普玉, 郝加虎, 黄朝辉, 等. 2575名在校大学生亲密伴侣暴力现况研究[J]. 中华流行病学杂志, 2011, 32:346-351.
- [9] 麻超, 赵霞, 毋嫒, 等. 亲密伴侣暴力中女性躯体受暴者抑郁状况[J]. 现代预防医学, 2013, 40(20):3799-3800.
- [10] 张玮, 洪炜, 崔轶, 等. 亲密伴侣暴力中的性别差异研究[J]. 中国性科学, 2014, 23(9):96-99.
- [11] 柳娜, 张亚林, 邹韶红, 等. 亲密伴侣暴力施暴者心理干预的发展(综述)[J]. 中国心理卫生杂志, 2010, 24(6):416-419.
- [12] 潘腾, 凌莉, 宋晓琴, 等. 冲突策略量表(中文简版)在流动育龄妇女中应用的信效度[J]. 中国健康心理学杂志, 2014(6):898-900.
- [13] 徐安琪. 婚姻暴力的概念和现状[J]. 社会, 2001(2):24-27.
- [14] 徐安琪. 婚姻暴力:一般家庭的实证分析[J]. 上海社会科学院学术季刊, 2001(3):156-165.
- [15] 王天夫. 城市夫妻间的婚内暴力冲突及其对健康的影响[J]. 社会, 2006, 26(1):36-60.
- [16] 马春华. 性别、权力、资源和夫妻间暴力——丈夫受虐和妻子受虐的影响因素分析比较[J]. 学术研究, 2013(9):31-44.
- [17] 马春华. 中国夫妻间暴力的“性别对称性”[J]. 河北学刊, 2013, 33(5):104-108.
- [18] 陶春芳. 中国妇女社会地位概观[M]. 北京:中国妇女出版社, 1993.
- [19] 李兆晖, 程怡民, 王献蜜. 农村地区家庭暴力调查分析[J]. 中华行为医学与脑科学杂志, 2003, 12(2):228-230.
- [20] 郭素芳, 赵凤敏, 吴久玲, 等. 农村地区家庭暴力发生情况及影响因素分析[J]. 中国公共卫生, 2007, 23(1):4-6.
- [21] 沈崇麟. 当代中国城市家庭研究[M]. 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95.
- [22] 徐安琪. 中国女性的家庭地位和生活质量——来自实证研究的报告[J]. 妇女研究论丛, 2000(3):29-30.
- [23] 张亚林, 曹玉萍, 杨世昌, 等. 湖南省家庭暴力的流行病学调查——研究方法与初步结果[J]. 中国心理卫生杂志, 2004, 18(5):326-328.
- [24] DONATO K M, BOWKER L H. Understanding the helpseeking behavior of battered women—a comparison of traditional service agencies and womens groups[J].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womens studies, 1984, 7(2):99-109.
- [25] GELLES R J, CORMELL C P. Intimate violence in families[M]. Sage publications, 1985:295-299.
- [26] GELLES R J, STRAUS M A. Violence in the American family[J]. Journal of social Issues, 2010, 35(2):15-39.
- [27] STRAUS M A, GELLES R J. How violent are American families? Estimates from the national family violence resurvey and other studies[C]//G. T. HOTALING, D. FINREIHOR, J. T. RIRRPATRICK, et al. A family abuse and it's consequences; new direction in researah. Newbury Park, CA: Sage, 1988:14-36.
- [28] NELSON E, ZIMMERMAN C. Household survey on domestic violence in Cambodia[J]. Phnom penh, Cambodia, ministry of women's affairs, 1996(8):9.
- [29] HOFFMAN KL, DEMO DH, EDWARDS JN. Physical wife abuse in a non-Western society: an integrated theoretical approach[J]. Journal of marriage and the family, 1994, 56:131-146.

- [30] HEISE L. Violence against women: the hidden health burden[J]. World health stat Q, 1994, 46(1):78-85.
- [31] LEVINSON D. Family violence in cross-cultural perspective[M]. CA:Sage, 1989.
- [32] SMITH PH, SMITH JB, EARP JAL. Beyond the measurement trap: a reconstructed conceptualization and measurement of battering[J]. Psychology of women quarterly, 1999, 23:177-193.
- [33] VELIKOVA. G, et al. Automated collection of quality-of-life data: A comparison of paper and computer touch-screen questionnaires[J]. Journal of clinical oncology, 1999(17):998-1007.
- [34] MICHAEL RUSSELL, AMIE GOLDBERG, KATHLEEN O'CONNOR. Computer-based testing and validity: a look back into the future, assessment in education[J]. Principles, policy & practice, 2003, 10(3):279-293
- [35] RICHMAN, WENDY L., KIESLER, SARA, et al. A meta-analytic study of social desirability distortion in computer-administered questionnaires, traditional questionnaires, and interviews[J]. Journal of applied psychology, 1999, 84(5):754-775.
- [36] WEBSTER J, COMPEAU D. Computer-assisted versus paper-and-pencil administration of questionnaires[J]. Behavior research methods, instruments & computers, 1996, 28(4):567-576.
- [37] 佟新. 不平等性别关系的生产与再生产——对中国家庭暴力的分析[J]. 社会学研究, 2000(1):102-111.
- [38] COSTA D, HATZIDIMITRIADOU E, IOANNIDIKAPOLOU E, et al. Physical intimate partner violence in Europe: results from a population-based multi-center study in six countries[J].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epidemiology, 2015, 44(suppl 1):i264.
- [39] CUNRADI C B, BERSAMIN M, AMES G. Agreement on intimate partner violence among a sample of blue-collar couples[J]. Journal of interpersonal violence, 2009, 24(4):551-568.
- [40] CUNRADI C B, AMES G M, DUKE M. The relationship of alcohol problems to the risk for unidirectional and bidirectional intimate partner violence among a sample of blue-collar couples[J]. Violence & victims, 2011, 26(2):147-158.
- [41] MASHALY AY, GRAITCER PL, YOUSSEF ZM. Injury in Egypt: an analysis of injuries as a health problem[M]. Cairo: Rose el youssef new presses, 1993.
- [42] 潘绥铭. 性之变[M].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13:188.
- [43] 李明琪, 王跃华. 家庭暴力的法律干预体系构想[J]. 人民司法·应用, 2009(7):53-56.

Violence on Women from Intimates in China: An Empirical Study

DU Juan^{1,2}, PAN Sui-ming³, HUANG Ying-ying³

(1. Party School of Beijing Municipal Committee, Beijing 10044, China; 2. Beijing Social & Population Development Studies Center, Beijing 100044, China; 3. Renmin University of China, Beijing 100872, China)

Abstract: This study provides an empirical evidence of violence from intimates suffered by Chinese women, based on the data of four national random sampling surveys in 2000, 2006, 2010 and 2015. 20% of Chinese women reported physical violence from their husbands, boyfriends and other intimate partners, and there was no significant change in the past 10 years; 9.4% of Chinese women had experienced relatively serious violence, which caused serious physical and mental harm. Young women between 30 and 49 years old and the cohabitation women without marriage are more likely to suffer partner violence. While the impact of socio-economic status such as education, income and occupational status, have different affecting mechanisms on intimate partner violence.

Key words: violence from intimates; physical violence; gender

(责任编辑 文向华)

· 女性文化研究 ·

以融合创新思维打造主流媒体性别平等传播合力

禹 燕

(中国妇女报社, 北京 100009)

摘要:推进男女平等基本国策、贯彻落实性别平等理念传播,需打造媒体传播合力。这既需要提升媒体决策者与高层管理者的性别意识,强化广大媒体从业者的性别敏感,也要加强不同媒介形态、媒体机构、媒体资源之间的融合,包括女性媒体自身传统思维与互联网思维的融合、女性媒体之间的横向融合、女性主流媒体与其他主流媒体之间的扩展性融合。基于实例重点探讨女性主流媒体与其他主流媒体之间的扩展性融合,可以解析出推进性别平等传播目标融合、内容融合、资源融合的路径与策略。

关键词:主流媒体;性别平等;传播;融合

中图分类号:G210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8-6838(2019)03-0060-06

男女平等基本国策的贯彻和落实与性别平等事业的推进是一个系统工程。它既需要决策层的顶层设计,也需要社会各界的思考与实践,而在政策倡导、理论思考和实践参与的每一个环节都需要媒体的传播来推进。促成媒体的有效传播,第一,要提升媒体决策者与高层管理者的性别意识;第二,要强化广大媒体从业者的性别敏感;第三,要加强媒体公众传播的融合与联动,以融合创新思维打造性别平等传播合力。

融合创新思维,是指立足于媒体融合发展的最新态势,以创新思维探索不同媒介形态、媒体机构、媒体资源之间的融合,其“融合”路径主要有三个方向:一是女性媒体自身传统思维与互联网思维的融合,通过采编发流程的再造实现传播效果的最大化和最优化;二是女性媒体之间的横向融合,包括女性主流媒体之间的融合、女性主流媒体与商业媒体之间的融合、女性传统媒体与新媒体之间的融合;三是女性主流媒体与其他主

流媒体之间的扩展性融合。其中,女性主流媒体与其他主流媒体之间的扩展性融合最为关键,女性主流媒体不仅自身要强化内部管理,增强传播性别平等的自觉意识与自律机制,也要激发与其他主流媒体融合的内生动力,以推进性别平等传播的目标融合、内容融合和资源融合,扩大性别平等主流价值影响力版图。

一、目标融合——融合之本

目标融合是融合之本,推动性别平等既需要总体目标的融合,也需要具体目标的融合,因此,通过议程设置的联动,强化媒体之间的目标认同是重要的路径选择。

我国党和政府一贯高度重视妇女发展,从法律、政策、行政、教育、舆论等方面综合施策推动男女平等基本国策落实,以加速推进性别平等进程。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对坚持男女平等基本国策提出了新的更高要求。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要坚持男女

平等基本国策,在出台法律、制定政策、编制规划、部署工作时充分考虑两性的现实差异和妇女的特殊利益”,“要把保障妇女权益系统纳入法律法规,上升为国家意志,内化为社会行为规范”。高屋建瓴的顶层设计,持续多年的倡导推动,使主流媒体对推进性别平等进一步达成了目标共识,媒体工作者的性别意识在持续增强,对性别议题的敏感度也在不断提升。然而,由于传统文化中落后性别观念的积弊深厚,媒体性别培训机制的缺位,媒体管理层女性赋权的缺乏,媒体相关议程设置联动的缺失,在推进性别平等理念与实践的具体传播上,目标感还不强,聚合合力还不够,需要多举措强化目标认同。

(一) 强化议程设置,进一步达成目标共识

议程设置既是传播学的重要理论,也是现代媒体传播的重要功能。议程设置是指媒体以赋予各个议题不同程度“显著性”的方式,影响公众对事件的认知与判断。多年来,性别议题往往只为女性媒体所关注,在其他主流媒体的议程设置中相对边缘化,主流媒体如何对性别平等议题加以“显著性”呈现,使之成为优先项,需要通过议程设置的联动加以融通。

为了强化主流媒体推进性别平等的目标共识,2013年,在第103个三八国际妇女节到来之际,中国妇女报社主动设置议程,联合人民日报社、科技日报社、工人日报社、农民日报社、法制日报社、中国新闻社等中央新闻单位及相关部门负责人共同发出《贯彻男女平等基本国策媒体倡议书》(以下简称“《倡议书》”),倡议广大媒体及从业者“肩负宣传倡导责任,做男女平等的传播者;履行舆论监督责任,做男女平等的守望者;担当媒体自律责任,做男女平等的践行者”。

《倡议书》提出,媒体应向全社会大力宣传男女平等基本国策的重大意义,倡导以男女平等为核心价值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进性别文化,宣传解读党和国家推进男女平等的政策法规,充分展示中国妇女解放与发展的实践成果。媒体应将社会性别意识纳入舆论监督体系,及时发现并揭示有碍妇女平等参与社会发展、平等分享社会发展成果的公共政策、社会现象、价值观念,共同

建立针对政策法规、执政行为、社会习俗、公众舆情的舆论监督机制,并促成维护妇女合法权益的有效干预行动。媒体也应强化自律机制,共同制定并遵守具有性别平等意识的专业守则与行为规范;加强对媒体工作者的国策教育培训,不断提高性别平等意识与性别敏感,有效防范并及时纠正新闻报道中存在的性别偏差;把性别平等理念贯穿在新闻制作的各个环节。《倡议书》呼吁:男女平等,任重道远;贯彻国策,媒体有责^[1]。

《倡议书》的签署与发表在传媒界及全社会产生了广泛影响。该倡议不仅成为中国传媒界推进男女平等基本国策的一份重要文献;同时,“中央媒体发出《贯彻男女平等基本国策媒体倡议书》”本身也成为一新闻事件,被媒体在多媒体平台多频次传播,对传播性别平等价值观和先进性别文化发挥了独特的影响力。

(二) 细化议程设置,使媒体高层在项目参与中强化目标融合

在促成性别平等理念有效传播的各个环节里,提升媒体决策者与高层管理者的性别意识最为重要。因此,细化议程设置,通过设计好的项目,并在项目的设计理念、项目的实施环节、项目的传播过程中,吸引主流媒体高层的参与,同时与媒体高层进行有效交流沟通,是提升媒体管理者性别敏感度,推进性别平等的一种非常有效的方式。如“年度性别平等十大新闻事件评选”就是一个很好的项目设计。

该评选由中国社会科学院新闻与传播研究所、中国妇女报社和中国妇女发展基金会妇女新闻文化基金共同发起,自2012年启动以来,已经连续举办七届。这一活动旨在联合主流媒体共同倡导男女平等基本国策,宏观反映我国推进性别平等的年度进程。评委来自人民日报社、光明日报社、经济日报社、中国新闻社等,多为媒体高层管理者,还有部分评委为新闻传媒及社会性别研究领域的专家学者。该评选遵循四个维度:社会性别相关度、大众关注度/社会影响力、政策影响力、新颖性。评委以此为标准对最有代表性的年度性别平等事件予以评价和遴选,借此推动性别平等议题主流化,推进社会性别纳入

决策主流。目前,该评选已产生了广泛而持续的社会影响,并得到了新闻宣传主管部门的重视与肯定。

历年揭晓的性别平等十大新闻事件大致涵盖三个方面:一是性别平等制度设计,这其中既有国家层面性别平等法律、政策的新进展,也有地方层面性别平等的新举措。在反家暴法出台前后,“年度性别平等十大新闻事件”连续五年都把相关新闻作为最重要的新闻事件推出。2013年关于家暴的事件就有三则:包括李阳离婚案以支持女方反家暴等诉求告结;中国首例家暴告诫制度在苏州实行;反家暴法列入全国人大立法规划。2014年入选的有:李彦家暴杀夫案重审;反家暴法征求意见稿公布。2015年入选的有全国人大常委会表决通过反家暴法。2016年入选的有:我国首部反家暴法正式施行等二则。2017年入选的有成都双流区人民法院发出针对同居暴力的人身保护令。从典型案例到政策建言再到人大立法直至反家暴法出台,还有该法律出台后在实践中的执行,“年度性别平等十大新闻事件”都予以记录。入选的有关地方法规新闻有:江苏出台《关于促进女性平等就业权利保障工作的意见》(2016),《辽宁将性别平等纳入省政府规章审查内容》(2018)等。二是性别平等观念的变革,一方面是传统男尊女卑观念的变革,如安徽长丰子随母姓可获奖励千元(2014);另一方面是性别问题关注点的变化,不仅关注“女性”,而且关注“男性”,如刑法修改拟规定“猥亵罪”不再限于女性(2014);《中国妇女报》发布性别歧视类禁用词(2017)。三是性别平等行动策略,如女大学生绘制反校园性骚扰“防狼地图”(2017),广东在全省全面开展中小学性别平等教育工作(2018)等。这三个方面代表了推动性别平等的三个层面,且相辅相成。因此,这一评选勾勒了中国推动性别平等的年度轨迹,也可视为中国性别平等进程的一个缩影。

正如有关专家所评价的:“有点有面的评选阵营,能够保证把公众关注的典型性别平等新闻事件遴选出来。既有科学性,也有影响力,有利于性别平等新闻的权威性建立。……评选活动

及对评选结果的传播,有利于倡导男女平等基本国策,使社会性别意识纳入决策主流成为势不可挡的潮流。”^[2]

除评选以外,为了扩展评选的影响力,《中国妇女报·新女学周刊》每年都以整版篇幅推出专题评点,对2012年至2017年十大事件点评的主题分别是:《发现新闻事件背后的性别平等意义》《解读新闻事件的性别平等价值》《年度新闻事件见证性别平等法治进程》《彰显性别平等的国家意志、制度力量与行动价值》《展示性别平等的顶层设计、制度创新与自我赋权》《见证性别平等历程 记录社会文明印迹》。参与评点的有中央主流媒体总编辑、副总编辑及有关部门负责人。这不仅增加了评选的专业性与权威性,也有利于加大性别平等议题的传播力度,有利于性别平等事件产生更好的社会影响和示范效应。同时,对主流媒体决策层也是一次性别平等的倡导,对向决策层、社会公众宣传男女平等价值观,向国际社会展现我国推进性别平等的国家形象,都具有特殊意义。

二、内容融合——融合之基

目标融合关注的是融合的方向,内容融合注重的则是融合的基础。对于性别平等理念传播而言,内容融合的第一步是内容传播融合,通过媒体之间多频次多平台多终端的内容转发,产生传播叠加效应;在此基础之上,还应通过内容协同生产实现深度融合。

(一)通过内容传播融合,实现增效传播

第一,女性主流媒体要敏锐发现热点性别议题,积极介入舆论引导,倡扬正能量。俞敏洪事件就是一个典型事例。

2018年11月18日晚,一段俞敏洪关于“女性堕落导致国家堕落”的视频,在网上引起轩然大波并持续发酵,中国妇女报官方微博第一时间予以回应。19日,中国妇女报官方微信推出《性别观关乎成功人士的格局》一文,批评俞敏洪言论的事实、逻辑和价值错误,获得网民点赞。随后,中国妇女报全媒体平台连续推出《让尊重妇女成为国家意志、公民素养、社会风尚》等3篇深度评论,平实、理性地指出这类言论的失当之处。

人民网、光明网等各大主流媒体纷纷转载或跟进,舆论场正能量形成压倒性优势。20日,中国妇女报官方微博推送《俞敏洪通过中国女网向广大女同胞诚恳道歉》一文,阅读量达1649万;随即又推送评论员文章《让尊重关爱妇女儿童、促进男女平等成为全社会的风尚》,对其公开道歉予以肯定。11月21日,人民日报政文公众号推出《@所有人!是时候补上性别平等这堂课了》对这场舆论战进行复盘并点评:“作为党和政府联系妇女群众的桥梁纽带,全国妇联在这次事件中及时发声,有力维护广大妇女权益,有效引导社会舆论。《中国妇女报》连续发表多篇文章驳斥错误言论,让广大妇女吃下了定心丸,也感受到了妇联组织娘家人的温暖。”体现了主流媒体协同作战、相互策应的合力。

第二,女性主流媒体应发挥智库功能,“智造”具有深度与厚度的内容产品,在主流媒体上进行多平台推送。

近年来,妇女儿童舆情呈现频发、高发态势,2014年全国妇联启动了妇女儿童网络舆情监测工作,旨在以妇女儿童舆情为分析主题,形成及时有效的舆情搜集、舆情研判、舆情应对机制,为全国妇联领导和相关职能部门提供广覆盖、深层次、高质量的舆情分析和对策建议。为此,中国妇女报社成立了网络舆情监测组,与全国妇联宣传部共同策划、定期出版舆情周报、专报、日报。为了分析妇女儿童网络舆情的年度发展轨迹,中国妇女报社每年推出妇女儿童网络舆情年度报告,至今已5年。

2014年度报告主题为《舆情“她视角”:多向度“围观”多声部表达》,报告指出:2014年,有关妇女儿童类网络舆情的理性、多元声音进一步增加,妇女儿童议题的舆论表达渠道进一步拓展;同时,妇女网络舆情的娱乐化、社会性别认知偏差等挑战依然存在。这些变化对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促进性别平等提出了新的更高的要求,不仅需要政府、妇联组织等机构创新思路,切实履职,也需要社会组织和公众通力合作。2015年、2016年、2017年的年度报告分别以《在主流与边缘游走 挟理性与喧嚣表达》《网络多平台格

局下妇女儿童舆情的多样态呈现》《泛众化时代妇女儿童网络舆情的复杂演进》为主题,从性别视角和新闻视角关注每一年度妇女儿童网络舆情呈现的新样态、新趋势,以及舆情引导的新思路、新举措。2018年的年度报告主题为《网络传播新变局与妇女儿童舆情演进新态势》,除对2018年的网络舆情热点进行梳理分析外,也对2019年的舆情热点进行了预测。随着网络治理的深化,主流舆论的声音将进一步增强,以个案为切入点呼吁性别平等、寻求社会公正的诉求,依然是网络舆论场的实践逻辑^[3]。

中国妇女报社舆情工作团队及时向光明网、中国青年网等主流媒体推送相关报告,在这些具有广泛影响力的平台的助推下,这一年度报告以新颖的视角、独特的分析得到更多媒体和网络平台的转发推送,进一步实现了传播增效。对政府、妇联组织、社会各界履行推动男女平等职责,助力全社会进一步建构男女平等共识,发挥了独特的智库功能。

(二)通过议题设置与持续互动,实现内容深度融合

主流媒体要实现内容传播的深度融合,不能仅仅满足于各自为政的内容生产,也不能仅限于内容传播的简单合作,还需要探索内容深度融合的具体策略。为此,应从两方面着力:

一是具体议题设置的联动。可抓住一些重要的时间节点设置议题。如:在每年的三八妇女节前后,可结合“两会”提案议案建议,就性别平等热点进行相关议题设置,实现多个媒体之间的采访联动、传播联动,从而既丰富两会报道内容,又提升性别平等议题的关注度与影响力。针对反家暴议题公众关注度的提升,在每年3月1日的反家暴法实施年度纪念日,各媒体可通过联动预先设置相关议题,通过打造传播合力进一步推动反家暴法的实施。

二是相关内容分享的持续互动。每年的“消除性别暴力16日”行动,也为媒体提供了内容融合的契机,各媒体可围绕反性别暴力议题通过主题接力等方式持续联动,让新闻在更多媒体上“橙”起来,推动全社会形成更广泛的共识。

三、资源融合——融合之深化

资源融合是融合的深化,其重点是实现媒体之间的人才资源融合和创意资源融合,以达成价值链之融合。

(一)注重人才资源的融合

在融合创新时代,人才资源是最重要的资源。女性主流媒体不仅应注重自身专业人才的培养,还应建立健全与性别研究相关的专家资源库,为其他主流媒体的性别议题策划提供性别顾问、专家资源、评论员资源。近年来,中国妇女报社参与组织了联合国儿童基金会主办的多项媒体培训,在专家资源联络、培训课件审议等方面提供了智库支持。同时,相关人才也应邀在其他主流 media 上发声。

针对女性职务犯罪上升这一现状,2013年5月14日,《检察日报》策划推出了有关“女贪官现象”的专题讨论,《中国妇女报》相关专家应邀撰写了《“女贪官”现象的性别分析》一文,分析了女性职务犯罪不同于男性的特点,指出,“尽管女贪官自身的道德失守是其性贿赂的主因,但也不可否认,社会权力结构的性别不平衡是性贿赂存在的根本原因”。并建言,“应完善干部廉政教育培训内容,针对女性公职人员的性别特点和职业定位设计警示教育环节,增强其性别自信、性别自尊;应重视对女性公职人员的心理健康教育,缓解女性因为社会角色的多重性而承受的过重心理压力,减少因沉重的负疚感而涉险犯罪的几率;应为女干部的成长创造良好的法治环境、社会环境、舆论环境,保障女性在职业发展中的平等与公正”^[4]。这一评论为反腐败议题提供了独特的性别分析视角,获得众多网络媒体转发。

2018年4月21日,《光明日报》推出了《用人单位为何对生育权视而不见》的主题讨论,同时,配发了中国妇女报社评论员的文章《保障女性生育权不应是猫鼠游戏》,评论强调,“用人单位之所以敢公然违反和悖逆法律规定,更多的不是出于缺乏法律意识的无知无畏,毕竟关于女职工权益保护的普法宣传早已深入人心,而是基于其自身利益,反复权衡之后的‘现实选择’”^[5]。该评论观点鲜明,说理到位,成为该主题讨论的点睛之笔。

(二)注重创意资源的融合

当下,互联网彻底改写了大众传播的格局,正在媒体领域催发一场前所未有的变革,性别平等议题也面临众声喧哗的挑战,面对信息来源多元化、信息生产“众包”化、信息消费碎片化,媒体创意资源的融合尤为重要。

第一,创意资源的融合要从热点新闻事件切入,并把握新闻节奏变化的关键节点,强化舆论引导力。

2017年5月,江西九江学院女德讲座主讲人丁璇的奇葩言论引起社会广泛关注。未来网最早进行了报道,随后,东方网发表评论《高校女德讲座是提倡精神“裹小脚”》,齐鲁网发表评论《把更多胡说八道的“丁璇女士”赶下台》,在主流媒体对丁璇宣扬的“女德”集中开火之际,网络讨论区仍有不少人支持丁璇的观点。就在舆论胶着之时,《中国妇女报》推出评论《所谓“女德”已触碰性别平等的文明底线》《应如何对待“女德”?我们态度清晰而坚定》等,同时派出记者赴九江调查,第一时间发布了当地妇联的表态和介入以及社科联的处理决定。《中国妇女报》的评论被环球时报微信公众号犀利转发,中国青年报微信公众号的标题更是颇费心思——《女专家高校里讲妇德,妇女报都看不下去了》,引发媒体转发热。随后,《中国妇女报》推出评论《面对“女德”闹剧,媒体交了一份合格答卷》,指出“在丁璇事件中,中国媒体并没有被现实的喧嚣争议所惑,而是拨云见日看穿了事物的本质,集体对丁璇宣讲的内容提出了质疑”^[6]。评论通过对舆情过程的梳理,点赞了各媒体敢于发声亮剑。据不完全统计,该事件相关评论与报道全网总转载量达4000万+。

第二,创意资源的融合要契合重要的时间节点。

2018年8月14日,是第6个世界“慰安妇”纪念日。揭露日军侵华战争期间实施“慰安妇”暴行的影片《大寒》重新上映。中国妇女报微信公众号通过整合《中国妇女报》《环球时报》相关报道,对“中国慰安妇民间调查第一人”张双兵、中国战争受害者“慰安妇”诉讼律师团团长大森典

子、诉讼团的中国律师康健以及“中国慰安妇问题研究第一人”苏智良的相关报道和专访,进行深度信息整合,推出微信专题,揭露二战期间日本军国主义推行的罪恶的“慰安妇”制度,以及这四位中国“慰安妇”老人守护者为讨回正义与公道的执着与坚守。两大媒体创意资源的融合增加了议题的厚度与深度,扩展了传播力度。

这些具有性别敏感和创意性的合作,使参与媒体均获得了更多关注度与流量红利,为媒体之间的创意资源合作打下了基础。未来,主流女性媒体与其他主流媒体有望在妇女儿童相关专题舆情分析监测、反就业性别歧视、反性骚扰机制的推进等相关议题的议程融合上取得更多成果。

总之,主流女性媒体与其他主流媒体要打造

性别平等传播合力,需要运用融合创新思维,强化议程设置功能,通过目标融合、内容融合、资源融合实现“三个转化”:一是把“我说”转化为“他们说”。通过精心设置议程、精心设计项目、精心策划选题,让性别平等议题也具有眼球效应,进而有效提升其他主流媒体的参与度,使性别平等议题不再仅仅是女性主流媒体的自说自话,而是主流媒体的共同发声。二是把“要他说”提升为“他要说”。让性别平等理念的传播成为提升媒体影响力和流量红利的增效剂,通过传播产生的合力让其他媒体进一步增强参与的主动性与能动性。三是把“偶尔说”延续成“经常说”。通过媒体之间的持续合作,形成推动性别平等议题持续传播的有效机制。

[参考文献]

- [1] 蔡双喜. 中央媒体发出《贯彻男女平等基本国策媒体倡议书》[N]. 光明网, 2013-03-08.
- [2] 白军芳, 王玲娟. 以新闻事件评选营造性别平等舆论场[N]. 中国妇女报, 2018-02-06.
- [3] 南储鑫. 网络传播新变局与妇女儿童舆情演进新态势[N]. 中国妇女报, 2019-01-29.
- [4] 禹燕. “女贪官”现象的性别分析[N]. 检察日报, 2013-05-14.
- [5] 莫兰. 保障女性生育权不应是猫鼠游戏[N]. 光明日报, 2018-04-21.
- [6] 高富强. 面对“女德”闹剧, 媒体交了一份合格答卷[N]. 中国妇女报, 2017-05-27.

To Build up Communication Capacity of Gender Equality with Integrating Innovation Mindset in Mainstream Media

YU Yan

(China Women's News, Beijing 100009, China)

Abstract: To promote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basic state policy of gender equality and the communication of its spirit, it is necessary to build up mainstream media's synergy force. Therefore, it is not only necessary to enhance gender awareness of decision makers and senior managers in media organizations and strengthen gender sensitivity by the mass media practitioners, but also to integrate communication capacity of different media forms, media organizations and media resources, which includes the vertical integration between female media's own traditional mindset and new internet mindset, the horizontal Integration between female media organizations and the extensive integration between female mainstream media and other mainstream media. Based on case analysis, this paper focuses on the extensive integration of female mainstream media and other mainstream media, and analyzes the path and strategy of integration of promoting gender equality communication goal, contents integration and resources integration.

Key words: mainstream media; gender; communication; integration

(责任编辑 赵莉萍)

· 女性文化研究 ·

男权的时空建构与女性解放

——影片《大红灯笼高高挂》时空中的权力解析

郭彩霞

(中共福建省委党校/福建行政学院, 福建 福州 350001)

摘要:影片《大红灯笼高高挂》通过一系列时间和空间因素的特定设计和安排揭露了中国封建社会男权制度对女性的奴役和压迫。影片的时空安排和设计凸显了男权制度的权威,并揭示出其对女性自由和生命力的无情扼杀、控制、束缚和压迫。女性要摆脱男权文化的影响,需摒弃依附意识,掌握经济和生活等方面的主动权,树立独立的人格,从私人空间走向公共空间,追求自我价值,实现妇女解放。

关键词:《大红灯笼高高挂》;时间和空间;男权制度;女性解放

中图分类号:G120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8-6838(2019)03-0066-07

影片《大红灯笼高高挂》讲述了一个受过新式教育的女主人公颂莲由于家庭变故被迫嫁给陈佐千成为四姨太,她在封闭阴冷的高墙大院中,与其他几位姨太太争风吃醋、勾心斗角而心力交瘁、精神崩溃,并最终不幸疯掉的悲惨故事。这部电影通过对时空的转换、关注与强调,再现了封建男权制度对女性的压迫、控制与残害。

一、时空对社会权力秩序的塑造

19世纪70年代后,西方学术界出现了一次空间上的研究转向。在这次空间转向中,不少学者开始关注空间与女性解放的一系列问题。比如法国空间思想家亨利·列斐伏尔就提出了空间的性别特征和性别歧视问题,他认为,空间并不是中立的、静止的,没有任何意义的,空间是异质的、动态的和多样的,空间是社会的产物,是被生产的,同时也生产着社会关系,打造着一定的社

会秩序。他认为,空间充斥着对女性的压制、歧视和边缘化倾向,而且这种压制、歧视和边缘化倾向是隐性的,身处其中的女性不易察觉。他分析了空间组织的特点,在空间组织中,男女两性处于不平衡、不均衡的社会地位中。长期以来,由于男权制度的确立,男性一般都是空间组织的占有者和控制者,女性则成为空间组织的被剥夺者或被边缘化者。空间建构和其再现的性别关系和地位蕴含着一种隐性歧视,体现了以男性为中心和为主导的需要和要求。女性在空间中的地位和其他方面一样,始终处于边缘地位。他认为,空间在很大程度上体现了男性的意志和权力。“空间是可视的,男阴崇拜性的(visuel et phallicque)。空间体现了权力和权力意志,而这个权力意志是属于男性的,这个空间也被称为男性和战略的空间。”^[1]

收稿日期:2019-02-20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一般项目“新媒体公共领域对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认同研究”(项目编号:14KS088)

作者简介:郭彩霞,女,福建省委党校/福建行政学院科学社会主义与政治学教研部副教授,主要从事西方马克思主义空间理论、大众媒介、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研究。

美国著名学者戴维·哈维在空间研究上也有非凡的建树,他认为时间和空间并不仅限于它自己本身的意义,时空被社会赋予了社会价值和意义,甚至体现和生产了社会关系,维持着社会再生产,并建构和再现着一定的社会秩序和等级关系,客观的空间和时间的社会定义深深地扎根于社会再生产的过程中。戴维·哈维在《空间和社会的时间建构》一文中就指出,人类学家等学者普遍提出了时间和空间是社会构造物,同时提出不同的社会创造了性质有所差别的时间和时空概念。时间和空间作为社会构造物并非无缘无故地产生,而是从时间和空间的各种形式中塑造出来的,人类在他们为生存而进行的斗争中遭遇着这些时空形式。他举出了几种典型的时间形式,如调节着人类繁衍和身体的日夜、季节、动植物世界的生命周期以及生命过程等等。同时,空间和时间概念不能脱离具体的文化和社会环境,它依赖于文化和一定的背景,并被文化所塑造。在谈论时间和空间时,我们不能超出自身所在语言、信仰系统中的文化因素,否则,时间和空间可能会失去它最自然的意义和内容。布迪厄揭示了在北非卡拜尔人那里,时间和空间的组织(日历、住宅内部的分割等)如何通过把人和活动分派到不同的地方从而构成社会秩序^[2]。

戴维·哈维指出,特殊的时空保证了社会秩序的安全^[2],有关亚马逊河西北地区时空过程的研究显示,空间、时间原则建构了 Pira-prarana 印第安人的社会等级和秩序,建造了社会结构、家庭和父权制群体的基本单元空间。父权制作为古代社会男性统治女性的一种制度和社会秩序,其形成和稳固在某种程度上也需要借助于特定的时空安排和特定活动来肯定和抬高它不容置疑的、独一无二的专制地位。

二、影片《大红灯笼高高挂》中的时空安排对男权的凸显与巩固

在人类漫长而又久远的发展历史中,女性并不总是处于被压迫、被统治的地位。女性在很长的历史过程中都处于中心的权威地位,正如恩格斯在《家庭、私有制和国家起源》一书中所说:“在一切蒙昧人中,在一切处于野蛮阶段的低级、中

级阶段、部分高级阶段的野蛮人中,妇女不仅处于自由的地位,而且处于高级尊贵的地位”^{[3]50}。随着生产力的进一步发展,获取生活资料和生产资料的方式发生了改变,男性逐渐成为生产活动的主体,社会分工也发生了改变,男性成为家庭中获取生活资料的主要劳动力,生养孩子、照顾家庭逐渐成为女性的主要职责和任务,由此,女性地位逐渐低落甚至被贬低,逐渐成为男性的附庸,成为男性彰显权威和地位的工具,甚至成了被奴役、被压迫的工具了。正如恩格斯所说:“母权制被推翻,乃是女性的具有世界历史意义的失败。丈夫在家中也掌握了权柄,而妻子则被贬低,被奴役,变成丈夫淫欲的奴隶,变成单纯的生孩子的工具了。”^{[3]59} 随着男性地位的日益巩固,社会逐渐变成了男权社会,到目前为止,全世界大多数文化都在男权制文化影响之下。男权制就像一只看不见的手,处处显示出男性的尊贵与权威,男性处于支配和统治地位,女性则处于劣势和服从地位。

男权制历史十分久远,但男权制作为一个概念最早是第二波女权主义浪潮中激进女性主义的理论成果。女性主义理论诸流派之间观点并不一致,但她们都认为男权制既不是自然的也不是永恒的,它是人为建构的,而且是可以改变的,会随着社会的发展和女性解放运动的兴起发生改变。

中国古代的封建社会对女性的压迫体现在社会压迫、思想压迫和文化压迫三个方面。社会压迫更具体、更明显,其典型表现就是束缚女性自由的“七出”,其中“第四出”就提到了嫉妒,即反对丈夫纳妾就是女性吃醋的一种表现。封建社会形成了严重束缚女性的性别偏见,认为贞节比女人的性命还重要,宋朝程颐就指出“饿死事极小,失节事极大”。另外,古代女性不能寻求任何主体地位,这使女性严重依附于男性,没有任何的自主权和独立的人格。

影片《大红灯笼高高挂》是由具有“女性情节”的张艺谋导演,这部电影是他关注女性命运,关注女性生命过程的代表作品之一。这部影片具有很强的启示意义,该作品通过主人公颂莲的

悲惨命运,揭示了处于封建男权制统治下的女性令人窒息、令人绝望的生活状态,并通过一系列具有时间和空间因素的特定情节设计和安排凸显了中国古代男权制度对女性的奴役、压迫和戕害。即使在首映若干年后的今天,这部电影依然引人深思,该影片在形象展示和整体叙事的背后,流露出的是富有哲理色彩的女性主体地位的沉思:女人与其生存命运的搏斗,人性与摧残人性的先验秩序的矛盾与冲突,以及女性求得生命自由、平等、尊重、爱等意识的宣泄和张扬。

首先,影片没有春天的时间安排注定意味着陈家大院中女性悲惨无望的结局。故事发生的时间顺序依次是夏天、秋天和冬天,并没有春天的时间背景。这象征着女性在男权制度的压迫和奴役之下,注定没有希望的春天。故事发生在某年的一个夏天,夏天本应是一个充满生机、山花烂漫的季节,可是影片中的夏天却是没有任何色彩的,毫无生气的,主人公颂莲穿着一套黑白调的裙子,提着一个棕色皮箱走在光秃秃的黄土地上,显得凄凉无助。她不得不嫁给一个年过半百的老男人做小妾。在春华秋实、硕果累累的季节,没有丰收的喜悦,我们看到的是秋天的没落萧瑟,下不完的绵绵秋雨让人愁绪万千。秋天里接连发生的是几位姨太太为了争宠而勾心斗角的卑劣事情。冬天里的陈家大院更是呈现出一股肃杀之气,在陈府大院的冬天里,封了灯的四院死寂肃杀,红灯笼被黑布幔罩起来与屋檐的白雪形成的黑白鲜明对比更是凸显了绝望和死亡的气息。另外,一系列不幸事件也陆续发生在这个了无生息的院子里。雁儿作为丫鬟私自点灯被暴露,她作为使唤丫鬟的姨太太梦破灭后,被罚跪在雪地里冻死;三太太与高医生的私情暴露后被仆人抬到“死人屋”绞死,这都发生在白雪皑皑的冬天。冬天里的白色本意味着纯洁,瑞雪本来意味着吉祥、丰收,但是陈家大院的冬天却没有生机,没有活力,而充满了死亡、凋零和绝望的意味。这种夏、秋、冬三个季节的安排凸显了封建男权制度对女性生命和自由的扼杀和无情践踏,暗示着女性在封建男权势力的摧残下注定逃脱不了的绝望结局。

其次,封闭、阴森可怖的空间院落显示出对女性自由和生命力的扼杀。空间不是中立的,而是有着特定的社会意义,体现并生产着一定的社会关系。长达数千年的中国封建社会强调上尊下卑,长幼有序,这种统治秩序和等级关系可以通过空间展现并再生产出来,中国传统建筑空间就在很大程度上体现了这种独特的伦理秩序。中国古代封建社会形成了一种体现封建伦理宗法特征的建筑空间格局,这种建筑空间格局体现出中国根深蒂固的封建等级关系,反映着一定的社会秩序。中国封建社会的以家庭伦理为本位,以家族血缘关系为纽带建立起的宗法制观念反映在传统民居建筑中就是建筑要有严格的等级划分。如四合院,一般是严格的中轴对称,以倒座、垂花门、正房、后罩房组成的南北主轴,以及厢房耳房的空间等级,提供了建筑空间主从、正偏、内外的关系,这些空间关系被赋予了封建礼仪上的卑尊等级关系的文化意义。封闭的院墙、内向庭院而自成一体的布局方式构建成封闭的空间秩序,体现着一定的等级关系和权力意志。影片在摄制时把原著《妻妾成群》的故事环境从江南水乡创造性地置换到了山西乔家大院,使原著想要表达的精神主旨和内核与大院空间的阴暗压抑的历史气质相契合。这个陈家大院作为封建男权制度的空间缩影,已经超越了通常意义上的地理背景,所以故事发生地点的转换有着深化主题的重要意义。

阴森阴冷的陈家大院作为封建男权体制的空间缩影,发挥了扼杀女性、残害女性的刽子手的作用。影片主要设置了封闭、森严、阴冷、压抑的陈家大院,空荡寂寞的四院和作为杀人场所的“死人屋”这三个空间,这些空间和院落不仅仅具有地理空间上的作用和功能,更是被赋予了社会关系和社会结构的构建意义,这些空间独特的造型设计为突出影片对女性的迫害主题服务,营造了压抑、扭曲、阴冷、无情的空间氛围。这些空间仿佛就是一张女性挣脱不出的大网,任由女性在其中勾心斗角,互相残害,而最终却逃不出封建男权制度的魔爪。女性不得不成为封建男权制度玩弄于股掌之间的玩偶和工具,不得不成为封

建婚姻制度和男权制度的牺牲品。

第一,象征控制和束缚的陈家大院。陈家大院是四个姨太太日常生活的主要空间,这个空间整体上是灰暗色调为主的。影片中的陈家大院以乔家大院为原型,乔家大院始建于清乾隆二十年(1756年),其形如城堡,四周都是封闭式砖墙,高三丈多,安全牢固,威严气派,显示了我国北方封建大家庭的居住格调。它整体上是黑灰色调,给人一种非常压抑的窒息感。影片中的颂莲是自己一个人提着箱子走进这个象征着封建男权势力的深宅大院的。颂莲刚到陈家大院的第一个镜头就显示出了其幽深、封闭、阴森和压抑。人在这个院子里显得非常渺小,无助。这个保守、封闭、森严、阴冷的院子,经过电影的视听语言的表达,通过凄凉、悠长绵延的声音衬托更加突显出其阴森可怖,也暗示出主人公颂莲走进的是一个封建男权势力控制下的无望空间,注定了她无生机的悲惨结局。

第二,空荡寂寞、没有自由、没有归属感的四院。陈佐千作为陈家大院的主宰者和控制者,只听其音,难见其形,却让人感觉他的权力、影响和势力无处不在。他娶了四位太太,四位太太分别住在四个不同的院子里。所有的院子都是一样的灰暗、压抑、毫无生机和令人窒息。大太太应该是一位大家闺秀,无奈年华已逝,人老珠黄,每日只能在她的院子里与孤灯为伴,靠念佛诵经勉强度日。二太太的院子同样寂静落寞,没有欢笑,没有生机。她为老爷生了一个女儿,无奈母以子贵,二太太的女儿不会为她地位的上升和稳固增添筹码。三太太当年是城里的名角,颇有姿色,又会唱戏,深得老爷宠爱,无奈老爷有钱有势,喜新厌旧,新娶了受过新式教育的四太太。三太太的院子布置了许多京剧脸谱,既表明了以前的身份和生活,又表明了她对自己处境的无奈和叹息。四太太颂莲是老爷新娶过来的“洋学生”太太,刚开始时由于陈家老爷对其感到新鲜、好奇,自然被陈家老爷多次点灯、捶脚和宠幸,无奈颂莲并不会哄老爷开心,不得独宠,所以,新婚不久的颂莲也要独守空房。几个太太之间的争宠大战在院子里依次上演,这四个院子既是封建

婚姻制度对女性束缚和控制的牢笼,也是几位姨太太勾心斗角、互相撕咬、互相伤害的战场,这里激发了尔虞我诈、互相倾轧的人性之劣根性,扼杀了她们对自由、民主、平等、爱和尊重的渴求与希冀。

第三,谋杀女性的神秘、恐怖的死人屋。它是完全封闭狭小的空间,却充当了封建男权的杀人场所。作为杀人场所的死人屋第一次出现在颂莲刚到陈家不久后的一天。在阴冷、森严的陈家大院的最高处,出现了构造怪异的小房子,这个房子形如墓碑,大门紧锁、阴森可怖,引起了颂莲的好奇。后来,颂莲在和老爷的对话中得知,这个死人屋原来死过两个人,据说是上辈子做了见不得人的事情的女眷,暗示出某些姨太太的惨状,死人屋是陈家老爷实施家法扼杀女性的杀人场所。在三太太与高医生的私情暴露后,代表着封建男权制度的陈家老爷按照祖上的规矩,实施家法,死人屋直接成为扼杀三姨太梅珊的场所。颂莲随后看到了死人屋里的悲惨一幕,导致她受刺激过度,精神分裂,不幸疯掉。这说明在这个压抑、封闭、阴森可怖的院子里,女性没有任何地位和尊严,甚至连性命都难以保全。陈家老爷自己可以三妻四妾,宠幸不同的女人,可以和自己的丫鬟关系暧昧,却苛求自己的姨太太从一而终,强迫她们保持贞节,不能出轨,出轨就要付出生命的代价。这个死人屋成了无情摧残、残暴扼杀女性的杀人工具。

三、“听招呼”、点灯、捶脚等仪式突显出封建男权的权威及其对女性的宰制

(一) 陈府遗留下来的“听招呼”、点灯、捶脚等活动和仪式强化了封建男权的淫威

正如戴维·哈维所言,时间和空间都是社会构造物,同时,在一定的时间内,通过把人或活动分配到不同的地点同样可以构成社会秩序,强化社会关系,突出其权威和地位。陈家老爷就通过把点灯、捶脚这样的活动在黄昏时候分配给不同的院子里的姨太太而强化了他作为封建家长的至高无上、不容置疑的专制地位。颂莲来到陈家大院的第一晚,几个仆人按照陈府祖上传下来的规矩,把数盏红通通的大灯笼抬到了颂莲住的院

子,屋里屋外都点上了红灯笼。哪个院子点了红灯笼,就意味着陈家老爷要在哪个院子里过夜。在哪院点灯,哪个院子的太太就能享受捶脚、点菜,甚至在自己屋里点菜、吃饭的权力。影片通过二姨太的口说出了点灯、捶脚的重要性,点灯、捶脚在陈府就代表着权力,能够享受捶脚的待遇,就能有点菜等一系列权力,甚至就能在府中想干什么就干什么。表面上点灯、捶脚是几个姨太太享受的权力,实际上却是陈府大院的陈佐千作为封建家长的至高无上的霸道权力。他把这种权力赋予谁,谁就在那一刻拥有些许特权。这种通过点灯、捶脚赋予女性的权力更加突显出男权制度和男性统治的至高无上和毋庸置疑,也显示了男尊女卑的社会秩序对女性压迫和剥削的程度之深,更在另一侧面表明了女性的卑微地位和可悲境地。在陈佐千的眼中给女人捶脚是为了让女人能更好地伺候自己,点灯也是为了满足他的性怪癖,他对女人没有任何感情,女性在他眼中只是传宗接代、满足性欲的生殖工具。

(二) 对点灯、捶脚等活动和仪式的希冀与争夺,表明了女性对封建男权压迫的不自觉与盲目顺从

在影片《大红灯笼高高挂》中,陈家老爷始终是作为背影或者远景出现的,这说明陈家老爷代表的并不是某个具体的人,而是一股无处不在的封建势力。这股封建男权势力会通过点灯、捶脚等的活动和仪式让女性彻底臣服,并陷入妻妾争斗的残忍局面。女主人公颂莲作为受到新式教育的“洋学生”照样会落入这样的陷阱,自觉成为封建婚姻制度的顺从者和维护者。影片开始颂莲初入府时对点灯、捶脚的活动和仪式不理解、不在乎。但是陈家老爷亲口告诉她:“点灯、捶脚,你觉出点意思来了吧,再过些天,你就更离不了了。”由此可以看出,这套仪式是让女性臣服的工具,也是彰显男性权威和控制权的手段。颂莲在老爷第一次没有选她,仆人们给三院姨太太点灯、捶脚时,那捶脚的小锤发出“当当当”的锤声让她条件反射般产生的快感和舒适更是让她对这套压迫自己的活动和仪式欲罢不能,可见她已经从一个反抗者逐渐变成了封建男权制度的顺

从者。

二太太在几个太太里面最阴险,她当面一套,背后一套,表面上对颂莲的到来没有敌意,主动关心、结交颂莲,甚至送她绸缎作为礼物拉拢人心,处处表现得似乎和颂莲处在共同对付三太太的一条战线上,实际上却是最恨颂莲、最容不下颂莲的人。她为了不让其他院子的姨太太点灯,更是笑里藏刀,佛口蛇心,在三太太差不多和她同时怀孕时竟想出来让三太太吃堕胎药,神不知鬼不觉地使三姨太流产的卑鄙做法。她为了能得到点灯、捶脚、受宠幸、生儿子巩固地位的机会,竟然暗地收买雁儿,用诅咒小人诅咒颂莲;颂莲假怀孕的消息、三姨太太出去私会情人的消息,都是她告诉了这个封建家庭的最高统治者。她为了争宠,近乎疯狂,手段卑劣,无所不用其极,令人咋舌。这一方面表明了处于封建男权制度压迫下的女性,为了争宠、争当玩偶地位,人性已经扭曲到何种地步,另一方面也表明了处在封建男权压迫下的女性为了取得对同性的优越感和自认为高人一等的家庭地位而对封建男权压迫的不自觉与盲目顺从。

(三) 彰显男权、压迫女性的活动和仪式使主人公颂莲从否定、反抗封建婚姻制度发展到甘愿成为男权制度的维护者和帮凶

颂莲作为受过新式教育的女性,对这个无爱的、不平等的封建婚姻本是迫于无奈,有一些怨气,所以结婚当天她不坐去家里迎亲的花轿,而是自己走到陈家去。到陈家后她发现了陈家祖上留下来的“听招呼”、点灯、捶脚的规矩,刚开始还不以为然,但是当她结婚的第十天被请到屋前“听招呼”时,当“四院点灯”的喊声响起时,她才意识到了这个仪式的重要性和意味。这个仪式暗含着老爷对自己的掌控,这些红灯笼象征着男性掌控下的权力和男性权威。随后,她就成为这个点灯、捶脚仪式的朝拜者和狂热追求者,日夜等待着红灯笼的降临,希望得到老爷的宠幸。于是,她臣服于老爷的摆布和控制,并归顺和服从了“听招呼”、点灯、捶脚等仪式和活动所建构的男权权力和社会秩序。她放松了对统治者的戒心与怨恨,转而投入到了对同性姨太太的争斗

中。主人公颂莲从不情愿、被迫嫁入陈家发展到沉浸在“听招呼——点灯——捶脚——睡觉——吃——期盼”这样一个轮回中,同时也沉浸在对同性胜利的优越感中。所以后来丫鬟雁儿不顾下人身份违规点灯被其告发以至于被罚跪冻死;在她得知二太太的卑鄙品性后故意割掉了二太太的耳朵;甚至能借着酒劲透露三太太与高医生的私情等等,这一系列事情的发生,都是颂莲争宠争到人性扭曲、丧心病狂的表现,也表明她由不认同封建婚姻制度一步步发展到心甘情愿成为封建男权制度的忠心维护者和残忍帮凶的角色。

四、从私人空间进入公共空间实现女性解放

西蒙娜·波伏娃认为:“在女性的生存处境中,还包含着一种危险的诱惑,使女性最终接受了她与女性男性之间的共谋关系,生存处境在剥夺女性作为一个真正的人所应有的超越性的同时,也赐予她作为一个真正的女人所能够不劳而获的作为主体的幻觉。”^[4]《大红灯笼高高挂》影片中的女性都是在封建男权制度的威慑下不自觉地被控制、被压迫的群体,她们没有主体性可言。1987年,美国文化思想家依安·艾勒斯在其文化名著《圣杯与剑》一书中写道,“当人类进入男性‘菲勒斯’中心主义时代后,女人便只是男人的一根肋骨”而已^[5]。女性只是男性的配偶,她是沉默的、没有话语权和决定权的,她只是站在历史幕后被历史所遮蔽的缺席者。女人作为女人的角色是不完整的,她只是作为男性的配角而出现的,经常被忽略或被安排在可有可无的次要地位,所以,女性经常以一种拥有强烈依附意识的角色出现在各种文学或影视作品中。正如约翰斯顿所说:“在性别歧视的意识形态和男性主导的电影中,尽管极其强调妇女作为景观的重要性,然而在很大程度上,作为女人的女人依然是缺席的。”^[6]影片《大红灯笼高高挂》中的女性更是有着很强的依附意识,这种依附意识在男权社会中是被建构起来的。主人公颂莲在娘家时依赖父亲供养以完成学业,父亲突然去世后,其学业被迫中断。她在父亲去世失去生活和学业的经济支持后,迫于贪财继母的压力又不得不嫁给一

个年龄可能比自己父亲还长的男人做姨太太。这种无奈的选择也源于其内心根深蒂固的依附意识。这种依附意识随着几位姨太太对点灯、捶脚、宠幸的争夺而变得愈演愈烈,甚至在三姨太梅珊被害死之后,颂莲还是将封住的灯罩掀开,自己给自己点上了红灯笼,这表明颂莲哪怕是在看清了封建婚姻制度虚伪和残忍的面目之后依然无法彻底反抗这种不合理的封建婚姻制度的状态,她的内心深处依然渴望得到老爷的宠幸,而这种宠幸深深地透露出女性心底最深处的对男性的强烈依附意识。

几千年的封建婚姻制度随着社会的发展已经消失,但是,封建婚姻制度的糟粕和男权意识的潜在影响依然存在。今天,在提倡男女平等的大背景下,依然有一些女性生活在这种男尊女卑的阴影下。所以,女性如何能够摆脱依附意识和男权钳制的阴影在当代仍然是一个尚未完成的课题。

女性要摆脱男权意识的束缚,实现自我解放依然任重道远。女性首先要从观念上进行自我启蒙,寻求解放。霍克海默指出:“就进步思想的最一般意义而言,启蒙的根本目标就是使人们摆脱恐惧,树立自主意识。”^[7]女性只有从观念上突破自己,才能用知识和行动来改变自己。女性要认识到自己是一个人格独立的主体,不再是男性的附庸,要主动追求独立和平等,并相信女性并不是生活在男性的阴影之下的“他者”,应该主宰自我的命运。

女性要实现经济独立,这是实现女性自我解放的物质前提。因为女性权力和地位的旁落正是从丧失经济独立的权力开始的。女性要掌握经济的主动权,不做男性的经济附庸,要努力寻求发展和谋求进步的机会,发挥自己的社会价值。“二战结束后,越来越多的女性进入劳动力市场,在肩负工作和家庭的双重压力下,女性对关于在工作中获得平等地位以及从家务劳动中解放出来的要求也越来越强烈,她们意识到只有进入社会生产劳动,才能获得真正的平等。”^[8]女性一方面不应只甘于把自我角色定位于家务、照顾家人等私人领域和私人空间,要对自己进行正

确的角色定位,把自己从琐碎、重复、单调的私人生活中解放出来,采取行动去提高和充实自己,丰富知识、提高才干,进入到公共空间,参与到社会的进步和发展中。恩格斯在谈到女性解放时,也充分认识到女性应该从私人的家务劳动中解放出来的必要性。“恩格斯指出,女性的解放,只有在妇女可以大量地、社会规模地参加生产,而家务劳动只占她们极少功夫的时候,才有可能。”^[9]所以,专业化、社会化的家务劳

动将成为女性解放的必要条件。“社会也应该为日常生活的社会化提供条件,使家务劳动等日常生活事物能够社会化、专业化,从而能把女性从日常生活的藩篱中解放出来,从私人领域走向公共领域,成为社会劳动的重要参与者。”^[10]女性只有在自我启蒙和自我觉醒后,才能够突破藩篱和障碍,从私人空间走向公共空间,实现自我价值,主宰自己的命运。

[参考文献]

- [1] 勒菲弗. 空间与政治[M]. 李春,译. 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7:124.
- [2] 戴维·哈维. 空间与时间的社会建构[M]//薛毅. 西方都市文化研究读本:第三卷. 胡大平,译. 广西: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8.
- [3] 恩格斯. 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M]. 北京:人民出版社,2018.
- [4] 西蒙娜·德·波伏娃. 第二性[M]. 大连:大连理工大学出版社,1998:23.
- [5] 盛宁. 人文困惑与反思——西方后现代主义思潮批判[M]. 上海:三联书店,1997:76.
- [6] 休·索海姆. 激情的疏离[M]. 艾晓明,等,译. 广西: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7:55.
- [7] 霍克海默,阿多诺. 启蒙辩证法[M]. 渠敬东,曹卫东,译. 上海:上海世纪出版集团,2006:1.
- [8] 秦美珠,陈佳妍. 公私二元融合背景下的性别正义探究[J]. 山东女子学院学报,2015(12):1.
- [9] 丁娟. 关于马克思恩格斯性别研究立场、方法及相关问题的思考[J]. 山东女子学院学报,2013(6):5.
- [10] 郭彩霞. 从日常生活走向公共生活——列斐伏尔女性观对当代妇女解放的启示[J]. 马克思主义与现实,2006(5):118.

Space-time Construction of Male Power and Women's Liberation: Analysis of Power in the Time and Space of the Film *Raise the Red Lantern*

GUO Cai-xia

(Fujian Provincial Party School of the CPC, Fuzhou 350001, China)

Abstract: The film *Raise the Red Lantern* exposes the enslavement and oppression of women by the male chauvinism system in Chinese feudal society through a series of specific plot designs and arrangements of time and space factors. The space-time arrangement and design of the film highlight the authority of the male chauvinism system, and shows the ruthless strangulation, control and oppression of women's freedom and vitality. Women should get rid of the potential influence of male chauvinism, abandon the sense of dependence, take the initiative in economic affairs and in life, establish independent personality, move from private space to public space, pursue self-worth and realize the women's liberation.

Key words: *Raise the Red Lantern*; time and space; male chauvinism; female liberation

(责任编辑 赵莉萍)

奥斯丁小说中音乐与女性主体意识的建构

刘雅琼

(首都师范大学, 北京 100048)

摘要:在奥斯丁的小说中,音乐对于女性主体意识的建构起到了至关重要的作用。音乐教育赋予女性理性思考的能力,使女性逐渐摆脱蒙昧、无知的状态,音乐欣赏和音乐表演极大地丰富了女性的情感世界,从而对女性的情感认知能力和情感表达能力起到提升和滋养的作用。从音乐的社会功能、音乐与女性的互动联系这一角度,可对女性的主体意识从理性的“我”和感性的“我”两个层面进行阐述,从而阐释音乐在奥斯丁小说中对于建构女性主体意识的重要意义。

关键词:女性;主体意识;奥斯丁;音乐

中图分类号:I561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8-6838(2019)03-0073-04

在奥斯丁生活的时代,即18~19世纪之交,音乐是英国中上层阶级女性日常生活的重要内容。这种重要性,一方面体现在音乐对她们日常生活中的覆盖和渗透,另一方面,也是更为重要的是音乐作为一种社会话语,是社会意识形态的重要表达方式。女性虽然局限于家庭的小空间内,却经由音乐的媒介力量,受到了社会意识形态的规范和形塑。也正因此,音乐对于女性主体意识不可避免地产生着强有力的建构作用。

女性的主体意识由理性意识和感性意识两个层面共同构成。首先,音乐教育作为女性教育中重要的一环,可使女性获得学习和思考的能力,这是女性获得理性意识的前提和基础。第二,音乐作为一种表达和沟通方式,使沉默的女性获得言说的机会;借助音乐语言这一表达工具,女性不再是苍白羸弱、千篇一律的“家庭天使”,而逐渐成为有血有肉、情感丰富的“人”。音乐在感性层面的影响与作用,使女性的感性意识

得到丰富和延伸。

一、理性的“我”——女性建构主体意识的前提和基础

完备的理性意识是女性建构主体意识的前提和基础。所谓“理性意识”,是指通过对知识、信息、材料的加工整理,作出符合事物发展规律的选择和决定。理性意识的发展,与教育具有密不可分的关系。良好的教育可以促使女性获得独立思考和判断的能力,反之,“年轻人的错误和荒唐总是部分地由于儿童时期所受到的不完整教育”^[1]。

整体而言,在奥斯丁生活的时期,女性教育仍然处于较为初级的水平,但是,社会已经开始关注和探讨女性教育。当时较为重要的相关著作包括费奈隆(Francois Fenelon)的《论女子教育》(*Traite de L' Education des Filles*, 1687)、沃斯通克拉夫特的《关于女儿教育的思考》(*Thoughts on the Education of Daughters*, 1787)、韦斯特(Jane

West)的《给青年女子的信》(*Letters to a Young Lady*, 1806)等。但是,稍加深究便可发现,当时女性受教育的目的仅仅在于装点门面、寻求良婿,并不希冀于对女性的理性思考能力产生实质性的提高作用。因此,施教者缺乏“因材施教”的理念,在教学方法上以重复训练为主,没有认识到提高学生理解力和领悟力的重要性。在这种情形下,音乐教育由于关系到女性婚姻的选择这一实用的目的,反而成为女性教育中普及度较高、内容也较为完善的一门课程。

当时音乐教育的普及,本意在于使女性增加性别魅力、获得择偶优势,但是在这一过程中,音乐原理和音乐技巧的复杂性,却使女性的理性思维能力获得了极大的提升。在音乐学习的过程中,女性不仅需要把握音高与旋律、音色与和声、音强与节奏的内在规律,而且要对音乐和谐和平衡的结构习得充分的理解,这对于女性知觉的提升具有直接的益处。正因如此,亚里士多德认为音乐的价值“只在操持闲暇的理性活动”,并且认为通过音乐教育,可以养成“对物体和形象的审美观念和鉴别能力”^[2]。因此,女性通过学习音乐,理性思维获得大幅提升。除此之外,种种史料证明,在18~19世纪之交的英国,女性的音乐学习具有相当的难度。杨燕迪发现,“古典时期的音乐在‘业余’和‘专业’、‘市场’和‘艺术’之间达成了微妙的平衡”,这种现象是前所未有、后无类比的。“那时的音乐受众多半是养尊处优的贵族和上层人士,虽属‘业余’,但对音乐的鉴赏修养堪比资深行家(*connoisseur*)”^[3]。而在这些“业余”的贵族和上层人士中,表演者又多为女性。这就证明了女性的音乐水平远远高于我们所认为的“仅供休闲”,而是具有相当的专业水平。摩根(Elizabeth Morgan)专门对奥斯丁留下的乐谱进行了整理和分析,发现奥斯丁曾经演奏的曲目包含斯坦贝利(Daniel Steibelt)的“Storm Rondo”,这首乐曲被认为是19世纪难度最高的钢琴曲之一。摩根认为,女性业余钢琴演奏家的技艺已经相当成熟^[4]。因此,在女性日臻提高音乐水平、不断打磨音乐技艺的过程中,其认知学习能力和独立思考水平也随之得到了进步和完

善,这正是女性理性意识的建构过程。换言之,音乐教育提高了女性“我思”的能力。

当然,音乐教育不仅提高了女性“我思”的能力,更重要的是,它使女性获得“我思故我在”的知觉和性别自信。音乐知识的理解和音乐技能的习得,使得女性对于自我的理性思考能力产生了认知自信。在女性的主体意识遭受“蒙蔽和规训”的“黑暗时代”,女性在音乐这一方小小的天地具有的话语权和解释权,成为对整个父权话语体系的微弱的反抗。在《劝导》中有一个令人印象深刻的场景:当安妮和埃利奥特先生同时欣赏歌剧时,安妮扮演解释者和引导者的角色,而埃利奥特先生扮演接受者和跟随者的角色。传统的观点是:只有男性才能扮演解释者的角色。而在这一场景中,担任解释者、拥有话语权的是女性。女性在音乐方面的才华足以证明,女性应当对于自己的智慧葆有自信。事实也的确如此,当路易莎一不小心摔下台阶时,几位见过大世面的男性无一不惊慌失措,只有安妮看似柔弱,却能作出迅速合理的判断。在安妮的安排下,温特沃思上校、本威克中校和查尔斯各司其职,从而使事件得到圆满的解决。平素的音乐训练既提高了安妮的理性思考能力,使安妮对于人事的安排如同协奏曲一般和谐流畅,又增强了安妮的性别自信,使她能够在最紧张的时刻镇定自若地进行协调处理。

综上所述,女性在音乐教育中获得了认知和思考的能力,提升了主体的理性意识,同时对于自己的性别身份产生了更高的理解和自信。理性的“我”是女性建构主体意识的前提和基础。

二、感性的“我”——女性建构主体意识的丰富和延伸

王德峰指出,感性意识是前理性的意识,是“现实生活的语言”^[5]。如果说理性意识构建了一个完美的、理想的世界,彰显了世界“应该是”的状态,那么感性意识则塑造了一个现实世界,展现出世界“本来是”的状态。

在奥斯丁生活的年代,女性的理想形象是“沉默”,尤其在公众场合中,最好是安安静静、一语不发,“不在沉默中灭亡,就在沉默中爆发”,当

时的社会并没有“爆发”的土壤,因此女性的感性意识受到了极大的压制。但是,社会对女性的规约不可能将女性的声音彻底埋没,女性作为有血有肉的存在,总是有情感需要去表达和发泄。在这种情形下,女性需要寻找社会认可的表达途径,而音乐恰好可以满足这一需求,成为女性抒发情感的最佳工具。桑多克(Mollie Sandock)在奥斯丁留下来的乐谱中,也确实找到了诸如欲望、愤怒、不满、酗酒等社会规范之外的情感^[6]。

在奥斯丁的小说中,音乐所抒发的情感可以分为两类。第一类是以自我为中心、发泄性质的激情,或者可以称之为“伪情感”。典型的例子是《理智与情感》中的玛丽安。她的情感总是处于一种戏剧式的癫狂状态,她的生活总是处于一种奥菲莉亚式的幻想状态。为一点点小事,她可能欣喜若狂,也可能悲痛欲绝,她既不体察自我真正的情感诉求,也不考虑他人的感受。玛丽安喜爱弹琴,但是她只演奏自己“最喜爱的歌曲”,而不考虑听众是否喜欢。可以说,玛丽安在心理上仍处于拉康所定义的镜像阶段,她混淆了自我与他人,仍然没有建构起真正的主体性。在这种情况下,音乐只是玛丽安用来表演感伤、表演对自我的好奇与迷恋的道具而已。席勒将玛丽安的这种情感定义为“情绪激动”,认为这种感情“使人熔化”,却“与美的艺术没有任何关系”,这种感情“仅仅与人的外在状态有联系,与人的内在状态却没有联系”^[7]。主体性的建构离不开对自我与他者关系的理解和认知,这种“情绪激动”局限于自我的想象世界,对自我与他者的关系没有明确的意识,阻碍了主体性情感的抒发。当女性处于这种状态时,她们的自我是本能性质的,是处于沉睡状态的客体的“我”,或者说是伪自我。只有当“情绪激动”的“我”走出镜像阶段,认识到自我与他者的联结,考虑到主体在世界中的位置时,她们的自我才是真正的主体的“我”。

与玛丽安放纵的情感世界形成鲜明对比的,是《爱玛》中费尔法斯小姐具有主体意识的情感世界。作为孤儿,费尔法斯小姐需要将音乐作为日后的谋生手段,也正因此,她具有极为精湛的音乐演奏水平。在日复一日的音乐训练中,费尔

法斯小姐渐渐习得了“虔诚的修女那种坚忍不拔的精神”^[8]。在小说中,费尔法斯小姐“总是这么冷淡和矜持,这么不由自主的明显的漠不关心”^{[8]211},好似一位极其冷静、极其理智、缺乏情感的“家中天使”。

直到音乐成为她的语言,费尔法斯的情感世界才逐渐显露出来。小说中几乎没有对于费尔法斯小姐和弗兰克交往过程的描述,这令读者备感困惑:费尔法斯小姐是否情感冷淡?她是否真正钟情于弗兰克?事实上,费尔法斯小姐使用的语言是特殊的语言——音乐。当弗兰克请求费尔法斯小姐弹奏华尔兹乐曲时,她立刻应允,而这首乐曲是这对恋人跳舞时的伴奏音乐。费尔法斯小姐与弗兰克的恋情是不动声色的,所使用的语言也同样是不动声色的。更为重要的一次音乐倾诉发生在弗兰克与爱玛大肆调情之时。费尔法斯小姐已经觉察到了弗兰克的行为超出了应有的边界,可是囿于礼仪规范不能声张,于是就演奏了歌曲《罗宾·阿戴尔》(*Robin Adair*)。这是一首传统的苏格兰歌曲,讲述了“罗宾·阿戴尔”始乱终弃、空留女主人公黯然神伤的故事。罗宾·阿戴尔曾经使“小城成为天堂”,使“聚会欢畅无比”,使“舞会欣然快意”,可是,“戏剧终了”,罗宾·阿戴尔对女主人公冷漠至极,令她“忧愁渺渺”。尽管如此,女主人公爱情依旧,不能忘怀罗宾·阿戴尔的情谊^[9]。这首歌曲恰如其分地表达了费尔法斯当时的心情。弗兰克与爱玛的调情,如罗宾·阿戴尔的变心一样,令她忧愁烦恼。不同的是,费尔法斯小姐对于自己的情感诉求、情感表达具有明确的主体意识,她并没有坐视不管,而是借用这首乐曲表达自己的情感,对弗兰克进行不动声色的指责,以此争取自己的幸福。事实上,弗兰克也的确听出来这是费尔法斯小姐最喜欢的歌曲,他从中捕捉到了费尔法斯小姐的情感信息。费尔法斯小姐的音乐语言对于她和弗兰克的情感沟通起到了非常重要的作用。在之后的一系列事件中,费尔法斯小姐情感意识的主体性更加明确地显露出来。在费尔法斯小姐的成长过程中,音乐贯穿了始终。对于她而言,音乐不仅仅赋予了她谋求经济独立的可能

性,而且赋予了她表达思想和情感的语言。借助音乐的“说话”作用,费尔法斯小姐脱离了“好妈妈”“好妻子”“好女儿”的模式,成为富有情感诉求和独立意识的新女性。

三、结语

在《论女性主体意识》中,杨永忠对于女性主体意识的特点进行了如下的论述:第一,女性处于主体的位置,能够主动选择自己的生活道路;第二,肯定女性主体意识和欲望的存在^[10]。只有

女性具有足够的理性思考能力,并且对于自我的理性思考能力具有足够的认知,才能够主动选择自己的生活道路,才能够明确女性的主体意识和欲望。奥斯丁小说中的女性通过参与音乐,获得理性思考能力,明确主体意识和欲望,进行自我认知,从而对于自我的理智与情感进行有意识的反省和革新,对于自我的思想和行为进行探索和修正,不断完善自我的主体性,实现自我的独立。

[参考文献]

- [1] 艾伦,瓦特. 简·奥斯丁[M]//朱虹. 奥斯丁研究. 北京:中国文联出版社,1984:145-158.
- [2] 亚里士多德. 政治学[M]. 吴鹏寿,译. 北京:商务印书馆,1997.
- [3] 杨燕迪. 古典式平衡[N]. 文汇报,2004-10-25.
- [4] MORGAN, ELIZABETH. The virtuous virtuosa: women at the pianoforte in England, 1770-1820[D]. LA: UCLA, 2009.
- [5] 王德峰. 论马克思的感性意识概念[J]. 云南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6(5):3-8.
- [6] SANGOCK, MOLLIE. I Burn with contempt for my foes: Jane Austen's music collections and women's lives in regency england[J]. Persuasion, 2001, 23: 105-117.
- [7] 席勒. 秀美与尊严[M]. 北京:文化艺术出版社,1996:159.
- [8] 简·奥斯丁. 爱玛[M]. 南京:凤凰文艺出版社,2016:210.
- [9] ALEXANDER, PETER. "Robin adair" as a musical clue in Jane Austen's *Emma*. [J]. Review of english studies, 1988, 39: 84-86.
- [10] 杨永忠. 论女性主体意识[J]. 山东女子学院学报, 2010(4):7-11.

Music and Construction of the Female Subject Consciousness in Jane Austen's Novels

LIU Ya-qiong

(Capital Normal University, Beijing 100048, China)

Abstract: In Jane Austen's novels, music plays a significant role in the construction of female subject consciousness. Music education equips women with the capability of rational thinking and emancipates women from ignorance, while the appreciation of music and the musical performance develops women's ability of interpersonal communication. This paper, combining the social function of music, the interaction between music and women, analyzes female subject consciousness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rational subject and emotional self so as to discuss the significant of music in the construction of female subject consciousness in Jane Austen's novels.

Key words: female; subject consciousness; Jane Austen; music

(责任编辑 文向华)

性别平等与社会支持:破解女性居家社区养老难题

周全德

(河南省社会科学院,河南 郑州 450002)

摘要:对家庭养老的依恋和倚靠与家庭变革的矛盾和冲突、个体素质能力与健康老龄化和积极老龄化的社会文明要求的不相适应、新时代老年妇女对于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的更高需求,与能够提供满足这种需求的社会舆论支持及社会政策支持之间尚存在着较大差距,这类难题对于积极开展女性居家社区养老服务、持续提升女性居家社区养老质量等,造成消极影响和不良作用。从性别平等与社会支持交融互补的视角,可以探讨出有效破解这一难题的办法:厘清社会公正与性别公平的逻辑关系,将自尊、自主、自信、自强的个人晚年价值体现作为开展女性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的主旋律及创新点,全方位且多角度地拓展女性居家社区养老的现实途径,将性别意识融入支持居家社区养老的社会政策设计及社会服务谋划等理念、思路、方式、途径。

关键词:性别平等;社会支持;女性居家社区养老难题

中图分类号:C913.68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8-6838(2019)03-0077-07

一、问题的提出

据民政部发布的《2017年社会服务发展统计公报》显示,截至2017年底,全国6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口24090万人,占总人口的17.3%,而在2012年底,6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口为19390万人,占总人口的14.3%。相比之下,五年间,6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口激增近25%^[1]。尤其值得注意的是:在不断增大的老年人社会群体中,女性老人尤其是高龄女性老人在人口性别比中占比越来越高。另据《中国统计年鉴2017》显示,2016年65~69岁年龄段的人口性别比为97.16,70~74岁年龄段的为96.36,75~79岁年龄段的为91.79,80~84岁年龄段的为81.76,85~89岁年龄段的为68.73,90~94岁年龄段的为49.58,95

岁以上年龄段的为48.25,呈现往上依次递增态势^①。显而易见,从某种意义上似乎可以说,高度关注老龄人口女性化发展态势及女性老人的养老问题,已经成为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的重要措施之一。

伴随我国老龄人口女性化程度的不断加深,诸多学者从多重研究视角给予积极关注且成果颇丰。在理论分析和模拟结果的基础上,孙守纪、计红蕾提出通过逐步提高退休年龄、设立父亲育儿假、设立儿童看护积分和建立最低保障养老金的方式,来缓解名义账户制对女性养老金权益的不利影响,以此来增加女性养老金权益,促进性别平等^[2]。通过对女性社会保障问题的实证分析,李伟峰、梁丽霞等揭示已初步建成的社

收稿日期:2019-02-27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欠发达地区居家社区养老的社会支持研究”(项目编号:16BSH125)

作者简介:周全德,男,河南省社会科学院社会发展研究所研究员,主要从事应用社会学及女性社会学研究。

① 参见 <http://www.stats.gov.cn/tjsj/ndsj/2017/indexch.htm>。

会保障体系,虽在实现女性基本权利、缩减两性差距、推动社会进步方面发挥着十分重要的作用,但其同时也存在较为明显的性别化差异,已成为性别化制度的组成部分,并且社会性别不平等借此制度被更深的制度化和结构化,性别不平等则得到生产和再生产^[3]。通过对不同生育决策下女性养老保险收益的测算,芮玉红、何勤英发现生育会导致女性养老保险绝对保障水平的下降,并且二孩导致的养老保险收益降幅大于一孩,据此她们建议在现行养老保险制度中对已生育女性的养老金进行量化补贴,以体现制度对女性生育这一具有正外部性社会劳动的有效补偿^[4]。通过对“老龄化中的女性化”特征以及社会养老事业性别缺失现象的考察,钟波、楚尔鸣提出在制定养老政策和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建设中,应特别关注性别问题,平衡性别利益,促进社会公正,将性别意识纳入决策主流,在政策的制定和执行中关注性别利益诉求,如增加女性养老服务专项资金、拓展女性养老服务类型等^[5]。通过对城市老年女性养老资源的分析,吴翠萍认为从资源整合角度而言,居家式社会化养老或许可以作为一种立足于现实的有效模式,从多个维度整合各类资源,满足女性老年人口在不同层面的需求,提供富有质量的养老保障^[6]。基于对基本养老保险制度下女性养老金水平的专门研究,王海东、李珍认为,女性退休年龄是影响养老金水平的重要因素,并带来了养老金性别差异,因此,女性退休年龄已经与政策目标以及预期寿命不符,应当抓紧研究论证先行逐步提高女性退休年龄的方式方法^[7]。基于对老年女性养老需求福利供给的探析,翁飞潇、吴宏洛认为老年女性作为老年群体中的特殊弱势群体,其养老福利需求满足的障碍既有性别不平等的原因,也有老年养老制度存在着性别盲视的原因,还有女性整个生命历程劣势累积的原因,她们由此提出应为老年女性养老福利提供制度性保障,以缩小养老福利需求获得上的性别差距,实现老年女性养老福利水平的整体提升^[8]。

以上学者的研究成果多半具有跨学科的多重视角,体现了性别平等、性别公正、社会资源公

平合理配置、社会福利供给均等普惠、社会政策创新完善等视角的交叉互动和兼容互补,对于消除思想偏见、端正社会视听、促进社会公正、更好地保障和改善妇女民生以及适时免除老年女性养老之忧,无疑具有较大的思想理论意义和实际应用价值。从社会养老体系结构来看,目前我国女性养老包括家庭养老、社区养老、机构养老这三大块。而从发展态势看,作为家庭养老与社区养老有机结合以及居家养老与机构养老互动互促之表现形式的居家社区养老,正成为我国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建构的基础及要件。因此,笔者拟在本文中从性别平等与社会支持交融互补的视角,触及这一与老年女性福祉密切相关的居家社区养老难题,以抛砖引玉,就教于方家。

二、女性居家社区养老难题的社会表征及归因分析

居家社区养老是我国建构社会化养老服务体系的基础及其依托。鉴于目前机构养老在这一体系中的角色只是补充,尚不能起到满足绝大多数老人养老需求的支撑作用,因而对于绝大多数老年人来说,居家社区养老就成为传统家庭养老模式向社会化养老模式过渡阶段中的主要替代模式,是他们养老的必然选择或最佳选择。尤其是对于老年女性来说,她们在居家社区养老方面的需求比男性更为旺盛和迫切。究其原因,一是她们的养老金收入水平及社会养老保障水平普遍低于老年男性^[7],选择社区居家养老者一般来说多于男性;二是她们对家庭的依恋意识总体而言比男性更强烈,并且她们对于家庭及其子女的情感也比较浓郁,再加上她们对于丈夫和子女的付出较多,故此年老体衰之后,她们对于家庭及子女的期待较多且依赖性较强。尤其是农村老年女性群体,由于她们的社会养老保障水平普遍较低而较多地选择“他者养老类型”^[3],再加上她们为家庭和社会辛勤劳作导致身体健康状况普遍较差,更需要年老体衰之后,于物质和精神方面得到家人及社会的切实帮助和支持。换句话说,与城市老年女性相比,农村老年女性入住机构养老更显得是一种奢求,而居家社区养老对于她们则更像是一种生活必需品。当然,由于

各方面社会环境条件因素的限制,无论是农村老年女性,还是城市老年女性,她们的居家社区养老需求与能够充分满足此种需求的性别平等程度及社会支持程度之间,依然存在着较大差距。就现实状况而言,她们在居家社区养老中均面临以下难题:

(一)对家庭养老的依恋和倚靠与家庭变革存在矛盾和冲突

如今,一个明显的社会事实是,老年女性在中青年时期为家人及社会付出甚多,但她们在晚年需要外界帮助和支持时却所得甚少。在社会变迁及转型不断加剧的驱动下,家庭在结构、功能、生活方式以及思想观念、代际关系方面的变革或变化来得迅猛而又深刻,以至一些老年女性面临家庭结构小型化、家庭功能弱化、家庭关系松散化、家庭观念淡薄化等带来的现实挑战时,较难适应“四二一”家庭、空巢家庭、留守家庭、流动家庭、随迁家庭等新型生活形态对传统家庭养老模式的强劲冲击。尤其是丈夫的早逝及子女的远行,让一些老年妇女在物质生活和精神生活方面备尝艰辛。由快速的社会变迁和社会转型引发的诸多重大而又猛烈的家庭生活变故,打乱了一些女性原有的生活轨迹,让她们在迈进老年人生旅途时显得无所适从,在物质自给和精神自主这两方面均呈现手足无措的恐慌状态。

(二)个体素质能力与健康老龄化和积极老龄化的社会文明要求不相适应

对于近些年来陆续进入衰老期的那些城乡老年妇女来说,由于受教育程度一般较男性为低,她们多半在中青年时期从事苦脏累的劳动密集型行业及收入较低的服务性行业工作。这就不仅致使她们身心健康受损程度较大,对个人老年期生活造成一定的影响和干扰,而且在眼界、见识、技能、交往能力、知识结构、科学常识、支配闲暇生活的素质能力及文化表现等方面,她们均与健康养老、积极养老的时代要求,存在着较大差距。尤其是某些一贯以家庭和子女为个人生活中心的老年女性,她们在步入老年之后,自我独立及个人全面发展意识比较淡薄,个人意愿及要求多半停留在衣食住行等日常生活层面,而在

精神文化生活方面要求不高。对于健康老龄化来说,知识欠缺、意识薄弱、行为习惯因循守旧且积重难返等不足之处,在她们身上比较普遍地存在;就积极老龄化而论,她们多半认知能力不足、跟进步伐迟缓、群体聚集效应不明显。上述消极因素,对于她们充分实现个人晚年生活价值、欢度幸福康乐的晚年岁月,自然会产生不良影响。

(三)新时代老年妇女对于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的更高需求,与能够提供满足这种需求的社会舆论支持及社会政策支持之间尚存在着较大差距

现阶段,在社会生活环境深刻变动、思想观念深刻变革、价值取向及其生活追求深刻变化的推动下,广大老年妇女不再仅仅局限于对基本物质供给及日常生活照料方面的满足,其对于个人晚年生命价值实现方面的要求日益强烈。然而,对于她们的这一合情合理的高级需求,社会舆论支持以及社会政策支持目前尚存在严重的缺位现象。究其原因,这里面不仅有社会分层因素,而且有社会性别因素。正是这两种因素的交织影响和叠加作用,促成了社会不公平与性别不公正的综合文化效应及其政策反响。按照传统生活观念及其价值取向,生活在较低社会阶层的老年妇女既缺乏实现个人晚年生活价值的迫切需求,更缺乏实现此种价值的素质和能力,因为在传统舆论场域中,归根结底她们在精神生活世界中是被给予者而不是自给自足者。正是在种种带有传统偏见的落后思想观念潜移默化的影响和作用下,社会舆论依然认为妇女个体价值主要体现于家庭和子女,而对于所谓老年妇女实现个人晚年价值的正当合理要求则不屑一顾。在如此习以为常的社会舆论背景下,那些具有较低社会阶层、家庭女性双重身份的老年妇女,在个人晚年生活价值的追寻中,自然较难得到来自社会政策方面充分而又有效的支持。

总之,女性居家社区养老难题在现阶段的社会生活中表现得比较普遍,而形成此类问题的主要成因,则是性别歧视意识的长期影响和持续作用而造成的现实生活中的性别不平等、不公正现象,以及由于老龄化社会的快速提前到来与社会

养老公共服务相对准备不足而形成的矛盾。正是性别不平等因素与社会快速变迁和转型发展中某些特异因素的综合影响和交互作用,致使女性在居家社区养老中,面临着比男性更为难以排解的多重难题。这就需要更进一步地将性别平等意识纳入社会养老公共服务政策决策主流,将积极应对老龄人口女性化态势,重点纳入国家社会养老服务事业发展中长期战略规划。唯有如此,女性居家社区养老问题,方能得以公正合理且适时有效的解决。

三、破解女性居家社区养老难题的理念思路及方式途径

(一) 破解女性居家社区养老难题的理念思路

快速的社会变迁、社会转型以及传统的性别观念对人们实际生活的影响和作用,给女性居家社区养老带来多重难题,需要以正确的理念和思路给予这类难题以积极应对。

首先,应当厘清社会公平与性别公正的逻辑关系。社会公平与性别公正虽然在其价值指向及适用范围上具有一定差异,但此种差异并不是相互排斥和对立的,相反地,它们不仅相互包容,而且相辅相成、相得益彰。一般来说,达致社会公平是实现性别公正的现实基础和必要条件,而能否有效实现性别公正则是衡量社会公平效能的主要标准之一,换句话说讲,性别公正集中体现了社会公平所能够达到的真实程度,以及其所能够发挥出来的思想文化的实际效能。尤其是对于女性居家社区养老来说,体现社会公平与达致性别公正实乃一个问题的两个方面,两者缺一不可。有学者在谈及联合国《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时,认为该公约还有一个突破,即是明确提出推动性别平等可以采取临时性的积极措施,也通常被称为倾斜性政策^[9]。由此笔者联想到:现阶段,城乡老年妇女之间、农村老年妇女与农村老年男性之间的发展差距较大,妥善解决此类发展差距问题,不仅需要运用社会公平与性别公正有机结合的综合视角,去及时地发现问题、全面深刻地分析问题,而且更需要通过制订和实施针对老年女性的倾斜性政策,去公平合理

而又卓有成效地解决她们的养老难题。

其次,积极开展老年女性居家社区养老,客观上要求将自尊自主、自信自强的个人晚年价值体现作为其主旋律及创新点,在全社会大加提倡及广泛推行。自尊自主、自信自强的个人晚年价值体现,恰是女性居家社区养老的短板,亟待在理性认知中给予补齐和健全,在鲜活实践中加以充实和提高。其症结所在主观上表现为由传统思想观念长期束缚造成的自我意识弱化及自我发展意愿不强,而在客观上则体现在社会舆论氛围营造不力,社会政策支持力度不足,促进老年妇女个人全面发展的社区精神感召力及文化影响力不强,等等。尤其是有不少农村老年妇女随同其子女迁入城镇生活之后,她们的原有人际交往规则、日常生活节奏及其心理行为习惯受到强劲冲击,由此而造成的文化不适应现象比较普遍。久而久之,她们陷入个人主观与社会客观不适应、社会物态与个体心态不平衡、公共理性与私人情感相分离的失常状态,以致对自身个性心理健康发展产生不良影响。但是,这些有违城市社区建设的消极因素及其不良后果,并没有引起相关方面及部门的应有重视。

最后,以社会性别与社会支持的交叠共识,形成助推女性居家社区养老发展的强大合力。给予现实的性别发展差异及有形或无形的性别偏见、性别歧视以科学合理的理论阐释,正是社会性别研究视角的独到之处。对于揭示老年妇女在当代社会经济和文化生活、个人事业发展、家庭生活及精神生活、晚年个人价值体现等方面的问题,这种研究视角具有强大的思想穿透力及心理整合力。因此,其思想文化影响的深刻性及伦理智慧的独特性,在涉及女性问题研究时迄今不可替代。作为社会学的中层理论,社会支持囊括家庭成员、邻里亲朋、同学同事等非正式支持系统,以及政府、社区、社会组织等正式支持系统,并且其支持内容涉及个人的生活基本需求,以及理性认知、心理情感、行为习惯等方方面面,实乃建设和谐社会的重要理论支撑之一。消除传统性别观念以及不合理性别制度安排的影响和作用,建构公平合理的社会性别结构及社会性

别关系,此乃强化社会性别意识以促进性别平等的主旨。而社会支持的主旨则是消除社会隔阂、调适社会关系、加强社会团结、促进社会问题的妥善解决,以及推动相互协调、相互配合的社会结构和社会关系的形成。社会性别与社会支持,这两种分析视角的关注范围及目标任务虽然有所不同,但其实质均是加强发展与平等的相互支撑,意在化解社会矛盾、促进社会公平、激发社会活力,实现社会的良性运行及和谐健康发展。前者高屋建瓴、洞察一切,后者则深接地气、潜力无穷。社会性别与社会支持的相互贯通,类似于理论与实践的密切结合,能够为开展女性居家社区养老提供强大的精神动力支撑,并提供对她们日常生活颇为有效的具体帮助。显而易见,社会性别与社会支持在理论与实践上形成共识和合力,有利于将社会公正和性别公平意识纳入国家社会化养老政策体系的顶层设计,并且有利于促进这类顶层设计与基层实践的有效对接及落地生根。

(二)破解女性居家社区养老难题的方式和途径

我国老龄化程度的持续提高,致使有效解决老年妇女居家社区养老问题,在现阶段成为积极应对老龄化的重要议题之一。鉴于女性选择居家养老者为数居多^[5],解决老年妇女养老问题、提高老年妇女生活质量以及实现老年妇女的晚年生活价值,均需要在鼎力支持她们居家社区养老的过程中妥善处置。全面地看,帮助和支持城乡老年妇女居家社区养老,不仅是城乡社区建设及其发展规划中的重要内容,而且是以妇女民生为重点的妇女权益维护,以及以妇女个体价值实现为主要目标的妇女发展中的重要事宜。在帮助和支持城乡老年妇女居家社区养老中,迫切需要社会各方面各部门更新观念、开阔视野、立足现实、着眼未来,以满腔的热情和创造性投入其中,用正确的方式和途径选择去适时破解难题,最终达致推动女性健康养老及积极养老之良效。

一是思想宣传教育先行,以“家教”与“社教”密切结合的方式引导社会各界全面深刻地认识开展女性居家社区养老的社会意义和文明进步

价值,借以营造适宜她们居家社区养老的良好文化环境及心理氛围。家庭伦理道德的内核是孝道,即感恩母爱父爱的做人之根本品德,此种品德孕育孝亲敬老的日常言行举止,客观上有益于积极开展女性居家社区养老服务活动。社会伦理道德的内核是以人为本的公民价值取向,充分体现了“人人为我,我为人人”的为人处世准则,而进一步引申和考察这类思想文化因素可发现,它与以关怀伦理为主要特征的女性道德心理及行为习惯,是天然相通的。显然,“家教”与“社教”的密切结合堪称人的社会化与人的现代化的水乳交融,其形成的有机整合之文化成果,可造就高度尊重女性、热心关怀女性、倾心帮助女性的社会新人。而此种新人,恰是助推女性居家社区养老浑然天成之社会载体。

二是雪中送炭与锦上添花交融互补,以特惠与普惠相结合以及分类提供适宜性服务的方式,推动女性居家社区养老服务活动健康前行和良性发展。有不少女性寡居高龄老人尤其是农村寡居高龄老年女性,总体上看她们属于绝对弱势的社会群体。她们不仅经济供给严重不足、生活照料非常缺乏,而且社会交往和社会互动十分罕见、精神生活相当贫乏,亟待来自全社会雪中送炭式的特惠型服务。然而,对于大多数生活在城乡社区的老年女性来说,蕴涵性别公平意识的普惠型的社会政策支持则必不可少。在某种意义上似乎可以说,从以往拾遗补缺型的社会保障呵护到现今适度普惠型的社会政策托底,对于老年女性群体来说,既是共享改革发展成果的现实写照,同时也是一种提高性别公平程度的历史性进步。尤其是在社会主要矛盾发生重要变化的新时代,广大老年妇女对于社会助老服务的更高需求及期待,进一步要求在基本物质需求得到满足基础上的锦上添花,即以积极的发展型的社会政策支持,去适时满足她们在精神文化及个人晚年价值体现方面的深层次需求。此外,改革开放以来广大妇女在个人素质、能力以及在家庭和社会地位方面的大幅度提升,形成了初具规模的处于中等社会阶层的妇女群体。在居家社区养老中,她们自然会对个性化、专业化的社会服务具有旺

盛需求。此外,考虑到在个人文化习得、生活习惯、兴趣爱好及人际交往等方面城乡老年妇女之间的现实差异,有关方面及部门也要在保证公共服务均等化的基础上,分别以不同举措去满足她们特定的个性化需求。

三是在帮助和支持老年妇女居家社区养老中,应全方位、多角度地拓宽其发展途径。譬如,依托家庭增能、社会工作介入居家社区养老服务、建构社会支持网络,等等。所谓家庭增能,就是要提高家庭发展能力,其中包括家庭的创收致富能力、抵御风险能力、养老抚幼能力、代际关系协调能力、文明健康科学生活的能力,等等。提高家庭发展能力,则有利于巩固家庭养老的基础地位,有利于提升家庭养老物质供给水平及日常生活照料质量,有利于营造支持女性居家社区养老的良好家庭氛围。社会工作积极介入居家社区养老服务,堪称提高女性居家社区养老质量的重要途径。这种积极介入不仅能够为老年女性提供专业化、人性化的高品质服务,满足她们多方面的物质文化需求,而且可以引领和推动她们更好地融入社区生活,让她们成为社区建设的参与者及受惠者。尤其是政府购买服务基础上的社会工作介入,或许是在老年妇女在居家社区养老中遇到难题时,能够给予她们以强有力帮助和支持的有效途径。现阶段,由于未富先老、未备先老以及边富边老的具体国情使然,在我国从传统家庭养老朝向现代社会化养老的转型发展中,居家社区养老已成为一种过渡性养老模式的必然选择。不过,此种契合国情且贴近大众的养老模式目前尚在初步形成之中,有待充实和完善。在其形成和发展中尤其值得关注的是,迄今为止有不少老年妇女依然对家庭养老的依恋性较强,而在助老服务方面对积极主动地寻求广泛社会支持的意愿并不强烈,以致她们对社区、邻里、志愿者、社会组织乃至相关机构介入个人养老服务的信任度不高。这种封闭、保守的状态,往往导致她们在家庭养老日渐式微的状况下,对自己居家社区养老中遭遇的难题多半持逆来顺受的态度,并且她们严重缺乏有效利用各种社会资源解决个人晚年生活问题的意愿及能力。由此可见,

为帮助和支持众多老年妇女积极应对老年空巢化、高龄化、失能化的强劲挑战,促使她们在居家社区养老中获得物质、文化、精神、个性表现等多方面的满足,拥有比较安康、适宜的物质生活条件以及较为充实、健全的个体心态,全方位、多功能之社会支持网络的建构必不可少。针对上述老年妇女的养老需求建构社会支持网络,务必要借助全社会的力量和智慧,帮助和支持广大城乡老年妇女以居家为基础、社区为依托,过好晚年生活、体现老人尊严、实现老年价值。在建构此类社会支持网络过程中,不仅要充分发挥家庭成员、邻里乡亲、亲朋好友、同学同事等非正式支持系统的基础作用,而且要更好地发挥政府部门、企事业单位、社区组织、社会力量等正式支持系统的主导作用。

四是将性别平等意识融入支持居家社区养老的社会政策设计及社会服务规划,十分重要且非常重要。老年妇女居家社区养老问题比较复杂,社会性别因素与社会环境因素、制度和文化因素等往往混杂在其中。例如,农村老年妇女随子女迁入城镇生活后,其养老往往会涉及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社区活动融入难、家庭养老与社区养老相脱节等问题,而城镇老年妇女在养老中,则往往会面临社会养老金的性别差异、社会公共服务中潜在的性别不公正现象、小老人照顾大老人中的性别差异等问题。尤其值得关注的是,就个人养老能力与城镇老年妇女相比,农村老年女性不仅对其配偶及子女在经济供给上的依赖性较强,而且她们在精神心理上的独立性、个性表达上的公开性也较弱。这种情况无疑对她们独立自主地实现个人晚年生活价值,构成了客观的、有形的经济短缺的物质障碍,并形成主观的、无形的心理无助的精神藩篱。此外,与老年男性相比,由于一些老年妇女长期困守在日常生活的私人空间,她们的闲暇活动方式及活动内容也就容易局限于看电视、听广播、打麻将、唱歌跳舞、串门聊天或网上侃大山等流行性娱乐活动,而对阅读报刊杂志、学习琴棋书画、参加智力竞赛、参与社区发展等能体现较大社会意义及个性价值的活动却较少参与。凡此种种,无不说明

在谋划及开展居家社区养老服务时,应将性别平等及性别公正意识融入其中,多策并举以满足她们对晚年生活的更高期许。譬如,在老年妇女居家社区养老过程中,应当大力倡导并推举女儿养老与儿子养老的同等价值,在更大范围及更高层次上促进家庭养老与社区养老的衔接;应当针对老年妇女的生理心理特征,并且在基本满足她们“医养”结合需求的基础上,从过去对她们的单纯

注重生活照料,转向兼顾她们的身养与心养,最终引领她们积极主动地致力于对个人晚年生活意义和价值的追求。此外,还应针对城乡老年妇女群体中性别意识强弱不均、工作履历长短不一、个体特质参差不齐等特征,有针对性地去分别做好她们的思想引领、心理沟通、精神交流等项社区助老服务工作,让她们真正感受到类似于家庭亲情式的温暖及社会人文化的关怀。

[参考文献]

- [1] 李玥.人口老龄化程度不断攀升 地方奖励生育政策频发[N].经济参考报,2018-08-17.
- [2] 孙守纪,计红蕾.名义账户制下的女性养老金权益——基于性别公平的视角[J].妇女研究论丛,2017(2):14-21.
- [3] 李伟峰,李宗华,梁丽霞.社会性别视域下山东女性社会养老保障研究[J].山东社会科学,2013(12):36-40.
- [4] 芮玉红,何勤英.生育决策影响女性职工的养老保险收益吗?[J].金融经济研究,2016(6):94-104.
- [5] 钟波,楚尔鸣.性别差异与女性养老问题研究[J].求索,2015(7):25-29.
- [6] 吴翠萍.城市女性养老的资源及策略选择[J].安徽师范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10(1):40-44.
- [7] 王海东,李珍.基本养老金保险制度下女性养老金水平研究[J].社会保障研究,2013(1):6-13.
- [8] 翁飞潇,吴宏洛.基于老年女性养老需求的福利供给探析[J].中共福建省委党校学报,2017(1):91-98.
- [9] 丁娟.关于男女平等基本国策相关问题的再思考[J].山东女子学院学报,2018(1):1-11.

Gender Equality and Social Support: Probing the Problem of Community Care for the Aged Women

ZHOU Quan-de

(Henan Academy of Social Sciences, Zhengzhou 450002, China)

Abstract: The conflicts between attachment and dependence on family support for the aged and family reform, the incompatibility of individual quality and ability with the requirements of healthy aging and active aging of social civilization, the higher demand of elderly women for home-based community support in the new era, and the support of public opinion that can meet this demand, are discussed here. Such problems have negative effects on the active development of women's home community pension services and improvement of the quality of women's home community pension.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the integration and complementarity of gender equality and social support, this paper touches on how to effectively solve this difficult problem and puts forward to clarify the logical relationship between social justice and gender equity. It suggests to make self-esteem, autonomy, self-confidence and self-improvement as the main theme and innovation point and to carry out the all-round service for the aged in women's home community. It also expands the realistic ways of supporting for the aged in their home community from various angles and integrates gender consciousness into social policy design and social service planning for the aged in the home community.

Key words: gender equality; social support; community support for the stay-in elderly women

(责任编辑 鲁玉玲)

· 家庭问题研究 ·

是什么阻碍了她们成为更优秀的自己?

——兼论中国妇女在社会和家庭中的作用

辛 媛

(黑龙江省妇女研究所, 黑龙江 哈尔滨 150001)

摘 要: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在政治、经济、文化、科技、教育等各条战线上涌现出大批优秀的女性人才,她们为中国的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作出了不可磨灭的贡献。然而,与占半数的女性人口基数相比,我国优秀女性人才仍然偏少。从中国女性在社会和家庭中的不同作用、社会角色与家庭角色的冲突入手进行分析可以发现,正是传统社会的性别观念造成了女性社会参与的困境,制约了女性社会作用的发挥,同时在传统社会性别观念的规训和影响下,女性自觉不自觉地作出了以家庭为主的现实选择,从而导致大批普通中国女性未能脱颖而出,并湮灭于柴米油盐的日常生活中。

关键词:中国妇女;社会作用;家庭作用

中图分类号:C913.68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8-6838(2019)03-0084-05

2013年,习近平主席在同全国妇联新一届领导班子成员集体谈话时强调,要注重发挥妇女在社会生活和家庭生活中的独特作用^[1]。一方面,妇女在社会发展、社会进步中的作用与其在家庭中的作用是相辅相成、互相促进的;另一方面,有限的个人精力和时间资源又势必会造成妇女个人在社会与家庭中力量投入、时间消耗的此消彼长。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在政治、经济、文化、科技、教育等各条战线上涌现出大批优秀的女性人才,她们为中国的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作出了不可磨灭的贡献。然而,与占半数的女性人口基数相比,我国优秀女性人才仍然偏少。是什么因素阻碍了她们成为更优秀的自己?本文试图从中国女性在社会和家庭中的不同作用、社会角色与家庭角色的冲突入手,探究大批普通中国

女性未能脱颖而出,从而湮灭于柴米油盐的日常生活中的原因。

一、理想愿景:中国女性本应在社会生活中发挥更大的作用

(一)扩大女性的政治参与、经济参与是社会进步与经济发展的需要

1. 现代社会需要更多的女性管理者。有研究者认为,现代领导力正在向柔性化趋势发展,传统的刚性的领导理念正逐渐被柔性的领导理念所取代。柔性化的领导趋势决定了21世纪将可能有更多的女性担任领导者。女性领导者倾向民主决策、注重沟通交流、善于激励与鼓舞、更具亲和力并注重人文关怀的性别特点使她们更能适应现代管理方式的要求^[2]。

2. 女性经济参与度的提高将带来巨大经济红利。《2017年全球性别差距报告》指出,改善

收稿日期:2019-03-02

作者简介:辛媛,女,黑龙江省妇女研究所研究员,主要从事社会性别与公共政策及家庭社会学研究。

性别平等状况可带来巨大经济红利。实现经济上的性别平等可使英国国内生产总值(GDP)增加2,500亿美元,美国增加17,500亿美元,日本增加5,500亿美元,法国增加3,200亿美元,德国增加3,100亿美元。另有数据指出,若中国能够在2025年提升25%的女性经济参与度,本国GDP可增长2.5万亿美元,同期全球GDP亦可增长5.3万亿美元^[3]。

世界经济论坛创始人兼执行主席克劳斯·施瓦布(Klaus Schwab)表示:“我们正在进入一个人才为王的时代,一个国家或企业的竞争力将前所未有地依赖于创新能力。这个时代的赢家必将是那些懂得接纳女性并助其发挥潜能的领导者。”^[3]

(二)女性社会参与的困境制约了其社会作用的发挥

社会进步、经济发展需要大批优秀女性人才,然而在现实生活中,针对女性的就业性别歧视仍时有发生。黑龙江省统计年鉴数据显示,近3年来,黑龙江省城镇单位就业人员中的女性比例始终徘徊在35.6%左右。据黑龙江省人社厅公务员局统计,2015~2017年3年间全省公务员招考计划岗位总数为22238个,其中限定为男性报考的9411个,占计划总数的42.3%,限定为女性报考的354个,占计划总数的1.6%。本应在政治、经济、文化建设中发挥重要作用的女性却常常被阻拦在劳动力市场的大门外,连社会参与机会的获得都面临困难,很多女性为了找到工作迫不得已降低求职条件,更谈不上女性在社会发展中独特作用的发挥了。

此外,由于传统性别分工、社会文化偏见等多重因素的影响,女性的政治参与仍面临诸多问题,突出表现在女性管理者的比例仍然偏低。《2017年全球性别差距报告》调查数据指出,中国女性在公司董事会级别的人数占比仅为9.4%^[3]。第三期中国妇女社会地位调查数据显示,女性在各级领导岗位上任职的比例偏低,担任正职的女性更少;女性在社会组织中担任高层和中层管理者的比例也低于男性;2.2%的在业女性为国家机关、党群组织、企业、事业单位负责

人,仅为男性相应比例的一半。高层人才调查数据显示,在高层人才所在单位,一把手是男性的占80.5%,单位领导班子成员中没有女性的占20.4%^[4]。

二、现实生活中女性被鼓励承担更多的家庭责任

除了与男性比肩在职场冲锋陷阵外,中国传统性别观念对女性还提出了额外要求:做好相夫教子的贤妻良母。社会主流文化和社会主流话语鼓励和歌颂女性为家庭作出更多的贡献甚至牺牲。女性的家庭责任越来越被强调和突出,多重角色重压下的女性疲惫不堪。

(一)为人妻:“男主外、女主内”的紧箍咒

“男主外、女主内”的传统性别分工模式在中国已经有几千年的历史,根深蒂固地根植于人们的头脑中。现代社会已经有越来越多的男性能够和妻子共同承担家务劳动,但是与女性相比,男性承担的家务劳动仍然少得多。第三期中国妇女社会地位调查数据显示,72.7%的已婚者认为,与丈夫相比,妻子承担的家务劳动更多;女性承担家庭中“大部分”和“全部”做饭、洗碗、洗衣服、做卫生、照料孩子生活等家务的比例均高于72.0%,而男性均低于16.0%。女性承担“辅导孩子功课”和“照料老人”主要责任的占45.2%和39.7%,分别比男性高28.2和22.9个百分点^[4]。《2017年全球性别差距报告》也显示,在中国,女性花在照顾家庭等无报酬工作上的时间占总劳动时间的44.6%,而男性的这一数字仅为18.9%^[3]。

对于工作能力同样强、工作业绩同样突出的男性和女性,没有充分承担家庭责任的男性会得到较为普遍的理解,甚至会成为事业心强、舍小家顾大家、“三过家门而不入”的大禹治水精神的典范。相反,一个事业成功却没有照顾好家庭的女性会受到更多的指责,被认为是“不顾家”,没有尽到自己的本分。“男主外、女主内”的传统性别观念像孙悟空头上的紧箍咒一样紧紧束缚着女性的手脚,沉重的家务负担使职业女性被迫在同等条件下与男性竞争的同时负重前行,进行着一场并不公平的竞赛。

(二)为人女:无法尽孝的无奈与愧疚

女性自结婚另组小家庭到生儿育女抚育下一代,小家庭繁重的家务劳动与日俱增,年复一年,周而复始。2013年,子女“常回家看看”作为一个硬性规定列入到修改后的《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并正式实施。但身负工作和小家庭重担的女性分身乏术,“常回家看看”只能挂在嘴边。有些小家庭甚至需要求助父母协助完成孩子的抚育、上下学及课外辅导班的接送。父母一旦身体健康出现问题而卧病在床,住院陪护就成为孩子、工作之外压在女性头上的第三座大山,特别是独生女,更是无人可以替代,只能自己在职场、父母、孩子三者间疲于奔命。无法全力尽孝、回报父母养育深恩的无奈与愧疚深深折磨着为人女的职场女性。

(三)为人母:母职的经济人化趋势对现代女性提出了新要求

今天的儿童是祖国明天的劳动力和建设者,但在儿童成为劳动力的漫漫长路中,是家庭这个私领域承担了儿童抚育、教育的主要职责。家庭内部在以母亲为主的丧偶式育儿方式的基础上又衍生出更高、更专业化的育儿要求。

根据学者杨可、肖索未等的研究,当今母亲在家庭育儿中处于轴心地位,家庭中的母职实践已经突破了私领域内照料儿童的传统内涵,教育方面的职责陡增,呈现出“经纪人化”的特征:母亲需发挥了解教育市场产品与目标学校需求、定制个性化学习路线、规划影子教育学习时间、亲身整合教育资源等一系列作用,以帮助子女在未来激烈的教育竞争中争取优势资源^[5]。这种经济人化的母职实践在黑龙江省的教育市场上也为诸多的母亲自觉不自觉地执行着,它对母亲的信息收集、合理规划、沟通协调、网络构建等诸多能力提出了全方位的要求,在女性已然沉重的双肩上新增加了新的负担。

三、当理想冲撞现实:在职场与家庭夹缝中身心疲惫的妇女

社会学中用“母职惩罚”(motherhood penalty)这一专门术语来概括已生育女性在职场遭遇的系统性弱势。电影《七月与安生》中,七月的妈

妈说:“女孩子啊,无论走哪条路都很辛苦。”事实上,不止是已生育女性,身为女性就会在社会和生活中遭遇到方方面面的系统性弱势。从这个意义上讲,“母职惩罚”应该扩大化为“女性惩罚”。

(一)角色冲突:女性自愿或被迫为家庭作出牺牲

当事业与家庭发生冲突时,如何取舍?现实生活中的大多数女性都愿意兼顾事业与家庭,两全其美。然而个人的时间资源是如此的有限,当二者不能兼顾时,职业女性必然要有所取舍,有所侧重。

职业女性如果选择以家庭为主,则会遭遇“母职惩罚”,如事业发展上的停滞不前;选择以事业为主,又会面临子女“学业惩罚”的风险,如儿女的教育失败。如果以事业为主减少了对子女发展成长特别是学习关键期(如初中到高中的六七年)的关注而影响孩子一生的发展前途,那么儿女教育失败带给母亲的这种负罪感将会是终身的。

那种完全抛弃事业专心相夫教子操持家务的全职妈妈,则会受到“只能靠男人养”的非议。此外,尽管全职妈妈对家庭贡献巨大,但由于经济上不独立,不掌握家庭核心经济资源,家庭地位却并不高;还要面临老公出轨、被扫地出门的恐惧,而完全不要家庭只顾事业的女性则尚属少数。

现实中大多数女性只能在职场与家庭的夹缝中艰难挣扎。《2009年中国职业妇女生存状况调查报告》有关“如果升职需要长期赴外地办公,与家庭生活产生冲突,你会如何处理?”这一问题的调查结果显示仅有5%的女性坚决选择事业。第三期中国妇女社会地位调查数据显示,被访者3岁以下孩子由家庭承担照顾责任的占99.9%,其中,母亲作为孩子日间主要照顾者的占63.2%。城镇25~34岁有6岁以下孩子的母亲在业率为72.0%,比同年龄没有年幼子女的女性低10.9个百分点;农村25~34岁有6岁以下孩子的母亲在业率为79.7%,比没有年幼子女的农村同龄女性低6.7个百分点。18.9%的在业母亲

“有时”或“经常”为了家庭放弃个人发展机会,比男性高6.5个百分点。还有19.8%的女性高层人才认为性别给自己的职业发展带来阻碍^[4]。

女性为家庭的这种奉献和牺牲是自愿抑或是被迫?有一种观点认为,女性的奉献和牺牲是自愿的:是出于对丈夫和孩子的爱,或是为了下一代的健康成长考虑。还有一种观点认为,女性这样做是出于家庭利益最大化的考虑,因为丈夫的职业发展往往更具前景(升迁可能性更大),女性往往会为了家庭整体利益牺牲个人在事业上发展的可能。

内化于心的社会性别观念似乎是大多数女性自觉维护现有社会性别分工的内在动因。第三期中国妇女社会地位调查数据显示,有61.6%的男性和54.8%的女性认同“男人应该以社会为主,女人应该以家庭为主”的观点,男性比女性高6.8个百分点。男女共同承担家庭责任虽然已被大多数家庭所认同,但挑战现有社会性别分工的行为所付出的代价(成功的可能性低,又影响家庭和谐)还是让多数女性望而却步,只能选择独自咬牙坚持。

(二)背后那只看不见的手:女性的一生均受到无形的传统性别观念的左右

教育、就业、婚姻是人生的三块基石。在传统性别观念作用下,女性和男性在教育、就业、婚姻中所得到的区别对待,一步步决定和左右了女性的一生。

从儿童时代起,女孩和男孩就被父母寄予了不同的期望。从女孩和男孩的名字上,从她和他得到的玩具上,从父母潜移默化地引导和对孩子职业生涯的规划上无不体现出这种性别差异,那就是希望女性美丽、可爱、温柔,长大后从事稳定的工作,如教师、医生、办公室文员,做贤妻良母。对男孩则鼓励他们做男子汉,培养他们独立、敢于冒险的性格,对其职业生涯也没有更多的限制和条条框框。对男孩的高期望值和对女孩相对较低的期望值形成了鲜明反差。所有这些在儿童成长过程中,父母、老师在传统社会性别观念作用下有意无意地对男孩和女孩所采取的区别对待及不平等的态度,都会导致男女儿童生存与

发展机会的不平等,在客观上均不利于女童与男童平等健康地成长。

在父母、教师甚至全社会的男强女弱、“男主外、女主内”等社会性别观念这只看不见的手的引导下,女性在进入高等院校后主要集中在医护、人文、社会科学等与女性照顾角色相关或职业声望与收入有限的专业上,也有人将这些专业称之为“妇女家庭角色的社会延伸”,即所谓的“女性学科”;而男生则主要分布在计算机、工程、建筑、机械、交通、能源等一些技术性、职业声望和收入都较高的专业领域,即所谓的“男性学科”。

根据学者刘伯红的研究,高等教育普遍存在的学科和专业的“性别分流”或“性别隔离”现象直接导致了就业领域的职业和行业的性别隔离,针对女性的就业性别歧视更是缩小了女性在就业上可选择的范围。于是女性更多地出现在与家庭角色相关、辅助性的、不需要较高技能、不需要更多固定时间的低技能、低收入、低社会声望的工作中,包括非正规就业的工作。

收入低、资源少,社会支持网络不强大,这使得很多女性在家庭中缺少话语权,男强女弱的格局被完美地复制。女性继续在传统社会性别观念的规训下奉献着自我,并自觉不自觉地维护了既有的性别分工格局。也许曾经她们也有自己的梦想,也曾幻想过征服世界,但最终却湮灭于柴米油盐的日常生活中。

四、思考与讨论

社会的发展进步需要女性发挥更大的作用,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伟大事业、中华民族的伟大复兴也需要中国妇女贡献出自己的最大力量。当前中国人口老龄化严重、劳动力短缺的趋势已开始呈现,开发好占人口一半的女性劳动力资源具有深远的意义。

政府应该充分认识到开发妇女人力资源的重要意义,在这个深化改革开放、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历史关键期,妇女应该充分发挥的并不是其在家庭中的作用,而恰恰是其在社会中的作用。

中国妇女在社会中更好地发挥作用有赖于制度化的保障。强大的传统社会性别观念固然

短时间内难以根除,但是游戏规则的制定和改变却可以由政府主导。

政府应该积极行动起来,由政府主导、各级妇联组织协同、充分动员和发挥全社会可以动员和调动的力量,共同为女性发展构筑优良强大的社会支持网络。当前的重中之重是在政府主导下继续加大社会性别主流化的推进力度,推动建立法律政策性别平等评估机制,分析和评估现有政策中可能存在的对女性发展的不利影响,从政策和福利上为女性发展提供更多的支持和倾斜。实施家庭友好型人力资源政策,制定并完善男性强制育儿假,大力发展高质量的公共托幼服务,

提高家庭托幼津贴,促进女职工的机会和待遇平等……在改善女性发展环境、切实帮助女性更好地平衡工作和家庭方面,政府部门可做可为之事还有许多。

2015年9月27日,习近平总书记在全球妇女峰会上的讲话中指出,中国将更加积极地贯彻男女平等基本国策,发挥妇女“半边天”作用,支持妇女建功立业、实现人生理想和梦想。每一名普通平凡的中国妇女的人生理想和梦想都是我们中华民族伟大中国梦的一部分,千千万万名普通中国妇女圆梦之日,也必将是我们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实现之时。

[参考文献]

- [1] 黄桂霞. 新时代发挥妇女在社会与家庭中的独特作用[J]. 中国妇运, 2018(6):18.
- [2] 杨政. 从现代领导力的柔性化趋势看女性领导力的开发[D]. 上海: 东华大学, 2012:7-8.
- [3] 王会贤. 《2017年全球性别差距报告》发布 2017年全球男女平等状况首次出现倒退[N]. 公益时报, 2017-11-14(6).
- [4] 第三期中国妇女社会地位调查课题组, 全国妇联. 第三期中国妇女社会地位调查主要数据报告[J]. 妇女研究论丛, 2011(6):13.
- [5] 杨可. 母职的经纪人化——教育市场化背景下的母职变迁[J]. 妇女研究论丛, 2018(2):88.

What Prevents Them from Becoming Better Women? On the Function of Chinese Women in Society and Family

XIN Yuan

(Women's Studies Institute of Heilongjiang Province, Harbin 150001, China)

Abstract: Since the founding of New China, a great number of outstanding female talents have sprung up in various fields such as politics, economy, culture, science and technology, education, etc. They have made indelible contributions to China's economic development and social progress. However, compared with half of the female population base, China's outstanding female talents are much rare. What are the factors that prevent them from becoming better women? Starting with the different functions of Chinese women in society and family, the conflict between social roles and family roles, this paper points out that it is the traditional gender concept that causes the dilemma of female social participation and restricts the full play of female's social role. At the same time, under the discipline and influence of the traditional gender concept, women consciously and unconsciously make the realistic choice based on the family, which leads a large number of ordinary Chinese women to fail to stand out and annihilate in the routine life cooking and cleaning.

Key words: Chinese women; social role; special function

(责任编辑 鲁玉玲)

农村失独家庭社会救助研究

——以山东省为例

李兰永

(1. 山东大学, 山东 济南 250100; 2. 山东省社会科学院, 山东 济南 250002)

摘要:农村失独家庭是计划生育家庭中的特殊群体,他们的家庭发展能力相对较弱,其社会救助是整个社会救助工作的重中之重。基于以往失独家庭社会救助研究文献,以及山东省计划生育协会课题“低保计划生育家庭生存状况、问题与对策”的数据资料,采用实证研究中的质性研究方法,可以分析出山东省农村失独家庭的基本情况、社会救助存在的问题以及他们的社会诉求。政府及相关组织可以从提高失独家庭社会救助水平的针对性、建立和完善计划生育社会工作者队伍、充实失独家庭社会救助内容等方面提高救助水平。

关键词:失独家庭;社会救助;家庭发展能力;山东人口

中图分类号:C923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8-6838(2019)03-0089-08

一、问题的提出

独生子女政策在中国计划生育史上曾经发挥过积极作用,为中国人口均衡发展作出过突出贡献,但是,这一政策剥夺了生育子女数量的可选择性,进而造就了一大批失独家庭。2015年12月31日印发的《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施全面两孩政策改革完善计划生育服务管理的决定》指出,实施全面两孩政策、改革完善计划生育服务管理,是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重大举措。从此,独生子女政策成为历史。从理论上讲,产生失独家庭的制度性因素消失了。但是在独生子女政策下产生的失独家庭依然不断出现。据中国社科院人口与劳动经济研究所人口预测专家王广州运用人口抽查数据和计算机仿真模型估计,2010年全国独生子女的总量在1.45亿左右,

2015年将达到1.76亿;据预测,到2050年中国将有3亿独生子女家庭,预计每年新增10万“失独”家庭,而这一数字将在2028年超过28万人,2050年超过55万人^[1]。近年来,由于救助标准偏低、基层计划生育管理部门工作方法滞后等原因,失独家庭维权的呼声较高。如何解决失独家庭所面临的困境,不仅考验着政府、社区、民间组织等各方力量解决问题的能力,同时也是测量一个国家、社会进步的标尺^[2]。本研究以农村失独家庭社会救助为研究对象,探讨农村失独家庭社会救助的底线,为城乡失独家庭社会救助提供基本的解决方案。

二、文献综述

所谓“失独家庭”,是指独生子女死亡后,父母不再生育、不能生育和不愿意收养子女的家

收稿日期:2019-03-01

基金项目:山东省软科学一般项目“山东省农村失独家庭社会救助研究”(项目编号:2014RKC23019)

作者简介:李兰永,男,山东省社会科学院政策研究室副研究员,山东大学哲学与社会发展学院博士研究生,中国计划生育协会理事,主要从事人口与社会保障研究。

庭。随着失独家庭社会救助问题的日益凸显,来自社会学、人口学、经济学、法学、公共管理学等学科的专家学者纷纷从多视角对此问题展开探讨。

首先,有关失独家庭结构化特征的研究。国家统计局人口和就业统计司课题组认为,我国30~64岁失独妇女约为67万人,其中城镇失独妇女比例为58.09%,乡村为41.91%。失独家庭面临着经济困难、无人养老、心理脆弱等难题,尤其是乡村失独家庭的困难更为突出^[3]。周伟、米红认为目前农村的独生子女女总量低于城镇,但每个年龄段的农村人口死亡概率都高于城镇,导致农村失独家庭规模大于城镇^[4]。

其次,有关失独家庭社会救助的合理化对策机制的研究。从法律层面看,刘振华认为,应将“失独”家庭帮扶工作提到社会建设的高度,完善相关法律政策,积极开展全方位帮扶和分类帮扶,建立健全“失独”家庭养老体系^[5]。缴维认为,只有立法才能维护失独父母的正当权益,保障他们共享经济社会发展成果^[6]。贾玮认为,在既有法律救助的基础上,应采用国务院行政法规的立法形式,内容上兼顾失独老人的物质与精神需求,综合国家、社会和失独者自身的力量,完善失独家庭救助法律体系^[7]。从社会学层面看,王秋波认为,应着力从政策完善、社区社会组织参与、亲朋邻里助力等方面构筑安全的社会支持体系^[8]。孙炜红从家庭养老和社会养老两个视角分析了失独家庭主要面临的养老困境,并提出在建立城乡一体化的基础上提高扶助标准,建立健全养老机构服务标准及服务体系,放宽收养政策等相关政策建议^[9]。从保障层面看,马一认为,应建立全方位的失独家庭救济机制:放宽失独家庭的收养条件,增设不完全收养制度;将社会抚养费全部上缴中央财政作为补偿失独家庭的主要经费来源并大幅提高补偿标准;明确失独家庭管理机构,建立专门失独者养老院;完善相应法律法规,构建制度化法律保障机制^[10]。秦秋红、张甦提出,应在现行社会养老保险制度中增加失独家庭养老保险的有关规定,将征收的社会抚养费用于失独老人的养老救助以及不断完善社会

养老服务体系等^[11]。

综上所述,已有研究多从城乡失独家庭出发探讨社会救助问题,鲜有针对农村失独家庭社会救助的专门研究;已有研究多侧重于理论探讨或者提炼社会救助的具体做法,而鲜有采用质性方法的实证研究;已有研究多从宏观角度描述失独家庭的生存状态、提出失独家庭社会救助的对策建议,鲜有根据农村失独家庭的“弱势”制定出的具有针对性的解决方案。

三、资料来源及研究方法

本研究的样本来源于山东省计划生育协会研究课题“低保计划生育家庭生存状况、问题与对策”。山东省计划生育协会为了掌握低保户中计划生育家庭实际生存状况,摸清帮扶救助工作存在的主要困难和问题,为完善计划生育家庭政策和帮扶救助机制提供依据,增强帮扶救助工作的针对性和有效性,立项研究课题“低保计划生育家庭生存状况、问题与对策”。该项目于2014年3月启动,2015年2月结束。该课题的调查对象是山东省17地市农村低保户中的计划生育家庭。在所有的调查对象中,有13个对象是失独家庭,这些家庭一方面享受民政普惠制救助,另一方面也享受计划生育家庭社会救助。本研究将13个失独家庭作为失独家庭社会救助的研究样本。从失独家庭所在县的区位分布看,有4个家庭分布在山东省西部地区,3个家庭分布在中部地区,6个家庭分布在东部地区。从独生子女父母的年龄看,有2个失独家庭父母在60岁以下,10个失独家庭父母在60岁到80岁之间,1个失独家庭父母在80岁以上。从独生子女死亡原因看,有8个失独家庭的孩子因病死亡,2个失独家庭的孩子因发生意外死亡,3个失独家庭的孩子死亡原因不明确(见表1)。本文以13个困难的失独家庭为研究对象——这种困难表现在制度性贫困和因病致贫相互叠加等方面,利用质性研究中的访谈法分析失独家庭的致贫原因以及他们的诉求,并提出具有针对性的农村失独家庭社会救助解决方案。根据文献梳理和调查研究经验,笔者提出如下假设:a.因病致贫是农村失独家庭贫困的重要原因之一;b.农村失独家庭

的社会救助水平偏低,这由当地的生产力发展水平所决定;c. 社会救助水平的高低与当地的经济

发展水平有关,经济发展水平越高,救助水平越高;经济发展水平越低,救助水平越低。

表1 本研究失独家庭基本情况

案例编号	在山东的区位	所在县区	独生子女父母年龄	独生子女死亡原因
个案1	西部	茌平县	父:60 母:故	因病(重症肌无力)
个案2	西部	东明县	父:81 母:85	因病
个案3	西部	东明县	父:69 母:68	因病
个案4	中部	肥城市	父:61 母:60	因病
个案5	中部	肥城市	父:50 母:49	不明确
个案6	中部	肥城市	父:47 母:51	因病(骨癌)
个案7	东部	胶州市	父:故 母:62	因病(尿毒症)
个案8	东部	胶州市	父:60 母:64	不明确
个案9	西部	曲阜市	父:68 母:68	意外(触电)
个案10	东部	日照市东港区	父:63 母:故	因病(尿毒症)
个案11	东部	日照市东港区	父:61 母:离	意外(建筑工地)
个案12	东部	威海市文登区	父:60 母:58	因病(母亲捐肾)
个案13	东部	威海市文登区	父:60 母:58	不明确

四、农村失独家庭生存状况与社会救助分析

本研究共有13个调查,从样本来看,各个失独家庭基本上既享受普惠制民政救助,也享受计划生育家庭社会救助。但是由于不同地区的经济条件和社会救助工作推进程度不同,失独家庭得到的社会救助也不一样。而且,失独家庭之间的差异性较大,对社会救助的需求也不同。凡此种种,使失独家庭社会救助呈现复杂化、多样化的状态。通过样本分析,课题组发现失独家庭基本情况和社会救助存在的问题如下:

(一)独生子女患病是造成因病致贫的一大原因

调查样本多为患病失独家庭:一是父母患病的失独家庭,二是子女患病的失独家庭。从调查样本看,子女患病的失独家庭居多数,独生子女所患病症均为恶性绝症,没有治愈的希望。子女在治疗期间花费了高额的医疗费用,有的父母不惜捐献自己的器官为孩子治病。父母患病的失独家庭,有的是夫妻一方患病或者遭受意外事故,有的是父母和子女一同患病。患病失独家庭的大额医疗支出,使得家庭整体生活水平大幅下降(个案6、个案7、个案10、个案12)。这种情况在一定范围内带有普遍性,很难

通过社会救助得以改观,这与“因病致贫是农村失独家庭贫困的重要原因之一”的研究假设相一致。

个案6:肥城市J村,孙某。其儿子患骨癌死亡,期间因支付巨额医疗费用而负债累累,生活困难。

个案7:胶州市Z村,吕某,女,62岁。2009年其丈夫因车祸死亡;28岁的独生子又患尿毒症,经常住院透析治疗,花了大量的医疗费,于2010年因救治无效死亡。家中债台高筑。

个案10:日照市东港区C村,惠某,男,63岁,农民,小学文化。其妻于3年前病故,其独生子患上尿毒症,于2年前死亡。为了给独生子治病,家里债台高筑,生活极度贫困。

个案12:威海市文登区D村,董某。2010年其儿子换肾治疗,医疗费花去15万元以后每年透析花费近3万元,2012年儿子死亡。现在每年生活费需要5500元左右,2013年夫妻住院花医疗费2.7万元。现在董某还背负着20多万元巨债。

(二) 劳动力损失造成失独家庭生产能力降低

家庭生产能力是保证家庭生活水平的基本条件。一个家庭拥有一定数量的成年劳动力对于家庭生活水平的提高至关重要。由于农村劳动力外流导致劳动力不足,限制了农村家庭发展;另一方面,由于家庭分离,农村家庭经济规模共享不足,家庭现金收入虽然增加,但经等值规模调整后人均收入不增反降,加剧了家庭贫困^[12]。失独家庭子女死亡本身就是损失了劳动力,再加上失独家庭父母流动能力差、生产能力减弱等原因,整体来看失独家庭不能支撑原有生活水平(个案5、个案9、个案11、个案12)。

个案5:肥城市G村,高某,50岁,农民,初中文化,有脑血栓后遗症,丧失劳动能力;其妻子宋某,49岁,农民,初中文化,身体健康,独生子2013年死亡。

个案9:曲阜市Y村,周某,早年在部队时,腿部和腰部受过伤,不能从事重体力劳动,而且随着年龄的增长,背基本呈80度弯曲,已丧失劳动能力。其妻子也因长年患有心脑血管疾病,无法劳动。

个案11:日照市东港区B村,潘某,男,61岁,农民,初中文化。潘某早年在石子厂打工,因生产事故造成腿残疾,走路靠双拐,残疾后家庭陷入贫困。其妻子与其离婚出走他乡,其独生儿子在城里建筑工地意外死亡,一连串的事故让潘某雪上加霜。

个案12:威海市文登区D村,董某,60岁,小学文化,靠种地、打零工挣钱,2013年外出打工头部受伤花去医疗费9000多元。其妻子王某,58岁,小学文化,肢体一级残疾,2010年捐肾给儿子后,身体状况很差,2013年曾患胃穿孔花去医疗费近2万元,现几乎没有劳动能力。

(三) 失独家庭老年生活堪忧

失独老年人因为代际亲情失恃和家庭结构毁坏,成为养老人群中特殊困难的群体^[13]。失独

家庭的老年生活面临两大难题,一是养老,二是医疗。山东省自2016年7月1日起提高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由每人每月85元提高至100元,有条件的市、县(市、区)还可在此基础上适当提高基础养老金水平^[14]。2017年起,山东省统一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药品、诊疗项目、医疗服务支付范围等,适度提高了门诊大额疾病的保障待遇,扩大了大病保险保障范围,并将I型糖尿病、甲亢、唇腭裂等22类疾病纳入重大疾病医疗救助范围^[15]。尽管如此,政府的社会保险与失独家庭需求之间仍存在较大差距,在社会保险之外,失独家庭亟需社会救助;同时,对失独家庭来说,情感慰藉也非常重要。如何合力帮助他们从社会的关爱中找到心灵的慰藉,是摆在政府和学术界面前的一大课题(个案2、个案8、个案9)。

个案2:东明县D庄,村民董某,男,1933年12月生。其妻子马某,1929年9月生,二人生有一子因病死亡。董某年轻时,有编制手艺,加上种田的收入,家境还算不错。二人目前享受了低保、农村养老保险和计生关爱基金救助。由于二人年龄偏大,又患上了慢性疾病,二人既不能种地劳动,又没有其他经济收入,现在只能维持日常基本生活及日常看病,生活甚为困难。

个案8:胶州市S村,李某,夫妻两人年老体弱,儿子死亡对两人的精神打击很大,不能劳动,无经济收入,每年从政府获得计划生育奖励扶助、生活费、医疗费等计20000余元。他们主要依靠计划生育特别扶助和村委的救济生活。

个案9:曲阜市Y村,周某,虽然2014年政府有关部门将两人的低保生活救助金提高到360元/月,而且计划生育失独家庭特扶资金也提高到400元/人/月,60岁以上老人领取的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也将提高到70元/人/月,家庭年总收入可达到16080元。但随着两位老人年龄的增加,身体健康状

况更是每况愈下,在医疗生活方面仍存在较大困难。

(四)已婚已生子的独生子女的死亡给家庭带来更大的伤害

失独家庭不仅有物质损失,还有精神上的打击。如果已婚独生子女生子后死亡,则会给他们的父母带来沉重的经济负担和巨大的精神压力。已婚独生子女死亡后,他们的父母不但没有人照顾,还要照顾第三代。像这种家庭最为困难的时期应是第三代未成年的时期(个案7、个案10),用“妻离子散”这个词来形容这类家庭一点儿也不为过。

个案7:胶州市Z村,吕某,62岁。村里为她申请了农村危房改造,帮助她盖起了五间新房,目前她和儿媳、孙子住在一起,因丧夫丧子的双重打击,她患有轻度的精神病,生活非常困难。儿媳还年轻,面临再婚。老人随着年纪的增大和身体的衰老,今后的养老和医疗保障是其面临的主要问题。

个案10:日照市东港区C村,惠某,独生子生前育有一儿一女,独生子死后,儿媳带着一儿一女改嫁他乡。现惠某成孤寡老人,一个人艰难度日。

(五)失独家庭社会救助与地方政府的重视程度密切相关

从微观层面看,影响低收入人群社会救助需求的积极因素依次为:收入水平、养老投入、文化程度、月收入的储蓄比例、年龄、婚姻状况;消极因素依次为:性别、找新工作的难易程度、住房面积、职业性质、未来生活预期、家庭人口数、户籍类别、社会支持、支出水平^[16]。但是,从宏观层面看,失独家庭社会救助与当地的工作推进程度关系较大,与当地经济发展水平的联系反而并不紧密。茌平县位于山东省西部,经济发展尚可,但与东部县市相比不可同日而语。茌平县政府对失独家庭社会救助的推动使得失独家庭的老人对晚年生活非常满意(个案1),这也从一个侧面证明了茌平县失独家庭社会救助优于东部某些县市。上述事实表明,经济增长并不必然增进失

独家庭社会福利,而有针对性地推进失独家庭社会救助是满足失独家庭利益诉求的根本办法。这个结论与研究假设c不符。

个案1:茌平县Q村,贾某,60岁,丧偶,独子因“重症肌无力”治疗无效后死亡。因妻儿相继离去,老人精神上倍受打击,经常眼花耳鸣。贾某通过民政部门申请了“五保集中供养”,住进了贾寨镇养老院。该养老院一日三餐虽简单但能满足老人的基本生活,老人性格开朗多了,平时还帮那些生活不能自理的老人提提水、修修门,物质和精神生活都有了改善。自2013年5月“计生助福——心连心,情系计生空巢家庭”项目开展以来,贾寨镇的志愿者小组每月都会去养老院,给老人带去生活用品,帮其收拾收拾屋子,唠唠家常等,让老人觉得不孤单,精神上得到了慰藉。志愿者服务小组2014年春节慰问时还给他带去2000元的帮扶救助金。

(六)失独家庭普遍反映社会救助水平较低

目前国家对失独家庭的救助存在着力度与广度不足、救助形式单一、缺乏针对性、忽视精神层面救助等问题。无论是失独家庭特殊救助还是民政普惠制救助都存在社会救助水平低的问题(个案4、个案5、个案9),这与研究假设相一致。但是个别失独家庭所要求的社会救助没有上限,也就是说,他们希望救助越多越好,无视社会救助的本质。

个案4:肥城市G村,徐某,男,61岁,农民,小学文化,健康状况一般。其妻子刘某,60岁,农民,小学文化,健康状况一般。他们的独生子离婚后因病死亡;孙女初中在读,身体健康。其每年可从政府获得低保、计生政策扶助金、社会救助等共11820元;而每年其生活费、医疗费等需10000余元。他期望有关部门加大资金救助力度和提供精神慰藉服务。

个案5:肥城市G村,高某,住平房。

每年从低保、计生政策社会救助获资金5750元;生活费、医疗费等家庭开支7200元。其要求资金救助,精神慰藉和“2+1”帮扶服务。

个案9:曲阜市Y村,周某,生于1946年8月,妻子颜某生于1946年11月。为响应党的号召,在我国首次提倡独生子女时,二人于1979年8月计划内生育一男孩,并领取了独生子女证。周某的儿子于2002年7月14日外出打工时触电意外死亡。两位老人一下子失去了精神支柱。现夫妻两人居住的房屋为1990年建设,面积120平方米。家庭主要生活来源:家庭承包的责任田已转给其他村民耕种,村里每年补给部分粮食,享受低保和计划生育失独家庭特别扶助金。根据两位老人的身体状况,其面临的主要问题是医疗费用日益加重,可能造成生活的进一步窘迫。

(七)失独家庭的多元社会诉求推动政府救助方法创新

失独家庭根据自身的具体情况,要求提供多种多样的社会救助形式和救助办法。比如,开展生活照料、心理关爱、精神慰藉、物质帮扶、法律援助等服务。基于此,各地政府创新了农村失独家庭社会救助办法。日照市东港区通过机关包联失独家庭,消解政府的社会救助压力(个案11)。威海市文登区动员社会力量给失独家庭捐款,号召志愿者帮助失独家庭抢收抢种(个案12),组织生育关怀志愿者帮助照顾病人(个案13)等。虽然扶助制度在扶助力度上较以往有所加大,也不乏地方上的探索性创新,但是总体上却仍然存在着权责关系缺位、扶助性质模糊和供需关系部分错位、公私关系变相分割的缺陷^[17]。

个案11:日照市东港区B村,潘某,儿子意外死亡后,潘某本人享受了计生特别扶助,民政也定期送去米面等物品。其作为日照市海事局的包联对象,日照市海事局也定期给他送去米、面、

油等物品和现金,一定程度上改善了潘某的贫困生活状况。

个案12:威海市文登区D村,董某,现在全家有土地5.1亩,年收入2000元左右,董某2010年至2013年靠外出打工每年收入5000元左右。董某已被纳入低保和计生救助范围,2011年政府在董某儿子住院期间送去2000元,支部书记送去500元,全村百姓捐助2700元,农忙季节生育关怀志愿者帮助其抢收抢种。2012年文登市建设局送去危房改造款2800元。

个案13:威海市文登区D村,丈夫,60岁,农民,初中文化程度,身体健康状况良好;妻子,58岁,农民,小学文化程度,肢体一级残疾。夫妻住四间平房,砖瓦结构,2012年文登市建设局将其房子换成铝合金门窗。现夫妻二人年老体弱,无经济收入。因独生子女去世,养老得不到保障。其家庭年总收入8020元,总支出32500元,负债24480元。政府积极协调镇村两级解决其生活中的实际难题,组织生育关怀志愿者定期帮助照顾他们。

五、结论与对策建议

综上所述,由于农村经济发展水平降低,农村失独家庭社会救助水平也会随之较低。农村失独家庭社会救助和失独家庭诉求之间存在着矛盾,如何正确解决这个矛盾是失独家庭社会救助发展的根本所在。鉴于此,笔者提出以下对策建议:

(一)提高农村失独家庭社会救助的针对性

政府要清楚失独家庭致贫的根本原因,厘清生育政策因素和其他因素致贫的权重。主要由生育政策造成的贫困,应以失独家庭特殊救助为主;因其他因素造成的贫困,应以普惠制民政救助为主。有关部门要高度关注失独家庭父母进入老年期后的生活,建立失独家庭养老院,集中照顾失独家庭父母的晚年生活。失独家庭父母抚养第三代的,应该加大民政部门普惠制救助的力度。对不同失独家庭有针对性地进行金融救

助、就业救助、大病救助等,以提高这些失独家庭的发展能力。

(二)按上一年度人均收入百分比发放独生子女死亡伤残扶助金

长期以来,我们在征收社会抚养费过程中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征收社会抚养费属于“取”,实施社会救助属于“予”,二者互为逆过程。将征收社会抚养费的工作思路应用于实施社会救助,可使社会救助水平“水涨船高”。建议取消独生子女奖励扶助金和一次性抚慰金,按照上一年度人均收入的百分比,提取独生子女伤残扶助金,形成稳定的收入流,使失独家庭也能享受改革开放的成果。

(三)建立和完善计划生育家庭社会工作者队伍

目前我省形成了庞大的计划生育协会会员队伍,但是协会会员仅限于帮扶、排忧解难,专业技术水平不高,提供的服务与失独家庭物质精神需求还有差距。建议在协会中建立社会工作队伍,使协会会员的服务专业化。在协会会员难以提供社会工作服务的情况下,可适当引入志愿者服务队伍,或者提供资金购买社会工作服务岗位。有关部门要号召全社会弘扬中华民族传统美德,鼓励更多人致力于社会服务工作,加大对失独家庭的社会支持和精神抚慰力度。

(四)社会福利分配要优先照顾失独家庭

在经济发达地区,普惠制救助有雄厚的经济基础,失独家庭在物质方面能够获得较好的支持。在这个基础上再加上失独家庭特殊救助,能明显改善失独家庭的境遇。但在经济欠发达地区,普惠制社会救助水平较低、覆盖面窄,难以满

足失独家庭的社会诉求。因此,在普惠制社会救助中应优先解决失独伤残家庭的生活困难。在发展得好的普惠制的社会救助中应把失独伤残家庭生活安排得更好。

(五)根据失独家庭需求不断充实社会救助的内容

失独家庭对物质和精神的需求是多元的。多数家庭因失独致贫,生活水平下降,再加之因病返贫,迫切希望得到物质条件支持。政府应对经济欠发达地区加大财政支持力度,保障失独家庭物质条件维持在一定水平,兼以精神抚慰以排解他们的负面情绪。在经济发达地区,应更多给予失独家庭精神宽慰。

(六)强化基层部门以人为本的公共管理理念

基层部门管理的水平和政策执行的效果关系到国家和政府的形象。基层管理人员要以高度的使命感对待每一个失独家庭,不折不扣地落实从中央到地方的各项政策,对于当前不能解决的救助水平不高、救助项目不全等问题做好解释工作,同时向上级部门反映计划生育弱势家庭的合理诉求。

(七)将失独家庭社会救助与现行生育政策完善联系起来

当前,失独家庭的规模较大,并会在相当长的时期内保持一定规模。但是,随着“全面两孩”生育政策的出台及后续政策的调整和完善,失独家庭的数量会减少。所以说,政府应根据生育政策调整带来的失独家庭数量的变化相应调整社会救助财政政策,增强失独家庭的家庭发展能力,增进失独家庭的社会福利水平。

[参考文献]

- [1] 中国独生子女家庭规模:2050年将达3亿[EB/OL]. (2015-12-27). <http://data.163.com/15/1027/20/B6V9QTO N00014MTN.html>.
- [2] 高莉娟,等.我国“失独家庭”问题研究综述[J].山东女子学院学报,2015(3):43-48.
- [3] 国家统计局人口和就业统计司课题组.中国失独妇女及其家庭状况研究[J].调研世界,2015(5):3-8.
- [4] 周伟,米红.中国失独家庭规模估计及扶助标准探讨[J].中国人口科学,2013(5):2-9+126.
- [5] 刘振华.我国“失独”家庭帮扶制度的反思与重构[J].广西社会科学,2014(7):156-161.
- [6] 缴维.失独家庭社会保障立法的必要性[J].沈阳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5(2):50-52.
- [7] 贾玮.失独家庭救助法律问题析[J].内蒙古社会科学:汉文版,2015(3):80-83.

- [8] 王秋波. 我国构建“失独家庭”社会支持体系研究[J]. 理论学刊, 2015(4):92-96.
- [9] 孙炜红. 失独家庭养老困境研究[J]. 四川理工学院学报:社会科学版, 2014(4):26-31.
- [10] 马一. 当代中国失独家庭救济机制的系统建构[J]. 山东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14(3):42-51.
- [11] 秦秋红, 张甦. “银发浪潮”下失独家庭养老问题研究——兼论社会养老保险制度的完善[J]. 北京社会科学, 2014(7):50-56.
- [12] 赵曼, 等. 劳动力外流对农村家庭贫困的影响研究——基于湖北省四大片区的调查[J]. 中国人口科学, 2016(3):104-113+128.
- [13] 王建平, 冯林玉. 失独老年人意定监护的制度设计[J]. 天府新论, 2014(2):100-106.
- [14] 张春晓. 山东居民基础养老金5连增! 7月1日起涨至每人每月100元[EB/OL]. (2016-05-28). http://www.dzwww.com/shandong/sdnews/201605/t20160528_14362965.htm.
- [15] 山东省人社厅. 山东省城乡居民医保整合 22 类重大疾病纳入医疗救助范围[EB/OL]. (2017-02-16). http://www.chinajob.gov.cn/SocialSecurity/content/2017-02/16/content_1281940.htm.
- [16] 王立剑. 城镇低收入人群社会救助需求的微观影响因素研究——基于苏州、深圳调查数据的分析[J]. 华东经济管理, 2010(5):36-39.
- [17] 陆杰华, 卢懿逢. 失独家庭扶助制度的当下问题与改革路径分析[J]. 国家行政学院学报, 2014(6):33-38.

On Social Assistance for the Rural “Shidu” Families: A Case Study of Shandong Province

LI Lan-yong

(1. Shandong University, Jinan 250100, China; 2. Shandong Academy of Social Sciences, Jinan 250002, China)

Abstract: Rural “shidu” families are special groups in family planning families. Their family development ability is relatively weak. It can be said that social assistance in rural “shidu” families is the top priority of social assistance. Based on the data of the “Family Living Conditions, Problems and Countermeasures of Family Planning for the Low-income Family Planning” of Shandong Province Family Planning Association, using qualitative research methods in empirical research, this study first reviews the research literature on social assistance in the past, then analyzes the basic situation of rural “shidu” families in Shandong, the problems of social assistance and their requirements of the society. It puts forward some countermeasures such as improving the target level of social assistance for the “shidu” families, establishing and perfecting the team of family planning social workers, and enriching the content of social assistance for “shidu” families.

Key words: “shidu” families; social assistance; family development ability; population of Shandong province

(责任编辑 文向华)